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韩 国

（202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全球经济陷入低迷,国际贸易和投资萎缩,人员、货物流动受阻,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逆全球化趋势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风险挑战前所未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商务部鼓励有条件、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创新对外投资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全行业直接投资1329.4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559.4亿美元,情况好于预期。中国企业克服困难,砥砺前行,走出去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东道国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作出积极贡献。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0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并选择15个国家别和地区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国别(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地区)2019年全年和2020年上半年的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

希望2020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0年12月

参赞的话

韩国是新兴经济体中发展较快的国家，于1996年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近年来，韩国经济发展速度放缓，为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文在寅政府制定了三大经济政策方向，一是以人为本，发展以工作岗位为中心的收入驱动型经济；二是发展创新驱动型经济，鼓励中小企业创新，应对第四次产业革命，减少阻碍新技术发展的各种规制；三是发展公平经济，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防止大企业滥用垄断地位压榨中小企业。



韩国投资环境总体良好，具有较强吸引力。韩国政府积极鼓励利用外资，对新产业涉及前置审批的外资采取负面清单的形式管理，为融合型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快捷服务，对创新、就业拉动效果较大的外资企业给予现金返还等一系列优惠，提供“一条龙”服务，设立了各具特色、遍布全国、行政管理相对宽松的特殊经济区。韩国主管部门定期听取外资企业的困难和建议，改善营商环境。韩国交通物流便捷，网络通讯设施世界一流，文教体育卫生等社会管理成熟。人均GDP、GNI超过3万美元，消费方式多样新潮，是全球性的试验市场之一，通讯、时装、游戏和电影等引领全球消费。韩国国家信用等级维持历史最高水平，与中国、美国等主要经济体签署自贸协定，签署自贸协定的国家和地区占世界市场的77%。

2019年韩国GDP增长率2%，增速比2018年回落0.8个百分点。受国际投资市场低迷以及2018年韩国吸引外资高基数效应影响，2019年韩国吸引外资（申报额）233.3亿美元，同比减少13.3%，连续5年超过200亿美元，外资实际到位130.5亿美元，同比减少24.4%。

2020年韩国政府将继续推进经济恢复活力，提高潜在经济增长率，具体包括提高投资活力、扩大内需，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痛点；推动氢能经济、数据、人工智能等三大平台经济发展，通过结构性改革夯实经济发展基础，全力实现包容性增长，提前应对老龄化、南北经济合作等。2020年5月，文在寅总统在就任三周年特别讲话中提出，要将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危机转化为机遇，全力重振民生经济：一是创新引领后疫情时期的经济发展。发挥韩国在ICT、生物、医疗服务、线上教育、电子交易等领域

的基础优势，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第四次产业革命技术，引领数字经济发展。重点发展非存储器半导体、生物健康、未来型汽车三大新产业，培育创新风投企业和初创企业。引导韩国企业向本土回流，吸引海外高端产业投资，将韩国打造成为“高端产业的世界工厂”，进而改变世界产业版图。二是大幅拓宽就业保险覆盖范围，实行国民就业支援制度，进一步稳定就业。出台增加财政支出、减税、扶持骨干行业、为中小商人和弱势群体纾困等措施，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对实体经济的冲击。三是以国家项目形式施行“韩国新政(New Deal)”，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前瞻性投资，集中培育医疗、教育、流通等非接触产业，将国家基础设施智能化，融合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扩大公共投资，加强官民合作，积极创造新的工作岗位。四是加强后疫情时期灾害、疾病、环境等领域的国际合作，发挥主导作用。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贸易保护主义、内顾化倾向和全球产业链梗塞，适应全球产业链的安全和稳定供应趋势变化，韩国拟推动出口多元化，推动人流物流互联互通，以新产业为主协助韩国企业走出去，与“新南方政策”沿线国家加强数字化合作，推动双边和多边签署数字贸易和数据移动协定，与民间一道妥善应对贸易保护主义，与发展中国家签署更多的自贸协定。将外资政策支持转向创造优质工作岗位和高附加值产业上，增加对新增长动力和高科技产业的招商力度，推动韩国的产业升级，吸引研发中心和地区总部来韩，提高骨干产业核心零部件、设备和材料在韩国生产。

2019年，中韩经贸合作质量稳步提高。截至2019年末，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存量66.73亿美元，中国企业对韩国房地产等领域的非理性投资明显减少，中国企业注资的大型并购项目——锦湖轮胎生产经营恢复正常。中韩自贸协定已经6次降税，有力地推动了双方经贸合作的发展，中韩企业期待中韩自贸协定投资和服务贸易二阶段谈判为两国构筑更为紧密的产业链奠定制度基础。

中韩在共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守望相助，进一步夯实了双方合作的基础。中韩两国高层互动频繁，对下一步两国关系发展作出了顶层规划，两国经贸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和协作，积极推动两国发展战略对接和“一带一路”合作等，引导两国企业在第三方市场开展互利合作；中韩经济保持稳定发展，改革红利将为两国经贸合作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两国经济互补性强，两国企业产业内全方位合作潜力大，双方正在研究制定新的长期经贸合作规划；两国人文交流不断深化，开展经贸合作的友好民意基础更加牢固。

中国企业对韩国投资也面临一些制约因素，如半岛局势和全球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影响两国企业的投资信心、韩国工会较为强势、对于核心技术转移控制严格等。

在此，提醒中资企业到韩国投资合作需要注意下列事项：

一是应整合优势资源，做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建设者和推动者。

二是应事先对韩国市场进行深入调研，了解当地法律和投资环境，做好风险评估、风险规避和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切实保护自身利益和人身财产安全。

三是应尊重韩国当地风俗习惯，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保持可持续发展，加强正面宣传，增信释疑，努力获得韩国当地社会的认可和信任。

当前中韩经贸关系正处转型升级阶段，多领域经贸合作水平正迈上新台阶。希望中国企业把握商机，加强对韩国市场的研究分析，实现互利双赢的合作。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愿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更为全面及时的服务。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公使衔经济商务参赞 谷金生
2020年5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韩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韩国的昨天和今天	2
1.2 韩国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5
1.2.4 气候条件	5
1.2.5 人口分布	5
1.3 韩国的政治环境如何?	5
1.3.1 政治制度	5
1.3.2 主要党派	6
1.3.3 外交关系	7
1.3.4 政府机构	10
1.4 韩国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2
1.4.1 民族	12
1.4.2 语言	12
1.4.3 宗教	12
1.4.4 习俗	12
1.4.5 科教和医疗	13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4
1.4.7 主要媒体	16
1.4.8 社会治安	17
1.4.9 节假日	17
2. 韩国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8
2.1 韩国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8
2.1.1 投资吸引力	18
2.1.2 宏观经济	18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9

2.1.4 发展规划	25
2.2 韩国国内市场有多大?	26
2.2.1 销售总额	26
2.2.2 生活支出	26
2.2.3 物价水平	26
2.3 韩国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7
2.3.1 公路	27
2.3.2 铁路	27
2.3.3 空运	29
2.3.4 水运	31
2.3.5 通信	32
2.3.6 电力	32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33
2.4 韩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34
2.4.1 贸易关系	34
2.4.2 辐射市场	38
2.4.3 吸收外资	38
2.4.4 外国援助	39
2.4.5 中韩经贸	39
2.5 韩国金融环境怎么样?	45
2.5.1 当地货币	46
2.5.2 外汇管理	46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47
2.5.4 融资条件	48
2.5.5 信用卡使用.....	49
2.6 韩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50
2.7 韩国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51
2.7.1 水、电、气价格	51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57
2.7.3 外籍劳务需求.....	58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58
2.7.5 建筑成本	59
3. 韩国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60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60
3.1.1 贸易主管部门	60
3.1.2 贸易法规体系	60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61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61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61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62
3.2.1 投资主管部门	62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63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69
3.2.4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71
3.3 韩国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74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74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74
3.4 韩国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79
3.4.1 优惠政策框架	79
3.4.2 行业鼓励政策	85
3.4.3 地区鼓励政策	87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97
3.5.1 经济特区法规	97
3.5.2 经济特区介绍	108
3.6 韩国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114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114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117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119
3.7 外国企业在韩国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120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120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122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126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127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127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127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129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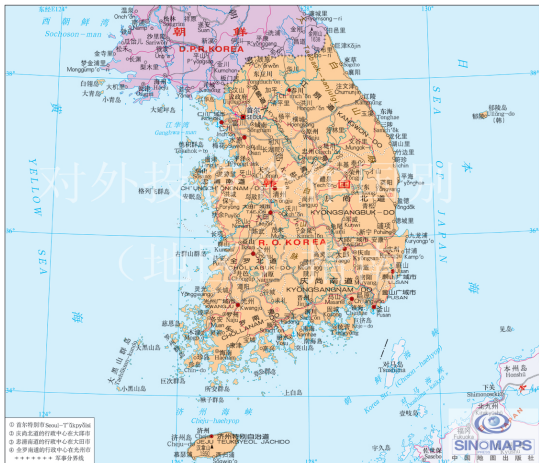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129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129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130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131
3.11 韩国反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133
3.12 韩国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135
3.12.1 许可制度.....	135
3.12.2 禁止领域.....	135
3.12.3 招标方式.....	135
3.13 中国企业在韩国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136
3.13.1 中国与韩国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36
3.13.2 中国与韩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37
3.13.3 中国与韩国签署的其他协定.....	137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137
3.14 韩国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137
3.14.1 韩国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137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138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139
3.15 韩国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139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139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141
3.16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和适用法律.....	143
4. 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146
4.1 在韩国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146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146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146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46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147
4.2.1 获取信息.....	147
4.2.2 招标投标.....	147
4.2.3 政府采购机制.....	147
4.2.4 许可手续.....	147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147

4.3.1 申请专利	147
4.3.2 注册商标	148
4.4 企业在韩国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148
4.4.1 报税时间	148
4.4.2 报税渠道	149
4.4.3 报税手续	149
4.4.4 报税资料	149
4.5 赴韩国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149
4.5.1 主管部门	149
4.5.2 工作许可制度	149
4.5.3 申请程序	149
4.5.4 提供资料	149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150
4.6.1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50
4.6.2 韩国中资企业协会	151
4.6.3 韩国驻中国使领馆	151
4.6.4 韩国投资促进机构	153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158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158
4.6.7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158
5. 中国企业到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159
5.1 投资方面	159
5.2 贸易方面	162
5.3 承包工程方面	163
5.4 劳务合作方面	163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164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166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韩国建立和谐关系?	168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168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68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69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69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70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71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73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74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175
6.10 其他	176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韩国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177
7.1 寻求法律保护.....	177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77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78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79
7.5 其他应对措施.....	179
8. 在韩国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怎么办？	180
8.1 韩国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180
8.2 韩国的疫情防控措施.....	180
8.3 韩国的疫情防控措施对外商投资合作业务的影响.....	182
8.4 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及防范当地疫情风险的建议	185
附录1 韩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87
附录2 韩国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	189
后记.....	197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大韩民国(Republic of Korea, 以下简称“韩国”或“韩”)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韩国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韩国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韩国》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韩国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韩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韩国的昨天和今天

1896年，朝鲜王朝高宗李熙建制称帝，改国号为“大韩帝国”。1910年，朝鲜半岛沦为日本殖民地，1945年光复。1948年8月15日，大韩民国宣告成立，李承晚当选首任总统。1961年朴正熙发动军事政变，开始长达18年的统治，他担任总统期间韩国经济实现持续高速增长。1979年朴正熙遇刺身亡，全斗焕发动政变，并于1980年出任总统。1987年韩国实行总统直选，卢泰愚当选第13任总统。第14-17任总统分别为金泳三、金大中、卢武铉和李明博，第18任总统朴槿惠因被弹劾提前结束任期，现任总统为文在寅。

韩国于1991年9月17日同朝鲜一起加入联合国，目前是91个国际组织的成员。



六三大厦

1.2 韩国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韩国地处亚洲大陆东北部，朝鲜半岛南端，面积为10.329万平方公里，北与朝鲜接壤，西与中国隔海相望，东部和东南部与日本隔海相邻。

韩国属于东9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早1小时，无夏令时。

1.2.2 行政区划

韩国行政区目前划分为1个特别市（首尔）、1个特别自治市（世宗）、6个广域市（釜山、大邱、仁川、光州、大田、蔚山）及9个道（京畿道、江原道、忠清北道、忠清南道、全罗北道、全罗南道、庆尚北道、庆尚南道、济州特别自治道）。

【首都】首尔（Seoul，旧译“汉城”）是韩国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中心，也是全国陆、海、空交通枢纽。位于朝鲜半岛中部、地处盆地，汉江穿城而过；距半岛西海岸约30公里，距东海岸约185公里，北距平壤约260公里。全市南北最长处为30.3公里，东西最长处为36.78公里，总面积605.3平方公里。2019年人口972.9万，下设25个区、424个洞。总统府、国会、外交部、国防部、金融委等主要政治机构和行政核心部门仍留在首尔市，其余绝大多数政府部门、国营企业和附属机构为平衡地区发展搬迁至世宗市等城市。



首尔南山塔

【其他主要城市】除了首都首尔以外，韩国的其他主要城市包括：

(1) 世宗：位于韩国忠清南道东北部，总面积465平方公里，辖1个邑、9个面和9个洞。2019年人口34.1万，是韩国新建的综合行政中心城市。2012年9月，韩国部分中央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开始迁至世宗市，目前有22个中央部门和21个下属机构、15个国立研究机构和4个公共机构入驻，包括总理办公厅和企划财政部等主要政府部门。世宗市已成为集行政、教育、文化、社会福祉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城市。

(2) 釜山：位于韩国东南部，面积为765.82平方公里，辖15个区，1个郡，2019年人口341.4万，是韩国的第一大港口和第二大城市（仅次于首尔）。2019年釜山港集装箱吞吐量2190万标准箱，同比增加1.1%，占全国居世界第六位。

(3) 仁川：位于韩国半岛中西部，是首都首尔的门户，距首尔28公里，拥有国际港口和国际机场，面积1063平方公里，2019年人口295.7万，为韩国第三大城市。仁川港在中韩自贸协定和韩越自贸协定等自贸协定带动下，进出口货物量增长迅速，2018年集装箱货运量达312万标准箱，居世界第57位。

(4) 光州：位于西南平原丘陵地带的古城，百济王朝时即为贸易中心和地方政治中心，现已发展为西南部（湖南）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中心。是湖南地区的交通枢纽之一，有航空线、铁路和公路北连首尔，东通釜山。其5月18日民主化运动记录文件等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文化记录遗产。光州市面积501平方公里，2019年人口145.6万。现代工业发达，支柱产业为汽车制造、LED面板、家电制造、绿色能源、模具、文化内容等6大产业。

(5) 大邱：位于韩国半岛东南部（岭南）内陆的中心城市，韩国三大商业城市之一。大邱面积884.1平方公里，2019年人口243.8万。大邱纺织工业区有1000多家工厂，约占韩国纺织企业的60%，是韩国最大的纺织工业城。其他主要产业有智能机械、电动汽车、机器人、零部件、电子等。此外，大邱还拥有重要的铜矿产地达城矿山。

(6) 大田：位于韩国中部，距首尔167.3公里，距釜山294公里，距光州169公里，作为京釜线、湖南线高速公路的交汇点，是韩国的交通枢纽和经济中心之一。大田面积540平方公里，2019年人口147.5万。作为韩国的新兴工业科学城，拥有众多科研机构和KAIST（韩国最高水平研究型理工大学）、国立忠南大学等13所大专院校。

(7) 蔚山：位于韩国半岛东南沿海，与日本隔海相望，是距日本最近的韩国城市。蔚山面积1060.8平方公里，是韩国广域市中面积最大的城市，2019年人口114.8万。蔚山有色金属工业、造船业、汽车产业发达，是韩国产业设施齐全的大型工业城市之一。蔚山港于1963年被批准为国际港，现已发展成为韩国最大的化学工业港口。

(8) 水原：位于韩国中北部，首尔南面，作为首尔的卫星城市，有铁路及公路与之相通，2019年人口123.5万。水原早期是当地农产品集散地，现在是农业研究中心，拥有国立首尔大学农科院和多家研究所。水原还有三星电子等著名企业。

1.2.3 自然资源

韩国矿产资源较少，已发现的矿物有280多种，但其中有经济价值的仅有50多种。有开采利用价值的矿物有铁、无烟煤、铅、锌、钨等，但储藏量不大。由于自然资源匮乏，主要工业原料均依赖进口。

1.2.4 气候条件

韩国属温带季风气候，海洋性特征显著。年均气温13℃，夏季8月份最热，平均气温为25℃，最高达39℃；冬季平均气温为零度以下，最低达-17℃。年均降水量1500毫米左右，其中6-8月雨量较大，约为全年的70%。近年来韩国时有雾霾现象发生，一般秋季到春季之间较为严重。

1.2.5 人口分布

据韩国综合统计显示，截至2019年底，韩国人口约为5178万。其中，首都首尔人口约占1/5左右，位居第一。位居第二和第三位的城市分别为釜山和仁川。

截至2019年，获得在韩国停留资格的外国人达252万人，约占韩国总人口的4.9%，持续保持增长势头。从国籍看，中国110.2万人，占比43.6%；越南（22.4万人，8.9%）和泰国（20.9万人，8.3%）位居二、三位。此外，2019年入境韩国的外国人达1750万人次，其中中国人最多，占比达34.4%。在韩国华人主要集中在以首尔为中心的首都圈内。

1.3 韩国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韩国政体为“民主共和制”，权利的分配实行“三权分立”的原则，其政府体制中总统的权力较大，是总统制国家。

【总统】行政权属总统，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最高司令，由全民直选产生，任期5年，不能连任，有任命、罢免国务总理、内阁长官、次官、驻外大使和宣布大赦的权力。总统主持由国务总理和各内阁长官组成的国务会议，负责决定、协调和处理国家政策及重大事项。直属总统的机构包括总统秘书室、国家安保室、总统警护室、国家情报院、监察院、放送通信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等。在第18任总统朴槿惠被弹

劾下台后，文在寅于2017年5月10日当选韩国第19任总统。

【国会】立法机构。主要职能包括：审议并通过或否决各项法案；审核和批准政府财政预算；检查政府工作；批准对外条约以及同意宣战或媾和、弹劾总统和主要政府官员、否决总统的紧急命令等。国会任期四年，主要机构包括议长1人、副议长2人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两年。共300席。

【司法】司法权属大法院和大检察厅。大法院拥有终审权。大法院院长由总统任命，须征得国会同意，任期为6年，不得连任。大法院的法官则由大法院院长推荐，由总统委任。所有下级法院法官由大法院院长委任，但需征得大法院法官会议同意。韩全国共有5个高等法院，受理对地方法院所作裁决提出的上诉。大检察厅厅长由总统任命，无需国会同意，任期两年。大检察厅负责案件的立案、调查、起诉和抗诉等，指挥警察厅进行具体调查，接受法务部一般性监督。

1.3.2 主要党派

目前韩国主要政党包括执政的共同民主党及其附属政党共同市民党和在野的未来统合党以及其附属政党未来韩国党，上述党派占据国会95%的席位，拥有主要法案的协商权、国会主要日程磋商权和相关国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长人选提名权等。其他小型政党包括正义党、国民之党、开放市民党等。

【共同民主党】国会第一大党，目前的执政党，前身为成立于1955年的民主党，曾于1998-2008年两度成为执政党，已故的金大中总统和卢武铉总统及现任总统文在寅均是该党党员。2014年3月，原民主党和新政治联合宣布合并为新政治民主联合，推选民主党代表金汉吉、新政治联合中央政治委员长安哲秀为共同代表。2015年12月，安哲秀退党，遂改名为共同民主党。随后，文在寅短暂担任党代表，但党内面临分裂局势。应文在寅邀请，金钟仁担任该党临时负责人，并率领该党赢得20届国会选举胜利。现任党代表李海瓚，在2020年4月15日举行的21届国会选举中，共同民主党及其附属政党共同市民党大胜，共获得180个议员席位，其中民主党获得163席。两党正在协商合并事宜。

【未来统合党（原自由韩国党和新保守党等联合创建）】国会第二大党，现为最大在野党。2020年2月，由原自由韩国党、新保守党、向未来前进4.0（前进党）三个有议席的党派联合亲李明博派、右翼公民团体、原安哲秀派别部分人马、部分青年政党等泛保守党组成。前身为1990年成立的民主自由党，1995年改名为新韩国党，1997年11月由新韩国党和韩国国民党合并而成。该党在1997年和2002年两次大选中失利，在2007年大选中获胜，重新成为执政党。在2008年4月第18届国会选举中获得153个议席成为国会第一大党，2012年2月13日改名为“新国家党”，在当年4

月第19届国会选举中获得152个议席，但在2016年4月举行的第20届国会选举中，败给共同民主党。2017年2月更名为“自由韩国党”。因在2020年4月15日举行的21届国会选举中仅获103席（含附属政党未来韩国党19席），惨败于共同民主党，原党代表黄教安引咎辞职，由国会议员朱豪英在过渡期代行党代表职务。金钟仁在21届国会选举中担任该党选举委员长，目前担任该党非常对策委员会主席。该党正与附属政党未来韩国党党协商合并事宜。

【正义党（原进步正义党）】2012年10月成立，由退出统和进步党的鲁会灿（已故）、赵俊浩等人组建而成，2013年7月，党名正式改为正义党，现任党代表为沈相奵（女），在21届国会选举中获得6个席位。

【国民之党】创建于2020年2月23日，由政治人士安哲秀主导创党，沿用了与2016年安哲秀初创的“国民之党”相同的名称。原国民之党于2018年因其所属议员分别参与民主和平党、“正确未来党”创党而解散。重建后，在21届国会选举中获得3个席位。

【开放民主党】由前共同民主党议员郑凤柱主导，于2020年3月8日正式成立，原文总统秘书室公务员纪律风气主管秘书崔康旭被推举为党代表。在21届国会选举中获得3个席位。

1.3.3 外交关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韩国以对美、日外交为主。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推行门户开放政策。1998年2月，金大中就任总统后，继续致力于巩固与美、日的同盟关系，同时加强与中、俄的友好关系。2003年2月，卢武铉总统就任后，强调发展韩美互惠平等关系，促进韩中日东北亚区域合作，同时加强同俄、东盟、欧盟等其他国家的关系，积极参与地区和国际事务。截至目前，韩国共与190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驻外使领馆及代表处163个（不包括分馆、办事处及台湾代表处）。

【同美国的关系】韩国和美国于1949年1月建交。1953年10月，韩美签署相互防御条约，确立军事同盟关系。目前美国在韩约有2.85万驻军，掌握韩军战时指挥权，对韩国负有安全防卫义务。韩美签署了自贸协定。2016年7月，美国在韩国不顾包括中国在内有关国家的明确反对立场，宣布将在韩国部署“萨德”反导系统。特朗普上台后，提出修改韩美自贸协定以减少美方贸易逆差，并要求韩支付“萨德”部署费用。文在寅总统与特朗普总统通话，并派遣特使访美拜会了特朗普总统及相关各界人士，希望加强韩美同盟，妥善应对地区安全形势。2017年11月7日，特朗普对韩国进行了为期两天的国事访问，成为25年以来首次对韩国进行国事访问的美国总统。文在寅总统于5月访美，就半岛和平、朝核问题和韩美同盟问题交换意见，双方互动频繁。2018年2月，美国副总统彭斯参加平昌冬奥

会开幕式，美国总统顾问伊万卡·特朗普参加平昌冬奥会闭幕式。2018年5月、9月，韩国总统文在寅两次访美，与美国总统特朗普举行会谈。2018年11月，韩国总统文在寅在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同美国副总统彭斯会晤。双方已修订自贸协定，美国有条件地将韩国排除在钢铝“232调查”加征关税之外。2019年4月，韩国总统文在寅访美，同美国总统特朗普会晤。2019年6月，美国总统特朗普访韩，同韩国总统文在寅举行会谈。2019年9月，韩国总统文在寅访美出席第74届联大会议，并同美国总统特朗普会晤。

【同日本的关系】受日本侵略历史因素影响，韩国同日本1965年才正式建立外交关系。目前两国在各个领域有着广泛的交流与合作，但历史问题仍是干扰两国关系的因素。安倍晋三再次担任日本首相后，频繁发表否认日本军国主义历史的言论，日韩两国关系持续紧张。为缓和紧张局势，中日韩领导人会议期间，朴槿惠总统（时任）与安倍晋三首相举行双边会谈，就慰安妇、朝鲜核问题、TPP等双方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2015年12月，韩国时任外交部长官尹炳世与日本外务大臣岸田文雄在首尔会谈，宣布就“慰安妇”问题达成“最终”解决协议。2016年韩国民众在釜山日本领事馆前设置慰安妇少女铜像，韩日关系再次陷入低谷。文在寅总统当选后与安倍晋三首相通话，并派遣特使访日拜会安倍晋三首相，表示韩国国民从感情上难以接受韩日“慰安妇”协议。2018年2月，安倍首相出席平昌奥运会开幕式，2018年5月文在寅总统赴日本参加中日韩领导人会议。2018年日本外交蓝皮书称“韩国非法占有独岛”，并表示坚决不接受韩方要求日方就慰安妇问题采取进一步措施的立场，韩方对此表示强烈抗议，日方还删除了“韩方是与日方共享战略利益的重要邻国”的既有表述。2018年5月，文在寅总统赴日本出席第七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同安倍晋三首相会晤。韩国法院以日本公司在二战期间强制征用韩国劳工为由扣押三菱公司在韩国资产，2019年7月，日本对3种半导体核心原料加强对韩国出口管制。2019年8月，日本决定将韩国剔除出享受出口管理优惠待遇的“白名单国家”。对此韩方反应强烈，采取了将日本从韩国出口优惠国家中删除等措施，并试图中止韩日军事情报互换协定（未果），目前双方有关部门在就上述出口管制措施进行磋商。

【同俄罗斯的关系】韩国与前苏联1990年9月建交。前苏联解体后，韩国与俄罗斯继续保持外交关系。2015年11月，参加巴黎世界气候变化大会期间，朴槿惠总统（时任）与普京总统举行双边会晤，就朝鲜核问题等交换意见。文在寅总统上任后与普京总统通话，并派遣特使拜会普京总统。韩新北方经济委员会成立，文在寅总统出访俄远东地区并会见普京总统，表示愿与俄加强在能源、农业、造船等9个领域的合作，共同推动俄朝韩天然气管道等东北亚经济合作。2017年5月，韩国总统文在寅与俄罗斯总

统普京通电话。7月，文在寅总统和普京总统在德国汉堡会晤。9月，文在寅总统访俄，同普京总统会晤。2018年6月，文在寅总统访俄，同普京会晤。9月，韩国国务总理李洛渊访问赴俄罗斯，会见普京总统，出席第四届东方经济论坛。10月，俄罗斯联邦委员会主席瓦伦缇娜·伊万诺夫娃·马特维延科访问韩国，会见文在寅总统。2018年11月，韩国总统文在寅在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同俄罗斯总统普京会晤。2019年6月，韩国外交部长官康京和在莫斯科同俄罗斯外长拉夫罗夫举行会谈。2019年9月，韩国副总理兼企划财政部长官洪楠基率团赴俄参加第5届东方经济论坛。

【同中国的关系】1992年8月24日，中韩两国建交。建交后两国各方面关系发展迅速，高层互访频繁。2003年7月，时任韩国总统卢武铉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发表联合声明，宣布建立全面合作伙伴关系。2008年5月，时任韩国总统李明博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发表联合声明，一致同意将中韩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提升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3年6月，时任韩国总统朴槿惠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与习近平主席等中方领导人举行会谈。2014年7月，习近平主席对韩国进行国事访问，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同朴槿惠总统（时任）举行元首会谈，并分别会见了韩国国会议长郑义和（时任）、国务总理郑烘原（时任）。双方商定，中韩作为东北亚地区的重要近邻和伙伴，为成为实现共同发展的伙伴、致力地区和平的伙伴、携手振兴亚洲的伙伴、促进世界繁荣的伙伴，将以《中韩面向未来联合声明》和中韩《联合声明》为基础，推动两国关系发展。2015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时任韩国总统朴槿惠。2015年10月，李克强总理访韩，与朴槿惠总统（时任）举行双边会晤，会见郑义和国会议长（时任）、黄教安国务总理（时任），并参加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两国领导人就推动两国关系发展，增进两国政治互信，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深入交换了意见。2016年7月，美国和韩国宣布将在韩国部署“萨德”反导系统，中方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中方强烈敦促美韩停止“萨德”反导系统部署进程。2016年9月G20杭州峰会期间，习近平会见时任韩国总统朴槿惠时指出，中方反对美国在韩国部署“萨德”反导系统。2017年5月，文在寅总统与习近平主席通话，并派遣特使李海瓚拜会习主席。2017年7月，韩国总统文在寅于柏林与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举行首次会谈。2017年12月13日至16日文在寅对中国进行了为期4天的国事访问，中韩两国元首就推动中韩关系改善发展、加强在朝鲜半岛等国际地区问题上的沟通合作深入交换意见，达成许多重要共识，为中韩关系发展作出了规划、指明了方向。中方表示，愿同韩方一道，认真落实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牢记两国建交的初心，以两国人民福祉为念，秉持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的基本原则，坚持以诚相待的为邻之道，把握互利共赢的合作宗旨，继续妥善处理有关敏感问题，推动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始终健康稳定地

走在正确发展轨道上。2018年2月，中央政治局常委韩正作为习近平主席特使出席了平昌冬奥会开幕式，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作为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出席了平昌冬奥会闭幕式。习主席特别代表、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办主任杨洁篪于2018年3月底访问韩国，双方就进一步推动各领域交流合作，充实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内涵进行交流，中方愿继续加强中韩在半岛问题上的沟通与协调，推动南北通过对话改善关系。2018年3月，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办主任杨洁篪同志应韩国政府邀请访韩。2018年5月，李克强总理在日本东京出席中日韩领导人会议期间会见韩国总统文在寅。2018年8月、9月，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出席东盟地区论坛外长会、联大期间会见韩国外长康京和。2018年11月，习近平主席和文在寅总统在APEC第二十六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举行会晤。2019年3月，韩国总理李洛渊来华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19年年会。同月，韩国国会副议长李柱荣率团来华出席第十九届中韩知名人士论坛。4月，韩国经济副总理兼企划财政部长官洪楠基来华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5月，韩国国会议长文喜相访华。6月，习近平主席在出席二十国集团（G20）大阪峰会期间会见韩国总统文在寅。8月1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泰国曼谷会见韩国外长康京和。8月20-22日，韩国外长康京和来华出席第九次中日韩外长会议期间，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分别会见。12月4-5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访韩。12月23日，习近平主席会见来华参加第八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的韩国总统文在寅。12月24日，李克强总理与韩国总统文在寅、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共同出席第八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发表《中日韩合作未来十年展望》。中韩两国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守望相助，和衷共济，树立了国际共同抗疫的标杆，习主席和文总统就共同抗疫和发展中韩关系通电话。

1.3.4 政府机构

2017年5月10日，文在寅当选第19届韩国总统，对政府机构进行新一轮改组，将原下辖17部5处4委16厅以及2院5室6委员会（共51个部门）改组为18部5处17厅以及2院4室6委员会（共52个部门），调整的主要内容为将中小企业厅升格为中小风险企业部，将报勋处升格为正部级单位，撤销国民安全处，将海洋厅和消防防灾厅重新划为独立机构，在行政安全部内新设副部级的灾难安全管理本部，将总统警护室调整为总统警护处，在产业通商资源部内下设副部级的通商交涉本部，在科技信息通讯部内新设副部级的科技革新本部等。政府部门主要包括企划财政部、科技信息通讯部、教育部、外交部、统一部、法务部、国防部、行政安全部、文化体育观光部、农林畜产食品部、产业通商资源部、保健福祉部、环境部、雇用雇佣劳动部、女性家族部、国土交通部、海洋水产部、中小风险企业部、金融

委员会等。2019年8月9日，总统文在寅再次改组内阁，提名4名长官（部长）和6名正部级新任官员。其后又更换了法务部长官和总理、国务总理室长（部长级）等。

【经济部门】韩国与经济相关部门主要有：

（1）企划财政部：负责制定和协调韩国经济政策；制定和执行各种税收制度；管理国库及国有资产、执行有关政府财政的业务；制定金融、外汇及外汇管理、对外经济合作、安定国民生活及提高国民生活质量的有关政策措施。

（2）产业通商资源部：由原知识经济部和外交通商部的通商交涉部分职能组合而成。负责韩国产业、能源、电力、贸易、吸引外资以及自贸区等对外通商交涉政策，新增内设机构——副部级的“通商交涉本部”，专门负责对外经贸交涉和自贸协定谈判等业务。

（3）科技信息通讯部：由上届政府的未来创造科学部改组，新增内设机构——副部级的科学技术创新本部。主要职责为应对第四次产业革命，通过营造自律、富有挑战精神的研究环境、确保与源泉技术和增长动力、科技与通讯产业的融合，引导全社会加快创新，为人工智能等新产业制定制度和规则，提高质优价廉的通讯服务。

（4）农林畜产食品部：负责韩国农业、林业、畜产、食品业政策。

（5）保健福祉部：负责韩国保健、防疫、社会福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政策。

（6）雇佣劳动部：负责制定雇用政策，保障劳动者合理的工作条件，进行职业技能开发，协调劳资双方关系。

（7）国土交通部：负责陆路运输、航空、交通设施建设、国土管理、城市建设等业务。

（8）海洋水产部：主要负责海洋政策、水产政策、海运政策和海洋港湾建设和管理以及海事安全等，具体包括海洋战略，海洋利用，海洋环境保护，养殖、捕捞等海洋经济，远洋捕捞和国际合作，海洋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处理。

（9）金融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前身是成立于1998年的“金融监督委员会”，2008年，韩国政府机构改革后更名为金融委员会。机构设立目的是为促进金融事业发展，保障金融市场稳定。主要负责制定对金融机构实施监管的相关制度，对金融机构设立、变更、金融等进行许可、监管，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金融委员会还对金融监督院工作进行指导、修订预决算，审议金融监督院提出的建议，并最终予以裁定。

（10）中小风险企业部：由中小企业厅升格，旨在推动经济结构向以中小和风险投资企业为中心转变。负责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社会环境、为中小企业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提高中小企业和个体户的生活和经营水

平、减少大、中小企业的差距，缓解“招工难”现象、营造公平的交易秩序，推动大中小企业合作。

1.4 韩国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韩国为单一朝鲜民族国家。目前在韩国华侨约87.8万人（以截至2020年4月30日在韩国居留超过3个月为基准），主要从事中餐馆、旅游、物流和中药铺等行业。

1.4.2 语言

韩国语为通用语言，在机场、观光酒店及大百货公司、购物街区等场所亦可使用英文、日文、中文，一些公共设施和百货公司还增设了中文解说广播和中文讲解员、导购员、导游。

1.4.3 宗教

韩国总人口中，信仰基督教新教者占19.7%，信仰佛教者约占15.5%，信仰罗马天主教者占7.9%，信仰其他宗教者占0.9%，无宗教信仰者占56%。

【基督教新教】朝鲜战争结束以后，韩国基督教新教迅速发展，目前最大的教派是属于灵恩派的五旬节派。基督教对于韩国教育文化具有重要影响，著名的韩国延世大学就是一所以基督教精神为准则而设立的高等学府。此外，韩国教会还积极在海外进行传教活动，目前已经成为世界上第二大传教士派出国（仅次于美国）。圣诞节为公共节日。

【佛教】韩国已登记立案的佛教团体有36个，其中以曹溪宗、太古宗、天台宗及圆佛教最具代表性。目前，韩国的佛教事业已深入民间，如BBS广播电台每天21小时播出各种教化节目、佛教电影、赞佛歌大合唱等等，引领社会大众提升生活境界。在人员编制上，除了出家僧侣、居士外，有军僧、警僧，也有由全国专任讲师、教授组成的韩国教授佛子联合会，共同致力于佛教的复兴。韩国政府还于1975年批准每年的阴历四月初八（佛诞日）为公共节日。

1.4.4 习俗

韩国接受儒家传统思想熏陶有两千年的历史，讲究礼仪礼貌，尊老爱幼，互相谦让。韩国人在社交场合与客人见面时，习惯以鞠躬并握手为礼。传统上，女人一般不与男人握手，只是鞠躬致意。韩国人喜欢相互斟酒，不能自斟，年轻人要主动为长者斟酒；如要抽烟，须向对方示意，如对方年龄较长，更应获得对方的允许，否则会被认为失礼。



景福宫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最初，韩国的科技政策主要着重于引进、消化和使用外国技术，到了20世纪80年代，韩国开始注重实施和加强科技项目研发，以提高高科技水平。近十多年来，韩国政府科技投入增长率一直保持在10%以上。据韩国企划财政部公布的数据，2008-2014年，韩国政府共投资近103万亿韩元用于科研。2020年，韩国政府研发预算为24.2万亿韩元，占政府预算的4.7%。

【教育】韩国教育发达，对教育的重视程度较高。据韩国教育部资料显示，2019年政府教育预算72.6万亿韩元，同比增长2.7%，约占政府预算的14.9%。韩国的学制为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3年，大学4年，另外还有两年制的专科大学及职业大学。韩国实行9年义务教育，为鼓励青年就业，大力发展职业高中和特色高中。截至2018年底，韩国各类学校（公立、私立）2.1万余所，学生约968万人，教师约58.6万人。其中，全日制大学201所，较为知名的有国立首尔大学、延世大学、高丽大学、成均馆大学、KAIST、浦项工业大学、韩国外国语大学、梨花女子大学等。根据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学院《2019年国际竞争力年度报告》，韩国教育竞争力居世界第30位。

【医疗】韩国自1977年开始实行医疗保险和医疗援助形式的医疗服务。目前，韩国医疗保险基本达到全覆盖。

据韩国保健福祉部资料显示，截至2018年底，韩国医院和诊所共

67847家,总床位708372个,获得行医执照的医生人数约为12.3万人。2019年,韩国保健福利支出72.5万亿韩元,同比增加14.7%。韩国人均寿命为82.7岁,2018年死亡人数约为29.88万名,其中导致死亡的前三种疾病依次为癌症、心脏病、肺炎。

【主要传染性疾病】2015年5月-7月,韩国爆发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疫情。自5月20日首名人员隔离后,因MERS被隔离的人员累计达16693人,68天后全部解除隔离。韩国此次MERS疫情确诊病例186例,死亡病例36例。

2020年1月,韩国出现首例新冠肺炎确诊患者,2月18日,韩国出现第31例确诊病例,疫情开始在大邱市和庆尚北道因新天地教会和清道郡疗养医院等集体感染引爆并快速蔓延至全国。4月初起,韩国单日新增确诊病例数量逐渐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形势趋稳。进入秋冬季后,韩国疫情有所反弹。截至2020年11月4日0时,确诊人数累计26925人,死亡病例累计474人。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组织】2018年,韩国有5868个工会,工会会员233.2万名。韩国有两大全国性的工会组织,韩国劳动组合总联盟(Federation of Korean Trade Unions,简称FKTU)和全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Korean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简称KCTU)。

(1)韩国劳动组合总联盟历史悠久,其前身在日本强占韩国半岛期间即开展活动,1960年11月改为现名,1961年8月宣布重新组建,当时共有16个产业工会和1个联合工会,现已拥有各类工会组织3590个,总人数达103.7万人(2019年)。强调平等、福利、绿色、和平统一等,推动多层次劳资对话。

(2)全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成立于1995年11月11日,成立时有866个工会组织,41万多人。该工会前身是20世纪70-80年代多次与当时政府和资方开展斗争,遭受打击多年。发展至今,该工会已拥有各类工会组织2032个,其中各产业工会23个(16个加盟工会),包括建设产业联盟、公务员工会、金属产业工会、临时工工会、教授工会、服务业联盟、公共运输、化纤、文员、金融工会、全国教师工会、新闻界工会、女性工会联盟等。韩国各大汽车制造商的工会,均隶属于韩国民主劳动联盟下面的金属产业工会。目前该工会的会员人数达101.5万人(2019年),有“强势工会”特点。

【罢工】2016年韩国罢工120次,导致损失203.5万个工作日。其中影响较大的为全国铁路劳动组合组织的铁路系统罢工,此次罢工从2016年9月27日至12月7日,历时72天。罢工的主要原因为工会抵制政府的公

共部门业绩年薪制工资改革。罢工导致局部铁路运输及首尔地铁部分线路运营受到影响。据韩国统计厅统计,2017年韩国罢工101次,导致损失86.1万个工作日。2017年韩国两大工会组织会员参与了要求朴槿惠总统(时任)下台的烛光示威,并在文在寅总统就职后组织了要求提高最低工资、清算朴政权积弊、取消财阀等的总罢工集会,围绕着工资、劳动待遇、外国企业收购、自由报道权等主题,韩国各主要大企业工会、MBC、KBS两大电台工会也举行了多次罢工。2018年5月末,因韩国国会通过了2019年初逐步将定期奖金和餐补等福利以一定比例计入最低工资标准的法案,两大工会发动了全国性的罢工。2019年7月3日至5日,韩国民主劳总(KCTU,或称韩国工会总联盟)的非正式公共部门员工发起3日全国大罢工与相关集会示威,抗议工作条件恶劣、工资歧视,并要求转变为正式工人身份、谋求更好的工人权利。同时,韩国各级学校非正式员工亦举行为期3天的大罢工,要求增加工资、消除工资福利方面不平等待遇等。2019年11月20-25日,韩国铁路工会进行总罢工,工会方面提出的要求主要有大量增加雇佣、铁路运营商合并等事宜。

2019年,在韩中资企业未发生罢工事件。

【非政府组织】韩国一般使用“非营利组织(NPO)”概念代替“非政府组织(NGO)”,相似概念还包括非营利民间团体、非营利法人等。根据成立目的和活动范围,韩国国内学者将NPO分为公益团体、宗教团体、集体利益团体等,其中公益团体又包括医疗保健团体、教育研究团体、福利服务团体、艺术文化团体、市民团体等。韩国NPO的主要特征:一是组织性,是一种制度性实体;二是民间性;三是非营利性,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不分配;四是独立性;五是自发性;六是公益性。韩国政府对NPO给予一定支持,包括:现金补贴、税金减免和税基抵扣、邮资优惠、行政支持、放宽捐款管理条件等,由过去的许可制变为登记备案制,捐款总额中可充作运营经费的比例上限放宽至15%。2017年韩国政府对NPO的各种支持总额为64亿韩元。

韩国NPO的发展与其自身社会特点紧密相关:①韩国公民社会本质上带有明显的政治色彩:公民社会的起源同工人运动、学生运动联系密切;公民社会同市民运动的联系紧密;公民社会意识形态特征明显;公民社会同民族主义的联系密切。②公民社会的发展同宗教联系紧密:许多非政府组织都有宗教背景。一方面,这有利于资金和人员的募集;另一方面,宗教的意识形态不可避免地非政府组织的价值观产生影响。③韩国的公民社会是全球公民社会中非常独特的组成部分,首先,韩国的公民社会比亚洲其他国家的公民社会更为活跃和激进;其次,种类丰富、为数众多且影响力巨大的非政府组织在民主化、社会治理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比亚洲其他国家更为显著。

1.4.7 主要媒体

韩国新闻业发达，共有新闻机构4000多家，从业人员4万多人。

【报纸媒体】报社（含各类纸质媒体和网络媒体）1400多家，全国性的报纸主要有《朝鲜日报》《东亚日报》《中央日报》《韩国日报》《国民日报》《京乡新闻》《韩民族新闻》《世界日报》和《文化日报》等。其中，《朝鲜日报》《东亚日报》和《中央日报》三大报纸属于传统保守媒体，在纸质日报市场占有率高达70%以上。

【通讯社】韩国联合通讯社（简称韩联社），1980年12月由合同通讯社和东洋通讯社合并而成，1999年再合并内外通讯，是韩国新闻媒体共办的一个合作性通讯社。该通讯社在华盛顿、纽约、洛杉矶、东京、巴黎、伦敦、曼谷、布宜诺斯艾利斯、布鲁塞尔、开罗、香港、莫斯科和北京设有分社。

【广播电视】韩国有10家全国性广播公司，另有61家地方广播公司、139家有线广播公司。韩国广播公司（KBS）1927年开始试播，自1953年开始对外广播，是政府控股广播公司，拥有全国性广播网，目前用韩、英、汉、法、日等11种语言播音；KBS电视台成立于1961年12月，自1996年7月起开通两个频道的卫星电视节目，主要以数字信号播放。文化广播公司（MBC）1961年12月开办，拥有全国性广播网；MBC电视台成立于1969年8月，在各大城市有卫星转播站，韩国放送文化振兴会作为官办协会拥有其70%股份。首尔广播公司电视台（SBS）1991年12月开播。基督教广播公司（CBS）1954年开办，主要播放新闻、娱乐以及教育和宗教节目，其电视节目也有一定影响。远东广播电台（FEBC）1956年12月开办，每周播送100小时的韩、英、汉、俄语节目。大韩民国军队广播电台建于1954年，专门为军队播音。驻韩美军广播电台1950年10月开始播音，专为驻韩美军及其家属服务，用英语全天播音。交通广播电台和电视台1990年6月成立。教育广播电台和电视台1990年12月成立。韩国自1995年起开播有线电视，发展迅速。韩国有电影、电视剧、体育、儿童等约130个电视频道，其中约90个为商业电视频道。

韩国主流媒体对华总体友好，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质优价廉的中国产品越来越受到欢迎，华为的通讯设备，小米、海尔的充电宝、智能手机、家电等产品，青岛啤酒、申龙巴士等产品不断改变着韩国消费者对中国产品的认识，韩媒体对中国产品的报道趋于客观。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中，韩国媒体对中韩守望相助，携手抗疫合作进行了多方报道，未出现因疫情而发布对中资企业不利或歧视性言论的舆论。韩国疫情爆发后，韩媒体持续追踪疫情发展，韩联社等主流媒体开辟专门版块报道疫情动态，对文在寅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大多持肯定态度。

【网络及出版】因特网普及率较高。从2001年至今，韩国的信息技术呈现跨越式发展，截至2020年3月，韩国有线互联网用户约为2199万，固定电话用户1340万，移动电话用户6915万人，互联网电话用户1099万，无线宽带网络用户数量已达5895万人。据全球最大的CDN服务商美国Akamai公司2017年发布报告显示，韩国有线网络平均速度连续多年保持全球第一，为28.6Mbps（兆位/秒）。出版业发达，注册出版社共有12700多家，杂志种类繁多，创停刊频繁。

1.4.8 社会治安

韩国是一个低偷窃率、低犯罪率的国家，无反政府武装组织，当地居民不可持有枪支，社会治安状况良好。根据韩国警察厅统计，2018年，韩国发生各类案件约158万起。2019年未发生针对中资企业或公民的恐怖袭击及绑架事件；截至目前也未发生因新冠肺炎疫情而针对中国企业或华人的游行、示威、人身攻击等事件。

中国公民在韩国游玩时也要有基本的防范意识，注意保管好个人随身物品，不去陌生、偏僻、危险的地方等。如遗失现金和贵重物品请前往附近的警察局报案，并领取《盗窃·遗失证明书》；如遗失护照，亦请前往附近的警察局报案，领取《盗窃·遗失证明书》，并持该证明书前往所在地区的中国使（领）馆挂失，申办新护照。

1.4.9 节假日

韩国的全国性假日包括：

- 1月1日（元旦）；
- 阴历正月初一（春节）；
- 3月1日（独立运动纪念日）；
- 5月5日（儿童节）；
- 阴历四月初八（佛诞日）；
- 6月6日（显忠日）；
- 8月15日（光复节）；
- 阴历八月十五（中秋节）；
- 10月3日（开天节）；
- 10月9日（韩文节）；
- 12月25日（圣诞节）。

韩国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周日休息（仅适用于公共机关，关于私人企业休假相关规定详见3.6.1章节）。

2. 韩国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韩国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韩国投资环境的吸引力包括软环境和硬环境两个方面。从投资的软环境看，近年来韩国的经济发展态势较好，市场消费潜力较大，政府积极鼓励利用外资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外商投资的政策与措施；从投资的硬环境看，韩国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捷，通讯设施世界一流。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韩国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3位。

韩国在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对全球190个国家和地区的营商便利度排名中列第5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近年来，韩国经济保持低速增长势头。据韩国银行统计，2019年韩国名义GDP为16570.3亿美元，居世界第11位；人均GDP为32049.6美元，居世界第30位。

表2-1：2015-2019年韩国主要经济数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名义GDP (万亿韩元)	1564.1	1637.4	1730.4	1898.5	1931.6
折合：亿美元	13824	14110	15302	16198	16570.3
实际GDP增 长率	2.6%	2.8%	3.1%	2.7%	2.0%
人均GDP (美元)	27214	27633	29730	32046	32049.6

资料来源：韩国银行

【财政收支】据韩国企划财政部统计，2019年韩国政府财政收入为473.1万亿韩元（约合4058.5亿美元，按照2019年平均汇率1美元兑换1165.7韩元计算，下同），财政支出485.1万亿韩元（约合4161.4亿美元），赤字（不含社会保障基金收支）12万亿韩元（约合102.9亿美元）。

【产业结构】韩国一、二、三产业比重分别为2.0%、34.3%和63.7%。

【投资、消费和出口】2019年韩国国内投资总额为550.4万亿韩元（约

合4721.4亿美元)，消费总额为1194.7万亿韩元（约合10248.7亿美元），出口总额为5424.1亿美元，分别约占GDP的29.8%、64.8%和34.3%。

【外汇储备和外债余额】截至2020年4月，韩国外汇储备为4039.8亿美元。截至2019年底，韩国外债余额达4669.8亿美元，其中长期外债3325亿美元，短期外债1345亿美元，主要通过发行海外债券和借款筹得。韩国举借外债的规模和条件不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合组织（OECD）等国际组织的限制。

【韩国内债】2019年，韩国政府国家债务728.8万亿韩元（约合6252亿美元），占GDP的38.1%，比2018年的35.9%增加了2.1个百分点。其中，中央政府债务为699万亿韩元（约合5996.4亿美元），地方政府债务为29.8万亿韩元（约合255.6亿美元）。韩国政府主要通过发行国库债券、外汇稳定债券和国民住宅债券等国债和借款方式举债。韩国国债分3年期和5年期，2019年收益率分别为1.529%和1.589%。如按全口径财务报表，即加入公务员年金和军人养老金支出所需负债的应计基础统计，2019年韩国政府和非金融类国有企业负债等所有规模为1743.6万亿韩元（约14957.5亿美元），占名义GDP的91.1%，同比增加2.4%。

【主权信用评级】目前，国际评级机构穆迪、标准普尔、惠誉对韩国主权信用评级分别维持此前的Aa2、AA、AA-。

【通货膨胀】2019年，韩国通货膨胀率为0.4%。

【失业率】2020年4月，韩国失业率为4.2%。

2.1.3 重点/特色产业

韩国制造业实力雄厚，2019年韩国制造业实现产值4564.6亿美元，占全年GDP的27.8%，代表产业有电子、汽车、造船、钢铁、石化等。

【信息通信技术（ICT）产业】韩国ICT产业在短短30年间取得了世界瞩目的成就。其半导体、平板显示器等产品制造业居世界领先地位。2018年，韩国信息通信技术产值为2605.3亿美元，同比增长12.6%，占GDP的16.1%。2019年，由于全球ICT产品市场增长放缓、存在基数效应等，出口同比下降19.7%，降至1769亿美元，但仍创下了历年出口额第三的成绩。主要出口产品有半导体、显示器面板、手机、电池、电视机等。2019年ICT产业进口1084亿美元，贸易顺差为685亿美元，较2018年同比减少39.5%。其中，半导体出口951.6亿美元，同比减少25.7%。三星电子、SK海力士是韩国半导体行业代表性企业，在存储半导体市场保持领先地位。两家公司在全球DRAM市场的份额合计达75%以上，在NAND闪存市场份额合计达54%以上。显示器面板出口218.4亿美元，同比减少21.3%。

【汽车产业】根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和韩国汽车产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韩国汽车产量395万辆，同比减少1.9%，全球排名第七，

全球市场份额约占4.2%。全球销售量为792万辆，同比减少3.8%。其中，国内销售153.3万辆，同比减少0.8%，出口638.7万辆，同比减少4.5%。出口额430.4亿美元，同比增长5.3%，占韩国2019年出口比重的7.9%，排名第二。其中，电动汽车、氢能汽车出口分别增长2倍和3倍。汽车零配件出口额为225.4亿美元，占韩国2019年出口比重的4.2%。

韩国主要汽车生产企业有现代汽车、起亚汽车（均属现代起亚集团）、韩国通用汽车公司（美国公司控股）、双龙汽车公司（印度公司控股）和雷诺三星汽车公司（法国公司控股）。

近年来，韩国电动汽车市场发展势头强劲，韩国政府将新型环保汽车产业作为重点扶持的三大产业之一，现代、三星、SK、LG等韩国大企业集团纷纷加快了无人驾驶汽车、电动汽车等新型环保汽车的开发，尤其是现代汽车正不断加大对氢能源汽车的研发投入、生产线建设、氢气站建设和对外销售。2020年，韩国政府将重点培育以氢能源汽车为主的未来型汽车产业，积极提供财政扶持，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极力打造世界高水平的未来汽车产业生态环境。

【造船产业】韩国造船产业在全球居领先地位，特别是在LNG运输船、超大型原油运输船（VLCC）、液化天然气驱动船、环保型运输船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领域占据着优势。2015至2016年间，由于船舶市场供过于求，交付延期导致的经营成本上升，以及来自中国造船方面的竞争压力，韩国船企订单量大减，现代重工、三星重工、大宇造船海洋三大船厂为首的韩国造船业出现严重亏损。随着全球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等大型船舶需求回暖和价格上涨，韩国造船业逐步复苏。2018年，韩国政府出台了振兴海运造船业的5年计划，设立了专门的国有控股公司（韩国海洋振兴公社）助力海运造船业振兴。据韩国贸易协会统计，2019年韩国造船完工量为951万修正总吨，同比增加23.51%；出口201.8亿美元，同比减少5.17%；新接船舶订单量为943万修正总吨，同比减少25.34%；截至2019年底在手订单量为2260万修正总吨。韩国于2018年时隔6年重回“世界造船订单量第一”，并于2019年再次蝉联。2019年现代重工业公司拟拆分成立新公司，重组并购大宇造船海洋公司，但面临工会的反对及各国政府的反垄断审查。

【钢铁产业】根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受内需和出口趋缓，以及进口增加的影响，韩国钢铁产量为7360万吨，同比减少2.2%；粗钢产量为7100万吨，同比下降1.4%；进口量为1680万吨，同比增加9.2%，超过一半的份额系从中国进口。受国际贸易限制等因素影响，出口3040万吨，同比减少0.2%。

【石化工业】根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统计数据显示，石化工业作为韩国重要的国家核心产业，为电子、汽车、纤维、航空航天、精密化学以

及IT、BT、NT等相关产业提供基础原材料。该产业主要由韩国大型企业集团投资，具有一定的垄断性，2019年乙烯产能达981.6万吨，位居世界第四，占全球产能的5.6%。韩国石化工业同时具有资本密集型和技术集约型产业的特点，形成了上下游垂直生产体系，其主要出口产品为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2019年，上述三种产品产量分别为1378.6万吨、701.1万吨、74.9万吨。韩国石油化学工业所需原油全部依赖进口，连续19年占据韩国进口首位。2019年进口原油107192万桶，同比减少4%，进口总额为701.9亿美元，占进口总额比重由2018年的15%降至13.9%。位于沿海地区的丽水、台山、蔚山为韩国三大石化工业中心，6家炼油厂和50多家下游产品企业有机分布，实现了产业的规模经济效益。2019年，韩国石化产业出口量进一步增加，达1179.7万吨，同比增长3.4%。

【通用机械产业】韩国通用机械制造业在全球排名第八，是韩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据韩国机械研究院统计，2019年韩国通用机械产业总产值为104.1万亿韩元，同比减少3.1%，占整体GDP的5.44%；2019年出口额为603亿美元，同比减少4.3%。2019年韩国半导体设备出口同比增加7.6%，但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和日本出口管制及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影响，显示器设备出口减少40%，基础产业机械出口减少4.7%。今后，韩国将重点发展流通、修理等机械服务业，提高产业附加值，帮助中小企业合作研发，培养相关研发人才，提高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比例，重点提高核心技术的研发水平，减少核心设备大幅逆差，大力扶持模具出口，缩小与发达国家的技术差距，培养下一代产业的源头技术，开发融合性技术，开拓海外市场。

【机器人产业】据韩国机器人产业协会统计，2017年韩国的机器人产业生产规模为50万亿韩元，同比增长11.6%；出口额为1.0984万亿韩元，同比增长17.6%。2018年韩国机器人产业市场规模为5.06万亿韩元，同比增长1.4%；出口额为1.13万亿韩元，同比增长3%。韩国在汽车、机电电子行业中广泛使用机器人，机器人使用密度居全球首位。从产品类型来看，生产型机器人、个人服务型机器人、专业服务型机器人和机器人零部件在生产总值中分别占到60.4%、7.2%、5.0%、27.4%。2018年共有2508家机器人企业，同比增加14.5%。其中2413家是中小企业，占比96.2%。目前，韩国机器人产业竞争力与美国等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下一步韩国将重点扩大研发力度，缩小目前与发达国家技术差距，加强各部门协调力度，挖掘潜在的消费需求，加大在全国835个推广基地的机器人试用力度，扩大仁川和蔚山的产业聚集地建设，完善认证制度，加强研发试验和商用化的一条龙服务机制，培养人才，开发融合型技术和产品，培养专业化和大型化的企业，重点发展专业服务型机器人等高附加值产品。

【电力产业】韩国电力公社垄断输配电及电力销售业务，由其6家发

电子公司负责生产80%左右的电量，余下的20%由SK E&S、POSCO能源等民间发电公司生产。送电和配电业务的100%、销售业务的99%由韩国电力公社负责。韩国在电站建设、施工方面技术先进，尤其是核电、火电领域，在海外承揽了大量电站建设工程项目，主要企业有韩国电力公社、斗山重工、中部发电、现代建设、浦项建设等。韩国研制的“APR-1400”第三代核电技术，电功率达1450MWe，抗震设计标准达到0.3g，并采用了先进的堆芯保护技术和事故缓解措施，获得了美国标准设计认证证书（SDA）和美国核能管理委员会NRC安全认证。采用韩国自主研发的第三代压水堆“ARP1400”的新古里核电站3、4号机组也于2019年12月竣工。2020年2月17日，阿联酋联邦核监管局(FANR)批准阿联酋巴拉卡核电站1号机组投入运营。该核电机组是韩国电力公社2009年12月承揽的项目，2012年7月动工，2018年竣工。火电方面，韩国在中东、东南亚等地有多个电站工程项目。2017年7月，韩国泰光集团在越南的1200MW火电站投资项目获得越南政府批准。2017年10月，韩国电力和LS产电在日本建立了日本首个储能系统太阳能发电站，韩国有望获得每年317亿日元的电量销售额及64亿日元的分红。

韩国政府于2017年12月出台了《再生能源3020计划》，推进减少煤电和核电比重，增加可再生能源发电比重的能源转换政策，即“脱核电”政策。于2019年发布了《核电站拆解产业发展战略》和《促进核电全周期出口方案》，促进其核电政策的转型。与此同时，韩国将在今后一段时期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计划将可再生能源发电比重从目前的15%增加到2040年的40%。

【铁路产业】韩国于2004年与法国阿尔斯通公司签订了100%技术转让的高铁合同，并对法国高铁技术进行消化吸收，研发出了KTX-II。2004年，韩国首条高铁线路京釜高速线正式通车，使韩国成为继日本、法国、德国、瑞典和西班牙之后世界上第6个拥有高速铁路的国家。目前，韩国已经研制出设计时速为430公里的新一代高铁“海雾（HEMU-430X）”，即“KTX-III”，高铁自主研发跨进了世界第四的行列。2016年底，韩开通了SRT（Super Rapid Train）首尔水西至釜山、水西至木浦高铁线。目前，韩国政府正在推进“第3个国家铁路建设规划”，计划到2025年投资70万亿韩元（约合人民币4164亿元），除了基础设施建设外，还将促进未来铁路核心技术的发展。2017年6月，韩国相关学术机构与美国超级高铁技术公司HTT签署合作协议，拟开展联合研发。

【航空航天】1992年8月11日，韩国第一颗科学实验卫星“韩国星1号”进入太阳同步轨道，成为世界航天俱乐部第22个成员。2010年6月，韩国自主研发的通信卫星“COMS-1号”发射成功，使韩国成为世界第10个能研制和使用通信卫星的国家。韩国与俄罗斯在航天领域合作较为深入。

2013年1月，韩国与俄罗斯共同研制的罗老号运载火箭成功将科学卫星送至指定轨道，使韩国成为世界上第十个能发射卫星的国家。21世纪以来，韩国航空产业发展迅速。2011年5月，韩国航空宇宙产业公司基于T-50超音速教练机研制的轻型攻击机FA-50首飞成功。T-50超音速教练机出口至印度尼西亚，也使韩国成为世界上第六个出口超音速飞机的国家。据韩国宇宙航空产业振兴协会统计，韩国2019年航空航天行业产值53.29亿美元，同比增加13.14%；出口额27.81亿美元，同比增加6.15%。主要产品有飞机机体、飞机成品、飞机引擎等。目前，韩国航空航天产业企业数量约110家，其中韩国航空宇宙产业、大韩航空、韩华Techwin为前三大企业，产值占86%。其中第一大企业航空宇宙产业公司在全球同类公司中排名第49位（2014年销售额基准）。

【轻纺织服装】韩国纺织品和时装产业结构为“大进大出”型，是从海外进口三分之一原料，通过加工制造之后，再将三分之二的成品出口至海外的出口主导型产业结构。该产业是韩国主要出口和就业产业之一，2018年劳动力雇用规模在整体制造业中的比重为6.8%，企业数量在全国制造业企业总数中占比为10.5%。2018年韩国是全球第十大纺织服装出口制造国，技术水平排名世界第四。据韩国纤维产业联合会统计，2019年韩国纺织服装出口额为129.6亿美元，同比减少7.95%；进口171.3亿美元，同比减少0.06%；贸易逆差41.7亿美元。当前，韩国纤维产业正在进行战略调整，正在将传统纤维产业与高新技术产业融合，重点发展碳纤维、融合、复合纤维，开发跨界新市场；推动中小企业抱团发展，发展流行服装产业，培育国际化大型企业，在韩国和中国、美国等地举办国家品牌专业展会，加强市场营销，培养国际知名品牌，培养优秀设计人才。

【有色金属产业】根据韩国调达厅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韩国有色金属主要品种需求量为442万吨，同比减少1.8%。主要需求如下：铝锭149万吨，同比增加3%；电解铜90.4万吨，同比减少3.4%；铅锭91万吨，同比减少3.6%；锌锭99.85万吨，同比减少4.9%；镍10.85万吨，同比减少2.2%；锡1.25万吨，同比减少12.4%。未来，韩国将加大对有色金属产业技术研发力度，持续推进“产业原材料核心技术开发”。

表2-2：2020年跻身世界500强的韩国企业名录

（单位：百万美元）

排名	上年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
19	15	三星电子 (SAMSUNG ELECTRONICS)	197704.6	18453.3
84	94	现代汽车 (HYUNDAI MOTOR)	90739.9	2557.1
97	73	SK集团 (SK HOLDINGS)	86163	615.5

194	171	韩国浦项制铁公司 (POSCO)	55591.9	1599.8
207	185	LG电子 (LG ELECTRONICS)	53464.3	26.8
227	193	韩国电力公司 (KOREA ELECTRIC POWER)	50256.7	-2012.7
229	227	起亚汽车 (KIA MOTORS)	49894.4	1567.4
277	261	韩华集团 (HANWHA)	43258.4	77.2
385	393	现代摩比斯公司 (HYUNDAI MOBIS)	32649.3	1965.6
426	434	KB金融集团 (KB FINANCIAL GROUP)	29469.5	2841.8
437	463	CJ集团 (CJ CORP.)	28986	229.2
447	376	GS加德士 (GS CALTEX)	28541.3	388.4
467	426	三星人寿保险 (SAMSUNG LIFE INSURANCE)	27290.7	838.7
481	444	三星C&T公司 (SAMSUNG C&T)	26396.1	901.1

资料来源：2020年《财富》杂志

2019年以来韩国市场大型知名并购项目有：

1月，沙特阿拉伯国营石油公司（Aramco）与现代Oilbank签署了价值16亿美元的IPO前一轮投资（Pre-IPO）合同，计划按照每股3.6万韩元的价格收购韩国现代Oilbank的近20%的股份，跃升后者第二大股东。

4月，SK集团与中国石化签署炼化一体化合资合同、增资协议，重组中韩石化、武汉石化，成立中韩石化一体化合资公司，为中韩两国在华能源化工领域的最大合资项目。

10月，韩国飞机引擎制造商韩华Aerospace斥资3亿美元收购美国飞机引擎零部件公司EDAC，旨在拓宽韩华在航空发动机领域的市场。

10月，三星证券斥资1800亿韩元从美国资产管理公司AEW手中收购了位于布拉格机的亚马逊物流中心。这是三星证券第四次收购亚马逊物流中心，三星证券对亚马逊物流中心的投资规模共计达7700亿韩元。

10月，韩国经营咨询企业Business Insight旗下全资子公司Retail Insight收购了中国零售小商品企业名创优品在韩代理商（名创优品韩国法人）75%的股份。

12月，HDC现代产业开发联合体正式签订合同收购韩亚航空61.5%股权，但在疫情冲击下韩亚航空负债激增，收购成败与否仍有变数。

12月，德国外卖服务公司Delivery Hero收购韩国主营外卖应用程序的Woowa Brothers公司，DH对Woowa Brothers估值约40亿美元，创下韩国互联网企业并购史上的最高纪录。

12月,韩国晓星重工业公司宣布以4650万美元收购美国田纳西州的日本三菱超高压变压器工厂,作为其在美国电力市场的首个本土生产基地。

12月, LG U+通讯以7亿美元向CJ ENM收购付费电视广播公司CJ HELLO,并将其改名为LG HelloVision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网络通信业、广播电视业、线上销售业(电视购物、电商)。

12月,国际知名化妆品品牌雅诗兰黛以11亿美元收购韩国化妆品蒂佳婷(Dr.Jart)母公司HAVEANDBE的全部股份,这是雅诗兰黛首次收购亚洲化妆品品牌。

2.1.4 发展规划

文在寅政府制定了三大经济政策方向,一是以人为本,发展以工作岗位为中心的收入驱动型经济;二是发展创新驱动型经济;三是发展公平经济。

2017年7月,文在寅总统委托的“国政咨询委员会”发表了“国政运行5年规划”,对文在寅5年执政的远景和任务进行了具体描述,其国家愿景为“国民的国家,正义的国家”,主要包括5大领域,即国民为主人的政府、共同富裕的经济、负责国民生活的国家、均衡发展的地区、和平与繁荣的韩半岛,提出了20大国家战略、100大国政课题以及487个具体课题,其中“共同富裕的经济”领域共包括5大国家战略、26大国政课题、129个具体课题,经济领域的上述5大国家战略包括旨在发展收入驱动增长的“工作岗位”型经济、充满活力的“公平经济”、服务于普通国民和中产层的“民生经济”、以科技进步为驱动的四次产业革命、中小风投企业家主导的创业和创新型经济增长。

2019年6月19日,韩国政府发表《制造业复兴发展战略蓝图》,认为制造业是国家的经济基础,是创造高质量就业机会和创新增长的途径。《蓝图》公布了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发展目标和投资计划。为实现制造业的复兴,韩国政府决定重点实施四大战略:以智能化、生态友好型和融合方式创新产业结构;以创新产业取代传统产业;以挑战为中心重组产业生态系统;强化政府的支持投资和创新方面的作用。韩国政府目标到2030年将制造业的增加值比重从目前的25%提高到30%,并提出到2030年建设2000家“人工智能工厂”。政府计划注入8.4万亿韩元,用于非存储类芯片、未来移动交通和生物技术等国家三大关键产业的研发。在电动汽车和氢汽车领域,韩国政府计划从2020年到2025年投入3850亿韩元的研发资金,到2022年前,韩国计划销售43万辆电动车,到2030年,计划销售85万辆氢汽车。韩国还计划在2021年至2030年期间,为液化天然气船舶注入6000亿韩元的研发资金,目标是到2025年生产140艘液化天然气船。此外,韩国还致力于通过生产更环保的产品来引领生态友好型市场。政府

计划支持环保汽车和船舶、航空工业和能源工业的技术发展、基础设施和需求创造。

2020年5月，文在寅总统在就任三周年特别讲话中提出，要将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危机转化为机遇，全力重振民生经济：第一，创新引领后疫情时代的经济发展。发挥韩国在ICT、生物、医疗服务、线上教育、电子交易等领域的基础优势，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引领数字经济发展。重点发展非存储器半导体、生物健康、未来型汽车三大新产业，培育创新风投企业和初创企业。引导韩国企业向本土回流，吸引海外高端产业投资，将韩国打造成为“高端产业的世界工厂”，进而改变世界产业版图。第二，大幅拓宽就业保险覆盖范围，实行国民就业支援制度，进一步稳定就业，保护国民免受失业和生计威胁。第三，以国家项目形式施行“韩国新政(New Deal)”，政府扩大公共投资，加强官民合作，积极创造新的工作岗位。“韩国新政”为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前瞻性投资，集中培育医疗、教育、流通等非接触产业，将城市、工业园区、道路交通网等国家基础设施智能化，融合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第四，引领以人类生命安全为先、团结合作的国际秩序，提升国际领导力。以此次疫情为契机，加强后疫情时代灾害、疾病、环境等领域的国际合作，发挥主导作用。

2.2 韩国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据韩国统计厅统计，2019年，韩国国内零售总额为473.2万亿韩元(约合4059.4亿美元)，同比增长1.8%。

2.2.2 生活支出

2018年韩国家庭纯储蓄率为8.86%。2019年，韩国家庭平均月收入为479.5万韩元(约合4113美元)，同比增长2.8%。2019年，家庭平均月消费支出为245.7万韩元(约合2107美元)，同比减少3.2%。其中，月住房支出(含水暖费用)为27.7万韩元，占比11.3%；食材、饮料等支出33.3万韩元，占比13.5%；教育支出为20.5万韩元，占比8.3%；服装鞋类支出为13.8万韩元，占比5.6%；文化、娱乐支出为18万韩元，占比7.3%；住宿、饮食支出为34.6万韩元，占比14.1%；交通支出为29.6万韩元，占比12%。

2.2.3 物价水平

2019年，韩国通货膨胀率为0.4%。

表2-3：韩国基本生活品价格

商品名称	规格或重量	价格（韩元）
大米	20公斤装	69900
糯米	5公斤装	20950
面粉	1公斤装	1280
白菜	1棵	4180
土豆	1公斤	5480
黄瓜	1公斤	4000
萝卜	个	1580
豆油	1.5升装	5980
香油	0.5升装	29000
牛肉	韩国产1公斤（一级）	62270
猪肉	1公斤	21800
鸡肉	1公斤装	5980
鸡蛋	30个	5480

注：2020年5月20日首尔价格（汇率：2020年5月20日 1美元兑换1224.5韩元）

资料来源：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市场采集

2.3 韩国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韩国公路运输网络较为发达，1968年建成的首尔-仁川高速公路全长24公里，是韩国第一条现代化高速公路。两年后，425.5公里长的京釜高速公路竣工，成为韩国在建设和扩大其现代化交通网络方面的里程碑。

截至2018年末，韩国公路总长11.13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4767公里，国道14030公里。首尔至各道均有高速公路相通，至国内任何地方均可在1日之内到达。截至2020年3月，韩国登记的汽车数量达2374.34万辆，其中轿车1923.78万辆，货车360.07万辆。

目前，朝韩共有两条公路相连，一条由韩国坡州通至朝鲜开城工业园区，主要用于货物运输，2016年2月开城工业园区关闭后，该线路随之停止运营；另一条由韩国猪津通至朝鲜金刚山旅游区，主要运输韩国游客，自2009年金刚山枪击游客事件后停止运行。

2.3.2 铁路

【铁路】韩国国土交通部和铁道公社统计数据显示，韩国铁路总里程4135公里，其中包括高速铁路643公里，复线铁路里程2573.7公里，电气化铁路里程2930.9公里。据韩国国土交通部统计，2018年输送旅客量（不含地铁和城铁）为1.57亿人次，共输送货物3091.47万吨。年客运量中，高速铁路（KTX、SRT）8971.04万人次，一般列车6843.16万人次。截止2018年底韩国共有16556台机车，其中有1630台高速铁路机车。为保证交通安全并提高效率，韩国铁道公社采用中央交通控制系统（CTC）管理首尔周围的线路以及京釜、中央、太白、湖南和岭东等干线的共1778公里铁路段。所有这些线路都装配有防止铁路事故的自动停车系统。

高速铁路（KTX）成为重要旅客城际交通手段。2004年4月，韩国首都首尔至南部港口城市釜山的京釜线高铁投入使用，京釜线将首尔与釜山间的运行时间从4个半小时缩短到2小时40分钟。随后，韩国又在2010年后开通了庆全线（庆州-全州，连接全罗道和庆尚道）和全罗线，于2015年4月开通了湖南线（首尔-木浦）。2016年底，韩开通了SRT（Super Rapid Train）首尔水西至釜山、水西至木浦高铁线。

【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情况】京义线铁路是朝鲜半岛最主要的铁路干线，从韩国首尔出发，途经开城、平壤、新安州，以朝鲜新义州为终点站，全长499公里，在朝鲜战争时期停止运行。此后，卢武铉总统执政期间，朝韩修复了军事分界线附近的部分路段，双方曾经开通从汶山到都罗山站路段，用于韩国国内和开城工业园区入驻企业间的货物运输，但2008年又因韩朝关系紧张而停止运行。贯穿朝鲜半岛东海岸的东海线铁路全长192.7公里，于1950年停止运行，卢武铉总统时期，韩方一侧临近分界线的高城猪津-金刚山路段已基本修复，朝韩双方举行了象征性的开通仪式，但朝方一侧军事分界线至元山路段、韩方高城猪津-江陵市路段尚未修复。为实现欧亚经济融合，朴槿惠总统曾在2012年提出连接朝鲜半岛纵向铁路（TKR）、西伯利亚横贯铁路（TSR）和中国横贯铁路（TCR）来构建丝绸之路快速铁路（SRX）的构想，但尚无实质进展。其中，俄朝“罗津-哈桑铁路项目”为该倡议的示范性项目，2014年12月1日，装有俄罗斯产煤炭的货船从朝鲜罗津港运至韩国浦项港口，韩朝俄三方合作的陆海联运物流项目试运行取得成功。2016年3月，作为对朝鲜制裁措施之一，韩国政府决定暂时中断该项目运营，并通过外交渠道向俄罗斯进行了通报。

【地铁及城铁】韩国地铁最早于1971年开始建设，于1974年开通第一条地铁首尔1号线。截至2018年5月，总长为1960.37公里。首都圈地铁及城铁系统是韩国最大的城市铁路交通系统，据韩国都市铁路协会统计，截至2020年3月首尔圈地铁及城铁总长为1179.7公里，共596个站台，拥有3749辆机车，日客运量770余万人次。首都圈地铁及城铁共有23条线路，其中1-9号线及牛耳-新设线由首尔交通公社（国有）运营，长度为343.4

公里，共设有324个站点；其他线路均由民间资本投入运营，连接首尔各区及卫星城市。另外，釜山、大邱、仁川、光州与大田等9个城市也有地铁。釜山地铁于1985年开通，现有6条线路，总长为167.18公里，市内外主要地段共有150个站台，日客运量为89万人次。大邱地铁于1997年开通，长83.87公里，共有91个站台。仁川于1999年10月开通地铁，全长58.5公里，共有56个站。光州地铁全长20.6公里，于2004年4月开通，全线设20个站。大田地铁2006年3月投入运营，全长22.7公里，有22个站。首尔通往仁川机场的城铁63.8公里，新盆塘线31公里。

2.3.3 空运

目前，韩国主要有2家大型航空公司和9家低成本航空公司（LCC），开通国内航线21条。同106个国家和地区的97个国际航空公司签订航空服务协议，开通国际航线465条（其中有97家外国航空公司航线232条），可飞往53个国家、183个城市。现有仁川、金浦、济州、金海、清州、大邱、襄阳、务安等8个国际机场和群山、丽水、浦项、蔚山、原州、沙川、光州7个国内航线机场。2019年国际线运送旅客9090.03万人次，其中韩籍航空公司运送旅客6085.85万人次；国内线旅客3338.66万人次。2019年国际线货运量为401.6万吨，其中韩籍航空公司货运量为262.66万吨；国内线货运量为25.87万吨。

大韩航空和韩亚航空是亚洲地区重要的航空公司。1969年韩国政府将大韩航空公司（KAL）交给私人企业经营时，该公司只有两架喷气式飞机，2019年底大韩航空拥有170架飞机，是世界20大航空公司之一。目前大韩航空公司同世界44个国家和地区的124个城市（中国23个城市）和韩国国内的13个主要城市开通了航线，2018年货运量为171.97万吨，客运量为2723.96万人次；2019年货运量为159.80万吨，同比减少7.08%；客运量为2783.49万人次，同比增加2.19%。韩亚航空于1988年成立，目前同25个国家和地区的74个城市（中国22个城市）和韩国国内的10个主要城市开通了航线，2018年货运量为97.78万吨，客运量2001.53万人次。2019年货运量为91.82万吨，同比减少6.1%，客运量为2030.69万人次，同比增加1.46%。韩国现代产业开发公司（HDC）原定于2020年4日完成收购韩亚航空，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韩亚航空一季度亏损3000亿韩元，负债规模扩大，HDC推迟执行原收购计划。其他9家低成本航空公司主要飞往日本、中国及东南亚，受疫情影响大部分航线中断，经营陷入困境；其中规模较大的济州航空公司收购易斯达航空（Eastar Jet）也备受业内关注。

仁川国际机场于2001年3月启用。该机场设备先进，并为旅客提供先进的交通网络服务。仁川机场的地理位置十分理想，是韩国最大、最重要的中心机场和国际客运及货运的航空枢纽，也是亚洲第6位最繁忙的国际

机场。2018年，仁川机场旅客吞吐量6794.55万人次，运输货物391.25万吨，在国际机场协会（ACI）机场服务评选中，连续九年当选为全球最佳机场。为提升旅客与货物的处理量，巩固其作为东北亚枢纽机场的地位，仁川机场于2017年建成能同时停靠86架飞机的第2航站楼。第2航站楼位于第1航站楼以北，建设规模为39万平方米，可接纳客流量预计为7200万人次/年，已于2018年初启用。2019年仁川机场旅客吞吐量为7085.79万人次，同比增加4.29%；运输货物376万吨，同比减少3.9%。韩国金浦机场于1971年正式启用，2018年运送旅客达1441.95万人次，运输货物17.32万吨；2019年为1482.29万人次，运输货物16.4万吨，主要为国内航线和飞往日、中的短途国际航线。



仁川机场

在东亚地区，除朝鲜外，韩国与中国、俄罗斯、日本等邻国均开通了航线，人员、货物往来十分频繁。其中，中韩两国各主要城市间均开设定期航线，每周有608班次（两个城市间的同架飞机往返算一个班次）往返于两国之间，人员往来十分便利。2014年4月，两国商定新增17条航线（仁川到石家庄、南宁、银川、盐城、佳木斯、合肥，清州到延吉、哈尔滨、大连，釜山至石家庄、张家界、延吉，济州到广州、贵阳、南宁、西安，光州到天津），中韩间每周班次增至516个。2016年，中韩两国之间再次新增6条航线（釜山到无锡，襄阳到沈阳，光州到哈尔滨，仁川到温州、贵阳，清州到宁波）。截至2020年1月，中韩两国共有84条航线，新增航

线将不局限于具有航权的城市，改由航空公司自行选择并上报各自航空主管部门审批。

2.3.4 水运

【海运】韩国海运比较发达，其99.7%的进出口物流量通过海运实现。韩政府2018年出台“重建海运5年计划”，专门成立韩国海洋振兴公社，提供金融和经营支持，并借助自身拥有的世界级最高水平信息技术（ICT），着力打造自动航运船舶和智能型航海系统，旨在通过第四次产业革命实现全球领先。韩政府计划2025年投资1600亿韩元开发“国际海事机构”定义的三级自动航运船舶，到2030年开发四级无人自动航运船舶，争取实现世界第五大海运强国目标。据韩国海洋水产部统计，韩国2018年国际港港口货物吞吐量计16.36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计2897万标箱（TEU），同比增加5.5%；2019年国际港货物吞吐量计16.44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计2923万标箱（TEU），同比增加0.9%。



仁川港北港

釜山港位于韩半岛东南端，起着连接太平洋和亚洲大陆的枢纽作用，是韩国的第一大港口。2018年釜山港货物吞吐量为4.62亿吨，同比持平，在韩国港口货物吞吐量中占比约为28.3%；集装箱吞吐量2166.2万TEU，同比增加5.3%，占韩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74.8%。2019年釜山港货物吞吐量为4.69亿吨，同比增加1.5%，在韩国占比约为28.53%；集装箱吞吐

量为2186.8万TEU，同比增加1%，在韩国占比74.8%。韩国于2005年开始兴建釜山新港，总投资16.7万亿韩元，建设总面积为944.3万平方米，预计2020年全部竣工。目前新港建成部分已投入使用，2018年釜山新港集装箱吞吐量为1466.5万TEU。

另外，仁川港是韩国第二大港，是韩国西海岸的最大港口，也是韩国首都首尔的外港，相距不到40公里，港口附近设有出口加工区。2018年仁川港货物吞吐量为1.63亿吨，同比减少1.2%；集装箱吞吐量为312.1万TEU，同比增加2.4%。2019年仁川港货物吞吐量为1.57亿吨，同比减少3.7%；集装箱吞吐量为307.3万TEU，同比减少1.5%。

【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情况】韩国与中国和日本等邻国均有频繁的海运合作，中韩海运持续稳定发展，承担着90%的中韩贸易货物运输任务。

曾有日韩民间企业提出过建设日韩海底隧道（长79英里，连接日本唐津和韩国釜山），但由于双方分歧较大和政治关系转冷，该项工程还未提上议程。还有部分专家正在研究中韩之间开通火车轮渡或开挖海底隧道的可行性。

2.3.5 通信

【邮政】近年来，韩国邮政在发展物流业务、金融业务、信息技术、国际业务等方面进行了不懈的努力，目前具备了较为发达的设施和便捷的服务。主要提供基本邮政服务（一般邮件和包裹）、特殊邮政服务（挂号邮件、本地产品邮购等）和邮政储蓄、邮政保险服务。

【电话和互联网】韩国是世界信息技术强国，生产和出口大量信息技术相关产品与新开发的国家级先进技术，并广泛使用大量互联网和移动通信设备。几乎每位韩国国民都拥有移动电话。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从外出就餐到公共交通都与计算机有关，高速互联网几乎接入到每一个家庭。

2001年至2015年，韩国的信息技术呈现腾飞式发展，截至2019年底，有线宽带互联网用户从最初的781万增加到2190.62万；无线宽带网络从无到有，用户数量已达5881.19万人，网络普及率达100%。2001年到2014年，韩国固定电话用户数量呈缓慢下降趋势，移动电话用户则逐年增多。截至2015年初，韩国固定电话用户为1433.4万，移动电话用户则从2001年的2906万人增至2019年底的6889.2万人，其中智能手机用户为5113万人。

2.3.6 电力

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和电力公社（KEPCO）统计资料显示，截至2019年底，韩国总装机容量为123GW（折合12300万千瓦）。其中，煤电36.8GW，天然气39.7GW，核电23.3GW，可再生能源15.8GW。2019年

全年发电量为56.22万GWh，供应能力为96.4GW，年均负荷率为71.1%。其中，核电发电量占比为25.9%，煤电发电量占比为40.4%，天然气占比为25.6%，可再生能源占比为5.2%。2019年世界银行实施的企业环境评估结果显示，韩国在供电领域居世界第2位。韩国人均电费价格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8个国家中第二低，仅为电费最贵国家丹麦的25%。

韩国电力供应状况能够满足工农业生产需求。韩国与朝鲜的电力合作历史悠久，但在1948年被中断。韩国电力公社于2005年在开城工业园区设立分公司，兴建了与韩国文山变电站相连的“和平变电站”，为入驻园区的韩国企业提供用电支持。2016年2月园区停止运营后，韩国随之中断了对园区的供电。除开城工业园区外，朝鲜其他地区与韩国尚无电网连接。2016年3月，韩国电力公社、中国国家电网公司和俄罗斯、日本的相关电网公司开始探讨在四国间建立电网连接的可行性。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韩国国土交通部、海洋水产部、产业通商资源部等部门主要负责韩国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韩国国土交通部每五年制定国土利用中长期规划，并根据具体情况每年进行更新。此外，该部还分别制定住宅、城市开发、交通具体规划。据该部资料显示，2020年韩国公路、铁路、机场、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预算规模为20.50万亿韩元（约合167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6.6%，其中公路建设预算6.92万亿韩元（约合56.43亿美元），加快重点城市间交通网建设，新建或扩建安城-九里、函洋-蔚山、新万金-全州等16条高速公路，开通西平泽-平泽高速公路增设氢气加气站，改造开通19条国道，加强道路维修和公私合营PPP项目的支持；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预算6.95万亿韩元（约合56.68亿美元），推动湖南线高铁二阶段和京釜高铁二阶段升级，投资道坛-永川等一般铁路复线建设，推动首都圈快速铁路(GTX-A)，推动首尔地铁9号线第三阶段工程，以及首尔地铁7号线延长工程；机场预算2691亿韩元（约合2.19亿美元），用于地方航空厅办公室改造、仁川国际机场员工幼儿园建设和运营、航空博物馆建设和航空安全设施运营，金海、济州第二机场的设计费，建设郁陵岛和黑山岛小型机场等。此外，还将使用29.6万亿韩元的基础设施基金，同比增长15.6%，加上上述20.50万亿一般政府预算，整个国土交通部的预算盘子将同比增长16.6%，达50.1万亿韩元。

韩国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来源主要有上年剩余预算、财产收入、交通/环境及能源等税收，国家财产及有价证券变卖等。

韩国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可经过一定程序，通过招标参与韩国的基础设施建设。

2.4 韩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情况】韩国是WTO成员国，也是WTO《政府采购协议》缔约方。截至2020年3月，韩国已与55个国家（地区）签署生效了16个自贸协定，主要包括美国、中国、欧盟27国、东盟10国、印度、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智利、新加坡、土耳其、越南、哥伦比亚、中美洲五国等。韩国与英国已签署自贸协定并获韩国国会批准，待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自动生效；韩国与以色列、印尼已达成自贸协定，但尚未签署。此外，正在谈判的自贸协定有6个，包括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中日韩自贸协定、韩-菲律宾自贸协定、韩-俄罗斯自贸协定、韩-南方共同市场自贸协定、韩-马来西亚自贸协定；正在进行升级谈判的有4个，包括韩-东盟自贸协定、韩-印度CEPA、韩-智利自贸协定、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进行联合研究或准备开始谈判的有2个，包括韩-巴拿马自贸协定、韩-欧亚经济联盟自贸协定。

【贸易结构】2019年，韩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为10456亿美元，连续三年突破万亿美元大关，但比上年减少8.3%。其中，韩国出口5423亿美元，同比减少10.3%；进口5033亿美元，同比减少6.0%。韩国主要出口商品均为资本或技术密集型产品，如半导体、显示器、石化产品、车辆等，主要进口商品为油气等能源和燃料、矿石、半导体、电子零部件、机械等。主要进出口商品见下表。

表2-4：2019年韩国十大出口产品出口额及占比

（单位：亿美元，%）

排名	海关编码	商品名	出口额	同比	占比
1	8542	集成电路	791	-28.0	14.6
2	8703	载人机动车辆	405	5.8	7.5
3	2710	石油及沥青油（原油除外）	393	-12.2	7.2
4	8708	机动车辆零附件	190	-2.6	3.5
5	8517	电话机，发送或接收声音、图像等数据用的设备	178	25.2	3.3
6	8901	客运或货运船舶	171	8.3	3.2
7	8473	用于8469-8472机器的零件	114	-6.1	2.1
8	8529	8525-8528所列设备零件	102	37.4	1.9
9	2902	环烃	90	-20.0	1.7

10	8486	制造半导体器件等的机器及装置	79	-9.4	1.4
----	------	----------------	----	------	-----

资料来源：韩国关税厅

表2-5：2019年韩国十大进口产品进口额及占比

(单位：亿美元，%)

排名	海关编码	商品名	出口额	同比	占比
1	2709	石油原油	703	-12.6	14.0
2	8542	集成电路	357	3.4	7.1
3	2711	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	242	-10.8	4.8
4	2710	石油及沥青油（原油除外）	172	-18.2	3.4
5	2701	煤：煤砖、煤球及用煤制成的类似固体燃料	141	-14.9	2.8
6	8517	电话机，发送或接收声音、图像等数据用的设备	129	8.0	2.6
7	8703	主要载人机动车辆	111	-0.8	2.2
8	8486	制造半导体器件等的机器及装置	90	-46.5	1.8
9	2601	铁矿砂及其精矿	70	28.7	1.4
10	8471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等	67	-18.9	1.3

资料来源：韩国关税厅

2019年，韩国同16个自贸协定缔结国家和地区间贸易额为7252亿美元，同比减少6.2%，占贸易总额的69.4%。（2018年占比为75.5%，占比下降原因为2019年统计方法变更，将原重复计算的越南和新加坡计入东盟，不再重复统计，按新统计口径计算，2018年占比为67.8%，2019年占比同比提高1.6个百分点）其中，出口额3984亿美元，同比减少9.2%；进口额3268亿美元，同比减少2.3%。

表2-6：2019年韩国同FTA缔约国别/组织间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国别	出口额	同比	进口额	同比	贸易额	总贸易额占比	2018年占比
智利	12	-33.3	40	-11.1	52	0.5	0.6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25	-26.5	43	-8.5	68	0.7	0.7
东盟	951	-5.1	562	-5.7	1513	14.5	14.0
印度	151	-3.2	56	-5.1	207	2.0	1.9
欧盟	528	-8.5	558	-10.4	1086	10.4	10.5
秘鲁	7	-12.5	23	-4.2	30	0.3	0.3
美国	733	0.8	619	5.3	1352	12.9	11.5
土耳其	53	-11.7	12	0.0	65	0.6	0.6
澳大利亚	79	-18.6	206	-0.5	285	2.7	2.7
加拿大	56	-1.8	57	-1.7	113	1.1	1.0
中国	1363	-16.0	1072	0.7	2435	23.3	23.6
新西兰	14	-17.6	13	-7.1	27	0.3	0.3
哥伦比亚	12	9.1	7	-12.5	19	0.2	0.2
合计	3984	-9.2	3268	-2.3	7252	69.4	67.8

资料来源：韩国关税厅（越南、新加坡包含在东盟中，不再重复统计）

【主要贸易伙伴】据韩国关税厅统计，2019年，韩国的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美国、东盟、欧盟等。具体贸易伙伴国（地区）的进出口情况如下表。

表2-7：2019年韩国前十大贸易伙伴（国家/地区）

排序	国家/地区	贸易额 (亿美元)	同比 (%)	占比 (%)	2018年占比 (%)
1	中国	2434	-9.4	23.3	23.6
2	美国	1352	2.8	12.9	11.5
3	日本	760	-10.7	7.3	7.50
4	越南	692	1.4	6.6	6.0
5	中国香港	337	-29.8	3.2	4.2
6	中国台湾	314	-16.4	3.0	3.3
7	德国	286	-5.3	2.7	2.7
8	澳大利亚	285	-6.0	2.7	2.7
9	沙特阿拉伯	255	-15.7	2.4	2.7

10	俄罗斯	223	-10.0	2.1	2.2
----	-----	-----	-------	-----	-----

表2-8：2019年韩国前十大出口目的国（地）

排序	国家/地区	出口额 (亿美元)	同比 (%)	占比 (%)
1	中国	1362	-16.0	25.1
2	美国	733	0.9	13.5
3	越南	482	-0.9	8.9
4	中国香港	319	-30.6	5.9
5	日本	284	-6.9	5.2
6	中国台湾	157	-24.6	2.9
7	印度	151	-3.3	2.8
8	新加坡	128	8.4	2.4
9	墨西哥	109	-4.6	2.0
10	马来西亚	88	-1.7	1.6

资料来源：韩国关税厅

表2-9：2019年韩国前十大进口来源国（地）

(单位：亿美元，%)

排序	国家/地区	进口额	同比	占比
1	中国	1072	0.7	21.3
2	美国	619	5.1	12.3
3	日本	476	-12.9	9.5
4	沙特阿拉伯	218	-17.1	4.3
5	越南	211	7.3	4.2
6	澳大利亚	206	-0.5	4.1
7	德国	199	-4.4	4.0
8	中国台湾	157	-6.1	3.1
9	俄罗斯	146	-16.8	2.9
10	卡塔尔	130	-20.0	2.6

资料来源：韩国关税厅

2019年韩国服务贸易呈现逆差230.21亿美元，其中收入1076.31亿美元，支出1306.52亿美元。从行业上看，服贸顺差行业依次为建筑业、通

讯信息服务业、金融服务、个人闲暇服务，分别实现服贸顺差96.46亿美元、15.02亿美元、7.25亿美元、3.17亿美元；逆差行业依次为其他业务服务（研发、专门领域和经营的咨询、技术和贸易等服务）、旅游、加工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运输业、政府服务、维修、保险服务，分别实现服贸逆差123.53亿美元、106.75亿美元、69.94亿美元、22.10亿美元、16.22亿美元、8.43亿美元、3.99亿美元、1.15亿美元。主要服务贸易伙伴为美国、中国、日本、欧盟、东南亚等地区，2018年（2019年相关数据尚未发布）韩国对中国服务贸易顺差22.19亿美元，对美国逆差143.17亿美元，对日本逆差30.26亿美元，对欧盟逆差135.77亿美元，对东南亚逆差1.11亿美元，对中东顺差10.77亿美元，对中南美顺差6.33亿美元。

2.4.2 辐射市场

韩国国土面积狭小，自然资源贫乏，经济对外依存度高，内需市场有限制约其经济增长。韩国政府积极推进自贸区建设，借助贸易自由化扩大出口，推动经济增长。2015年底中韩自贸协定生效后，标志着韩国已与美国、欧盟和中国全球三大经济体签署自贸协定。截至2020年3月，韩国已与55个国家（地区）签署生效了16个自贸协定，GDP总和占全球GDP比重比约75%。

2.4.3 吸收外资

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统计，2019年韩国外资申报规模为233.3亿美元，创下历史第二高纪录，但比创下历史最高纪录的2018年减少13.3%，连续五年超过200亿美元大关；外资实际到位规模为130.5亿美元，同比减少24.4%，相比近几年属较低水平。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认为，在全球对外投资萎缩、中美贸易争端、英国脱欧、日本限制对韩国出口等不确定因素持续增加的情况下，得益于韩国中央与地方政府的积极引资举措和紧密协作，2019年在原材料、零部件及设备、全球性研发中心、新产业、高端消费品领域吸引外资取得较为显著成绩，韩国吸引外资已进入“年度引资超200亿美元的稳定阶段”。

从投资来源地看，欧盟投资保持增长，中国、美国投资大幅减少，日本投资基本持平。按国别和地区划分，荷兰成为对韩投资第一大来源地，实际到位金额为23.21亿美元，同比增长688.6%；其后依次为英国（19.96亿美元）、马耳他（14.68亿美元）、美国（13.69亿美元）和新加坡（11.24亿美元）。从投资领域看，对韩国制造业投资47.26亿美元，同比减少32.4%，占比36.2%；对韩国服务业投资达75.47亿美元，同比减少25.7%，占比57.8%。制造业中，主要引资行业为化工（30.09亿美元）、电气电子（4.43亿美元）、机械设备（3.43亿美元）、运输机械（2.95亿美元）、食品（2.65

亿美元)和医药(2.36亿美元),上述六个领域(45.9亿美元)占制造业比重高达97.1%;服务业投资主要集中在批发零售、金融保险、信息通讯和房地产等领域,上述四个领域合计投资66.29亿美元,占比高达78.4%。从投资方式看,“绿地”投资为63.2亿美元,同比减少47.5%;并购投资达67.27亿美元,同比增长28.9%。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0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9年,韩国吸收外资流量为105.66亿美元;截至2019年底,韩国吸收外资存量为2385.53亿美元。

2.4.4 外国援助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韩国共计接收来自中国、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的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物资1180.3万件,接收物资援助金额133.36亿韩元,约合人民币7844.83万元。

2.4.5 中韩经贸

【经贸关系】中韩两国建交以来,在科技、贸易、投资、运输、渔业、核能以及人力资源等多领域开展了双边合作。两国政府间签署了多项双边协定,促进了双边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

表2-10: 中韩两国签署的协定

序号	协定名称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1992.9.30	1992.10.30
2	贸易协定(由1991年12月签署的民间协定升级)	1992.9.30	1992.10.30
3	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	1992.9.30	1992.10.30
4	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由1992年5月签署的民间协定升级)	1992.9.30	1992.12.4
5	海运协定	1993.5.27	1993.6.26
6	邮电合作协定	1993.7.24	1993.8.23
7	环境合作协定	1993.10.28	1993.11.27
8	水资源合作协定	1993.12.4	1993.12.4
9	关于成立中韩产业合作委员会的协定	1994.6.6	1994.6.6
10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4.3.28	1994.9.28
11	关于海关合作与互助的协定	1994.9.16	1995.4.29
12	民用航空运输临时协定	1994.10.31	1994.10.31

13	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1994.10.31	1995.2.11
14	核能安全合作议定书	1994.12.13	1995.4.24
15	关于经济发展协力基金贷款的协定	1995.11.14	1995.11.14
16	关于简化签证手续和颁发多次签证的协定	1998.11.12	1998.12.12
17	铁路交流与合作协定	1998.11.12	
18	关于经济发展协力基金贷款的协定	1999.12.27	2000.2.28
19	中韩渔业协定	2000.8.3	2001.6.30
20	韩中养老金相互免税临时措施协议	2003.2.28	2003.5.23
21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003.7.7	
22	中韩第7批经济发展协力基金贷款协定	2005.12.30	2005.12.30
23	关于输韩劳务人员的谅解备忘录	2007.4.10	2007.4.10
24	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对1992年的协定进行修订)	2007.9.7	2007.12.1
25	合作运行与维护中韩经贸合作网站的谅解备忘录	2008.8.25	2008.8.25
26	高技术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8.8.25	2008.8.25
27	进出口水产品卫生管理协议	2008.8.25	2008.8.25
28	关于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区官产学联合可行性研究的谅解备忘录	2008.8.25	2008.8.25
29	关于启动雇用许可制劳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0.5.28	2010.5.28
30	关于共同支持建立中韩产业园的谅解备忘录	2011.9.6	2011.9.6
31	关于设立中韩电子商务政策协议会的谅解备忘录	2011.10.26	2011.10.26
32	中韩社会保险协定及其议定书	2012.10.29	2013.1.16
33	关于公平交易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2.5.29	2012.5.29
34	关于在城市可持续发展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3.1.7	2013.1.7
35	关于提升中韩经贸合作水平的谅解备忘录	2013.6.27	2013.6.27
3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制度与大韩民国进出口安全管理优秀认证企业制度的互认安排	2013.6.27	2013.6.27
37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3.6.27	2013.6.27
38	海洋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3.6.27	2013.6.27
39	关于加强应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3.6.27	2013.6.27

40	食品安全和进出口化妆品安全谅解备忘录	2013.12.20	2013.12.20
41	关于加强进出境旅客携带物和邮寄物检疫合作防止动植物疫病疫情传入的谅解备忘录	2014.3.24	2014.3.24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领事协定	2014.7.3	2014.7.3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	2014.7.3	2014.7.3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与大韩民国外交部2014至2015年度交流合作计划	2014.7.3	2014.7.3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大韩民国企划财政部关于携手创新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谅解备忘录	2014.7.3	2014.7.3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大韩民国产业通商资源部产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4.7.3	2014.7.3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大韩民国环境部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4.7.3	2014.7.3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大韩民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加强两国地方经贸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4.7.3	2014.7.3
49	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关于在首尔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备忘录	2014.7.3	2014.7.3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大韩民国关税厅战略合作安排	2014.7.3	2014.7.3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大韩民国未来创造科学部关于广播电视和数字内容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4.7.3	2014.7.3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与大韩民国环境部关于野生动植物和生态系统保护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4.7.3	2014.7.3
53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韩国输出入银行在互惠风险参与协议项下有关超大型节能环保型船舶融资协议	2014.7.3	2014.7.3
54	中韩自贸协定	2015.6.1	2015.12.20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大韩民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共建中韩产业园的谅解备忘录	2015.10.31	2015.10.31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大韩民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研究设立中韩投资合作基金的谅解备忘录	2015.10.31	2015.10.31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与大韩民国企划财政部和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5.10.31	2015.10.31
58	关于中韩经贸合作中长期发展联合规划（2016—2020年）的谅解备忘录	2015.10.31	2015.10.31
59	中韩推进“中国制造2025”与“制造业革新3.0战略”交流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5.10.31	2015.10.31
60	中国商务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启动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的谅解备忘录	2017.12.15	2017.12.15
61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绿色—生态产业开发领域战略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7.12.15	2017.12.15
62	中韩环境合作规划（2018-2022）	2017.12.15	2017.12.15
63	中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韩国保健福祉部关于卫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7.12.15	2017.12.15
64	中国农业部与韩国农林畜产食品部关于推动签署两国动物卫生及动物检疫合作协定的谅解备忘录	2017.12.15	2017.12.15
65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能源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7.12.15	2017.12.15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

【中韩自贸协定】2004年11月，中韩双方宣布启动自贸区民间研究；2006年11月，双方启动自贸区官产学联合可研；2012年5月，中韩双方正式启动自贸区谈判。经过14轮正式谈判，2014年11月10日，习近平主席与韩国总统朴槿惠在北京举行双边会晤时，共同宣布结束中韩自贸区实质性谈判。2015年6月1日，时任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尹相直分别代表两国政府，签署了该协定。2015年11月30日，韩国国会经讨论，批准《中韩自贸协定》。2015年12月20日，该协定正式生效。2017年12月15日，习近平主席与韩国总统文在寅在北京举行双边会晤时，签署了关于启动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的谅解备忘录。2018年3月22日，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首轮谈判在韩国首尔举行，双方将以负面清单模式继续开展服务贸易谈判，并基于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模式开展投资谈判。2019年11月19日，中国-韩国自贸协定第二阶段第六轮谈判在京举行。双方就服务贸易和投资展开进一步磋商，推动谈判取得稳步进展。

《中韩自贸协定》除序言外共22个章节，包括初始条款和定义、国民待遇和货物市场准入、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实施程序、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贸易救济、服务贸易、金

融服务、电信、自然人移动、投资、电子商务、竞争、知识产权、环境与贸易、经济合作、透明度、机构条款、争端解决、例外、最终条款。此外，《协定》还包括货物贸易关税减让表、服务贸易具体承诺表等18个附件。

《中韩自贸协定》是一个全面、高水平、利益大体平衡的自贸协定，是中国截至2015年6月1日对外签署的涉及国别贸易额最大、领域范围最全面的自贸协定，也是东北亚地区的首个自贸协定。根据协定，在开放水平方面，双方货物贸易自由化比例均超过税目90%、贸易额85%。协定范围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规则等17个领域，包含了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环境等“21世纪经贸议题”。

【双边贸易】中韩两国地理相近、文化相通，交通物流便捷，人员往来频繁，发展双边贸易具有天然优势。同时，两国经济和产业技术处于不同发展阶段，有利于优势互补、互利共赢。1992年8月正式建交以来，中韩贸易克服两次经济危机，持续快速发展，继2010年突破2000亿美元后，2018年又突破3000亿美元。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年，中韩双边贸易额为2845.8亿美元，同比减少9.2%。其中，中国向韩国出口1110.0亿美元，同比增长2.1%；进口1735.7亿美元，同比减少15.2%。中国是韩国最大的贸易伙伴、进口来源和出口市场，而韩国是中国第三大贸易对象国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国，韩国自中国进口排名前三位的商品为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附件、核反应堆、锅炉和机械类及其零附件以及钢铁，2019年进口额为392.4亿美元、146.0亿美元和53.8亿美元，分别增长12.4%、-5.8%和-5.6%，占韩国自中国进口总额的36.7%、13.6%和5.0%。韩国从中国进口主要商品中，机电类及其零附件增幅较大；在原料、家具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的进口市场上，中国在韩国市场继续保持优势。

表2-11：中国对韩国贸易统计（2015-2019年）

（单位：亿美元，%）

年度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贸易差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年
2015	2758.2	-5.1	1013.0	0.9	1745.2	-8.3	-732.2
2016	2525.8	-8.4	937.1	-7.5	1588.7	-9.0	-651.6
2017	2802.6	10.9	1027.5	9.6	1775.1	11.7	-747.6
2018	3134.3	11.8	1087.9	5.9	2046.4	15.3	-958.5
2019	2845.8	-9.2	1110.0	2.1	1735.7	-15.2	-625.7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双向投资】韩国是中国吸收外资的重要来源国。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韩国在华投资新批项目2108个，同比增长12%，实际到位韩资55.4亿美元，同比增长18.7%。截至2019年底，韩国累计对华投资项目数

67375个，实际投资额825.7亿美元，是中国第三大外商直接投资来源国。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流量5.62亿美元；截至2019年末，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存量66.73亿美元。据韩方统计，2018年中国对韩国投资金额（实际到位标准）7.83亿美元，289个项目。截至2018年底，中国在韩国投资累计实际到位项目为6904个，累计到位金额60.76亿美元。按到位资金划分，中国对韩投资主要涉及金融保险、化工、运输用机械设备、不动产、批发零售等领域。

表2-12：韩国对华投资情况（2015-2019年）

（单位：亿美元，%）

年度	项目		实际外资		累计	
	个数	同比	金额	同比	项目数	金额
2015	1958	25.67	40.3	1.72	59740	639.5
2016	2018	3.1	47.5	17.8	61758	687.0
2017	1627	-19.4	36.7	-22.7	63385	723.7
2018	1882	15.7	46.7	27.1	65267	770.4
2019	2108	12	55.4	18.7	67375	825.7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表2-13：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情况（2015-2019年）

（单位：亿美元）

年度	年度流量	存量
2015	13.25	36.98
2016	11.48	42.37
2017	6.61	59.83
2018	10.34	67.10
2019	5.62	66.73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国企业在韩国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7份，新签合同额8.26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3.35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993人，年末在韩国劳务人员9806人。新签大型承包工程项目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韩国电信项目；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韩国济州岛三梅峰项目；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承建韩国济州梦想大厦新建工程项目等。

【货币互换协议】2011年10月，中国与韩国签署了规模为3600亿人民币的货币互换协议，有效期为3年。2014年10月和2017年10月，双方先后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保持3600亿元人民币（64万亿韩元）

不变，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2020年10月，韩国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续签双边货币互换协议，为期五年，协议规模扩大至590亿美元。

【双边经贸磋商机制】中韩之间的双边经贸磋商机制包括中韩经贸联委会、中韩产业园合作机制会议、中韩投资合作委员会、中韩自贸协定联委会等4项部级机制会议。

其中，中韩经贸联委会是中国商务部与韩国外交部之间的副部级磋商机制，建立时间为1992年，依据为当年签署的《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2019年6月19日，中韩经贸联委会第23次会议在首尔举行。商务部部长助理李成钢与韩国外交部第二次官李泰镐共同主持会议。

中韩产业园合作机制会议是中国商务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之间的副部级磋商机制，建立时间为2015年10月31日，依据为《中韩自贸协定》、李克强总理访问韩国时签署的《关于共建中韩产业园的谅解备忘录》。2015年11月30日，中韩产业园合作机制第一次会议在韩国首尔举行。时任中国商务部副部长高燕与时任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第一次官李官燮共同主持会议。2019年6月18日，中韩产业园合作机制第三次会议在首尔举行。中国商务部部长助理李成钢与时任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通商次官补金龙来共同主持会议。

中韩投资合作委员会是中国商务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之间的正部级磋商机制，建立时间为2001年，下设司局级磋商机制（工作组）。2018年12月3日，中韩投资合作委员会在中国北京召开，商务部外资司司长唐文弘与时任产业通商资源部投资政策官李镐俊分别率团出席。

中韩自贸协定联委会是中韩自贸协定框架下的部级磋商机制，建立时间为2015年，下设13个领域委员会、2个分委会、1个工作组，负责协商具体履行事宜，分别是知识产权和技术壁垒（TBT）委员会、贸易救济委员会、卫生检疫（SPS）委员会、知识产权委员会、货物贸易委员会、服务贸易委员会、金融服务委员会、自然人移动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关税委员会、环境与贸易委员会、经济合作委员会、境外加工区域委员会、原产地规则分委会、通关及贸易便利化分委会以及非关税壁垒工作组。中韩自贸协定首次联委会于2017年1月13日在北京召开，由时任商务部国际司副司长洪晓东和时任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通商协力局局长姜明秀主持。第二次联委会于2018年3月22日在首尔举行，由商务部王受文副部长和时任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新通商秩序战略室室长金昌圭主持。

2.5 韩国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韩国当地货币为韩元，可自由兑换。2008年中至2009年初，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韩元持续快速贬值，美元兑韩元汇率一度突破1:1500，此后逐渐回落，2014年美元兑韩元平均汇率为1:1053。2014年10月美联储宣布结束量化宽松后，美元兑韩元汇率有所回升。2018年、2019年美元兑韩元平均汇率分别为1:1101；1:1167。2020年3月31日，韩元兑换美元、欧元、人民币汇率分别是1124.00、1339.30、172.14。

2014年11月，中国交通银行首尔分行被指定为人民币清算银行；12月1日，韩元与人民币直接交易市场正式开启。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全年清算金额依次为8.1万亿元人民币、8.6万亿元人民币和10.99万亿元人民币，韩国已跃升为全球第三大中国境外人民币直接交易市场。2015年10月，韩国交易所向市场推出人民币期货产品。2016年11月22日，中国银行与韩国交易所签署人民币期货交易做市商协议，成为韩交所首家人民币期货交易商业银行做市商。

2.5.2 外汇管理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后，韩国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建议，开始推行外汇自由化政策。1998年9月，韩国政府制定了以事后监督管理为主的《外汇交易法》，废止了过去以事前管制为主的《外汇管理法》。1999年4月《外汇交易法》生效，韩国开始分阶段实施外汇自由化。根据现行《外汇交易法》，目前韩国对民间的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已实现全面自由化，仅对涉及国家经济安全和金融市场稳定的部分交易进行最小程度的限制，要求以负面清单管理方式（**Negative System**）进行申报，同时实行“保障措施（**Safeguard**）制度”，在自然灾害、战乱、事变、国内外经济形势出现重大剧烈变化时，韩国政府有权暂停外汇收付，或将外汇支付手段或贵金属交由央行、外汇平衡基金和金融机构进行保管或出售等（但此措施并不适用于外资企业）。

韩国涉及外汇交易的法规分为两大类，一是基本法规，包括《外汇交易法》和《外汇交易规定》等，二是与外汇交易有关的其他法律，包括《对外贸易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和《关于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的法律》等。据现行法律规定，外资企业可在韩国外汇业务银行开设外汇账户，按规定缴纳各种应缴税赋后，其利润兑换成外币后可自由汇出，不针对利润汇出设立特定税种。外国人进入韩国时，携带现金1万美元以上的，须向海关申报；离开韩国时，携带相当于1万美元以上的外币或等值韩币（包括旅行支票和银行支票）的，须得到韩国银行或海关的许可，但对入境时已申报的金额无需再次申报。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韩国银行（The Bank of Korea）是韩国的中央银行。

主要银行有国民银行、友利银行、新韩银行、KEB韩亚银行等商业银行和SC第一银行、汇丰银行、花旗银行等外资银行和外国银行的分行、多个地方银行（庆南银行、釜山银行、济州银行等），可以提供融资、贸易结算等表内业务服务和其他衍生金融服务。此外，韩国还有特殊银行，即政策性银行，如农协银行、产业银行、进出口银行、企业银行、水协银行，以及非银行储蓄机构，如综合金融会社、相互储蓄银行（HK相互储蓄银行、第一相互储蓄银行等）、信用社（信用协同组合、新农村金库、相互金融等）以及邮政储蓄等。韩国还有证券会社、资产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多种其他金融机构。与中国交易较多的韩国商业银行有国民银行、友利银行、新韩银行、KEB韩亚银行等，均在中国的北京、上海、青岛、大连等大城市设立了分行。

2019年，韩国银行全球竞争力有所上升。韩国企业评估公司以国际金融权威杂志《银行家（The Banker）》的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为基础，对世界100大银行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显示，韩国有6家银行上榜。在2019年度的最新排名中，KB金融59位，是韩国所有银行中排名最靠前的，其次为新韩金融，列63位；KDB产业银行列64位；韩亚金融列77位；友利银行列91位；IBK企业银行列95位，仍无企业进入全球前50。

中国多家银行在首尔等地设立分支机构，有关中资银行在韩国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表2-14：在韩国中资银行名录

中资银行名称	所在城市	电话	传真
中国银行首尔分行 (本部)	首尔	0082-2-3996699	0082-2-3996265
中国银行大邱分行	大邱	0082-53-5232020	0082-53-5238861
中国银行九老分行	首尔九老区	0082-2-8302878	0082-2-8306066
中国银行安山分行	京畿道安山	0082-31-4954518 0082-31-4953999	0082-31-4956407
中国工商银行首尔分行 (本部)	首尔	0082-2-7555688	0082-2-7563127
中国工商银行建大分行	首尔广津区	0082-2-34098900	
中国工商银行大林分行	首尔永登浦区	0082-2-8369900	
中国工商银行釜山分行	釜山	0082-51-4638788	0082-51-4636880

中国建设银行首尔分行	首尔	0082-2-67303600	0082-2-67303601
中国交通银行首尔分行	首尔	0082-2-20226888	0082-2-20226899
中国农业银行首尔分行	首尔	0082-2-37883900	0082-2-37883901
中国光大银行首尔分行	首尔	0082-2-37883788	0082-2-37883701

资料来源：韩国中国商会

韩国主要保险公司有三星生命保险公司、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韩华生命保险公司、教保生命保险公司、现代海上火灾保险公司、东部保险公司、东洋生命保险等，主要开展保险、贷款、收益证券、退休年金、信托、资产管理等业务。

【外国企业在当地银行开立账户】外国企业在韩国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后即可办理账户开立手续，无需其他审批程序。

2.5.4 融资条件

在韩中资企业目前融资的主要渠道是银行贷款。一般的银行贷款中韩银行均可办理，规模较小的中小企业可以向韩国信用保证基金（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宗旨的韩国全国性信用保证机构）申请贷款，或通过韩国贸易保险公社（K Sure，由韩国政府经营。提供进出口保险产品，旨在促进韩国的国际贸易）进行增信。根据企业信用评级，各个企业获得的贷款利率有所不同。但韩国商业银行对于风险管控严格，对于信用等级评级较低的外资企业往往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固定资产担保或保函，贷款门槛较高，贷款利息也比平均贷款利率调高不等。中国主要国有商业银行均在韩国设有分行，为中国在韩国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少数中资企业在韩国有直接融资行为，如韩国交易所目前约有15家中国企业（注册地为开曼群岛和香港地区）的股票挂牌交易，但证券市场的门槛和要求都相对较高。此外，在韩国中资银行针对中资企业提供一系列特色融资产品。比较常见的有内保外贷、内存外贷。即当境内公司在韩投资子公司时，由境内银行提供对外担保，在韩中资银行给境内公司的在韩子公司发放相应贷款。该中国企业需在境内提供存单质押或由境内银行进行担保。贷款类型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设施贷款、项目贷款、股本贷款等。

此外，在韩国中资银行针对中资企业提供一系列特色融资产品。比较常见的有内保外贷、内存外贷。即当境内公司在韩投资子公司时，由境内银行提供对外担保，在韩中资银行给境内公司的在韩子公司发放相应贷款。该中国企业需在境内提供存单质押或由境内银行进行担保。贷款类型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设施贷款、项目贷款、股本贷款等。

在中韩跨境贸易中的融资产品更加多样，提供给在韩中资企业的产品主要有福费廷（FORFAITING，指银行无追索权地买入因商品、服务或资

产交易产生的未到期债权)、Import OAT(汇出汇款项下融资)进口项下的应收账款买入、保全转让、押汇等。

目前,韩国企业的人民币使用渠道主要是定期存款和贸易支付,但其规模远小于银行之间的头寸拨付。2008年12月,中韩两国签订了规模为1800亿元人民币的双边货币互换协议,2011年互换规模上调至3600亿元人民币(约合560亿美元),用于两国企业贸易结算,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助推两国本币国际化。该额度仅次于中国香港。2013年1月27日,韩国央行首次动用货币安排,向韩国外换银行发放6200万元人民币贷款,用于韩国企业向中国贸易伙伴付款结算,并与12家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贷款的框架协议。2017年10月,中韩同意将该货币互换协议期限再延长三年至2020年10月。货币互换规模仍为2011年达成的3600亿元人民币。这是双方继2011年、2014年之后第三次续签该协议。2014年12月,按照两国达成的协议,中国交通银行首尔分行正式启动了人民币清算业务,人民币结算逐步增加。韩国银行数据显示,2020年3月底,韩国境内的人民币存款规模为13.9亿美元,占韩国外币存款的1.8%。2019年,人民币结算占韩国对华贸易结算比重分别为:进口6.1%,同比增加1.8个百分点,出口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比重有所提高,但距离韩国政府中长期实现人民币结算比例20%的目标尚有较大距离。韩国金融当局拟将首尔打造成人民币离岸交易中心之一,从2015年3月起,韩国对包括工商银行韩国分行在内的12家做市商给予20%的中介手续费减免,正大力推动人民币交易的持续发展,受相关政策鼓励,三星电子等大企业正在逐步加大使用人民币结算的额度。根据双方政府协议,目前,在韩注册的商业银行还可将其人民币存款在中国进行贷款服务。

韩国当地银行为外资企业开具保函的条件较高,原则上视同提供贷款,需对申请担保的企业登记、注册资本等基本信息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核,并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进行审查和评估。银行一般对担保项目逐笔审查,根据实际条件也可能会要求企业提供全额保证金。

【基础利率水平】据韩国央行数据显示,2019年韩国商业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为1.75%,平均贷款利率为3.45%。

2.5.5 信用卡使用

由于韩国政府实施鼓励使用信用卡的政策,从2000年开始,信用卡使用量猛增,韩国信用卡使用额增加率超过了世界平均值的3倍。目前在韩国使用信用卡非常普遍和便捷,中国各银行发行的“银联”信用卡在韩国主要观光区域及大型购物中心、高级餐馆、宾馆等服务场所均可使用,覆盖率达100%。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移动支付已在韩对中国游客开展支付服务。支付宝和微信已在百货店、免税店等大型流通网点以及中国游客

较为集中的明洞、东大门等区域的便利店、餐厅等小型商家加盟店推出了二维码（QR CODE）、条形码（BAR CODE）结算服务，与韩国商业银行、支付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推动当地商家加盟结算，目前提供此服务的韩国店面多达数万家，其服务范围扩大至整个韩国；支付宝还在首尔、釜山、平昌等地推出公交卡购买、出租车扫码支付等服务。此外，赴韩中国游客还能用支付宝和微信进行快速简便的退税服务，办理即时退税。

2.6 韩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1956年2月，韩国证券交易所成立。起步之初，以国债和地产证券交易为主，股票交易规模较小。韩国证券市场真正发展始于1962年政府制定《证券交易条例》和1968年出台《关于培育资本市场特别法》。1981年韩国政府制定了分阶段开放证券市场的十年计划。1991年韩国公布新的外汇管制法案，开始实行外汇对外开放新政策，打破了韩国长达30多年的外汇管制。1992年韩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进入快车道，正式允许外国投资者直接投资股市，初始限度为上市企业发行股票总数的10%。1997年开设股指期货市场，大步向国际化交易中心迈进。1998年5月，韩国政府取消对外国投资者证券投资和证券经营的限制，允许外商认购韩国国内上市公司股票，韩国证券市场迈入自由竞争时代，外商可以从事法律允许的所有的有价证券投资，涵盖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行业。

自2005年以来，韩国证券股票市场呈现一路上涨之势，投资者信心增强，投资热情日益升温。2007年初以来，韩国股市最具代表性的KOSPI（韩主板市场——韩国有价证券市场：KOSPI Market）指数连创历史新高，并突破2000点大关，最高达2015.48点。但自2007年10月以来，受美国次贷危机及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低迷影响，KOSPI指数连续暴跌至1000点左右。2008年底后呈迅速回升态势。2019年底，KOSPI报收2197.67点，同比上涨7.67%；总市值1468.61万亿韩元，同比增长9.27%。

韩国KOSDAQ市场（全称为韩国证券交易商自动报价系统），是1996年7月韩国依照美国纳斯达克市场模式，设立以高科技企业、中小型风险企业为主要对象的创业板市场。截至2019年底，共有1405家公司在KOSDAQ上市，总市值241.35万亿韩元，共有82家新上市企业，上市股票周转率540.70%，是全球最具活力的股市之一。KONEX是为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于2011年新成立的“中小企业板”股市，上市条件较为宽松，着力建立风险投资的良好循环生态，鼓励兼并重组以及收购。

韩国证券市场发展相对较早，监管和运作经验相对丰富，风险控制能力相对较强。2005年1月，韩将之前分散运营的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KOSDAQ委员会、（株）KOSDAQ证券市场等进行整合，成立“证券期货

交易所”，2009年2月改名为“（株）韩国交易所”（KRX），总部设在釜山，是韩国证券、期货、期权等金融交易的综合平台。目前，韩国证券市场已较为成熟，国际化和开放度较高，资金出入方便。截至2019年底，韩国股市（KOSPI与KOSDAQ合计）上市股票总市值约1.72万亿美元，同比增加21.99%，2018年，韩国上市股票总市值占全球比重的2.19%，居世界第9位，排名较2017年上升4位。截至2019年底，外国人（机构及个人）持股占韩国股市总市值的34.19%，较上年增长2.08个百分点。中国多家中小企业在韩国股市上市。外国企业在2010年前后在韩国股市上市达到顶峰后便迅速回落，不少外国企业因财务造假和沟通不畅等受到投资商冷遇甚至遭遇退市。2014年以来，来自美国、中国、英国等地的企业再度掀起韩上市热潮。分析称，外国企业选定韩国股市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韩国股市市盈率（PER）较高，娱乐广播、制药、IT服务、生物行业的平均市盈率分别为30倍、56倍、73倍和170倍；二是韩国股市交易活跃；三是上市费用较少，韩国上市手续费仅占股票等资金总额的2.2%，而美国为10.2%，香港为9.3%；四是韩国交易所招商活跃，每年希新增100家上市公司。

2.7 韩国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水费】韩国自来水收费分为两个层次，韩国水资源公社（K-WATER）负责水源、水库、水网建设、管理，将合乎环境标准的水提供给各地方政府或用水大户企业，使用全国统一批发定价，包括自来水和水库水，价格分别是原水每立方米233.7韩元，净水每立方米432.8韩元，沉淀水328元，水库水每立方米52.7韩元；各地政府则负责各地自来水管网建设和入户，向家庭用户和一般企业用户收取零售水费，根据各地资源禀赋、人口、财力等具体情况，各地方自来水水费标准差异较大。根据2017年发布的《韩国水资源统计》数据显示，韩国地方自来水（零售上水费）平均价格为每立方米723韩元。韩国地方自来水水费计算办法分为家庭、公共机关（政府、学校等）、一般（营业场所、企业）、大众浴室等4种，每种水费由上水费（包括基本费、使用费）、下水费和水利用负担金组成。2017年家庭用户平均月支出自来水费为13264韩元，在各种公共费用支出中最低。有如下两种收费方式。

表2-15：首尔市家庭用水和一般用水的使用费率表

行业划分		用水量（单位：m ³ ）	单价（单位：韩元）
家庭用	上水	0-30	360
		30-50	550

	下水	>50	790
		0-30	400
		30-50	930
		>50	1420
一般用（营业场所、企业）	上水	0-50	800
		50-300	950
		>300	1260
	下水	0-30	500
		30-50	1000
		50-100	1520
		100-200	1830
		200-1000	1920
		>1000	2030
		水利用负担金	

资料来源：http://i121.seoul.go.kr/cs/cyber/front/cgcalc/NR_cgCalcHomePurpose.do?_m=m1_3_1

注：2020年4月27日汇率：1美元兑换1227韩元

表2-16：首尔市按管径大小计算的基本费率表

（单位：mm，韩元）

管径	费用	管径	费用	管径	费用	管径	费用
15	1080	40	16000	100	89000	250	375000
20	3000	50	25000	125	143000	300	465000
25	5200	65	38900	150	195000	350	565000
32	9400	75	52300	200	277000	400	615000

资料来源：韩国水资源公社

韩国还对中水回用实行基本费减免政策。根据《水再利用法》和K-WATER供水规定，中水回用的基本费用标准为一般自来水基本费的70%，其他费用与自来水相同。韩政府还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自行投资建设中水设施的企业，给予不超过建设资金90%、上限为500万韩元的财政补贴。

【电费】韩国按照住宅、一般（商业设施）、产业、教育、农业、路灯等不同用电类别计价收费。每种电费由基本费、实际使用费构成。以住宅用电和产业用电为例：

表2-17: 住宅用电费用表
其他季节 (1.1-6.30, 9.1-12.31)

住宅用电 (单位: 度)	低压		高压	
	基本费(韩 元/户)	实际使用费(区间累 进计费, 韩元/度)	基本费(韩 元/户)	实际使用费(区间累 进计费, 韩元/度)
0-200	910	93.3	730	78.3
201-400	1600	187.9	1260	147.3
>400	7300	280.6	6060	215.6

夏季 (7.1-8.31)

住宅用电 (单位: 度)	低压		高压	
	基本费(韩 元/户)	实际使用费(区间累 进计费, 韩元/度)	基本费(韩 元/户)	实际使用费(区间累 进计费, 韩元/度)
0-300	910	93.3	730	78.3
301-450	1600	187.9	1260	147.3
>450	7300	280.6	6060	215.6

资料来源: 韩国电力公社

注: 高压住宅用电适用于同韩国电力公社签署集体用电合同的住宅小区, 其余分散用户适用低压住宅用电。

产业用电收费标准根据用户所选择的电压种类、合同用电时间、用电时间段负荷情况等实行不同计价。按照电压标准分为低压电(380V)、高压A(3300~66000V)、高压B(154000V)、高压C(>345000V)四种; 按照合同每月用电时间长短不同分为I(0-200小时)、II(200-500小时)、III(>500小时)三种合同; 按照用电时间段负荷情况为分高、中、低三种负荷。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表2-18: 产业用电费用表

产业用甲1(矿业、制造业及其他合同用电量在4-300 kW之间的用户)。

构成	基本费 (韩元 /kW)	用电量费用(韩元/千瓦时)			
		夏季(6~8月)	春·秋季(3~5, 9~10月)	冬季(11~2月)	
低压电	5550	81.0	59.2	79.3	
高压A	选择 I	6490	89.6	65.9	89.5
	选择 II	7470	84.8	61.3	83.0
高压B	选择 I	6000	88.4	64.8	88.0

构成		基本费 (韩元/kW)	用电量费用 (韩元/千瓦时)		
			夏季 (6~8月)	春·秋季 (3~5, 9~10月)	冬季 (11~2月)
选择 II	6900	83.7	60.2	81.9	

产业用甲2 (矿业、制造业及其他合同用电量在4-300 kW之间, 按时间段计费的用户)。

构成		基本费 (韩元/kW)	用电量费用 (韩元/千瓦时)			
			时间段	夏季(6~8月)	春·秋季 (3~5, 9~10月)	冬季 (11~2月)
高压 A	选择 I	6490	低负荷	60.5	60.5	67.9
			中负荷	86.3	65.3	84.8
			高负荷	119.8	84.5	114.2
	选择 II	7470	低负荷	55.6	55.6	63.0
			中负荷	81.4	60.4	79.9
			高负荷	114.9	79.6	109.3
高压 B	选择 I	6000	低负荷	57.3	57.3	64.5
			中负荷	84.9	63.9	82.5
			高负荷	118.7	82.7	111.2
	选择 II	6900	低负荷	52.8	52.8	60.0
			中负荷	80.4	59.4	78.0
			高负荷	114.2	78.2	106.7

产业用乙 (适用于矿业、制造业及其他合同用电量在300kW以上的用户)。

构成		基本费 (韩元/kW)	用电量费用 (韩元/千瓦时)			
			时间段	夏季 (6~8月)	春·秋季 (3~5, 9~10月)	冬季 (11~2月)
高压A	选择 I	7220	低负荷	61.6	61.6	68.6
			中负荷	114.5	84.1	114.7
			高负荷	196.6	114.8	172.2
	选择	8320	低负荷	56.1	56.1	63.1

	II		中负荷	109.0	78.6	109.2
			高负荷	191.1	109.3	166.7
	选择 III	9810	低负荷	55.2	55.2	62.5
			中负荷	108.4	77.3	108.6
			高负荷	178.7	101.0	155.5
	高压 B1540 00V	选择 I	6630	低负荷	60.0	60.0
中负荷				112.3	82.3	112.3
高负荷				193.5	112.6	168.5
选择 II		7380	低负荷	56.2	56.2	63.2
			中负荷	108.5	78.5	108.5
			高负荷	189.7	108.8	164.7
选择 III		8190	低负荷	54.5	54.5	61.6
			中负荷	106.8	76.9	106.8
			高负荷	188.1	107.2	163.0
高压C	选择 I	6590	低负荷	59.5	59.5	66.4
			中负荷	112.4	82.4	112.0
			高负荷	193.3	112.8	168.6
	选择 II	7520	低负荷	54.8	54.8	61.7
			中负荷	107.7	77.7	107.3
			高负荷	188.6	108.1	163.9
	选择 III	8090	低负荷	53.7	53.7	60.6
			中负荷	106.6	76.6	106.2
			高负荷	187.5	107.0	162.8

不同季节不同时间段负荷量规定：

	夏季，春·秋季	冬季
	(6月~8月)，(3月~5月，9月~10月)	(11月~2月)
低负荷时间段	23:00~09:00	23:00~09:00
中负荷时间段	09:00~10:00	09:00~10:00
	12:00~13:00	12:00~17:00

	夏季, 春·秋季 (6月~8月), (3月~5月, 9月~10月)	冬季 (11月~2月)
	17:00~23:00	20:00~22:00
高负荷时间段	10:00~12:00	10:00~12:00
	13:00~17:00	17:00~20:00
		22:00~23:00

资料来源：韩国电力公社

【天然气费】韩国自2012年7月起实行燃气热量制，按照用途将天然气分为住宅用、一般用、产业用、热电联供用、采暖制冷用等。2014年1月1日起，全国实行统一价格。

表2-19：天然气费用表

全国统一批发价格		
实行日期		2019年7月8日
单位		韩元/MJ (附加税另计)
住宅用		14.7128
一般用	冬季 (1~3月, 12月)	13.4756
	夏季 (6~9月)	13.2391
	其他月份 (4~5月, 10~11月)	13.292
采暖制冷用	冬季 (1~3月, 12月)	14.6079
	夏季 (5~9月)	8.964
	其他月份 (4, 10~11月)	14.0299
产业用	冬季 (1~3月, 12月)	13.7535
	夏季 (6~9月)	13.1146
	其他月份 (4~5月, 10~11月)	13.1873
热电联供用	冬季 (1~3月, 12月)	13.3142
	夏季 (6~9月)	12.2113
	其他月份 (4~5月, 10~11月)	12.3334
平均		13.8576

资料来源：韩国燃气公社

发电用天然气价格 (适用于发电规模100MW以上的直供发电厂), 价格随着市场价格变动, 2020年5月一般发电厂、合作发电厂价格分别为每GJ12215.87、12151韩元

(1GJ=1000MJ)。

【汽油】韩国汽油价格随着国际油价的变化而变化。2020年2月韩国汽油每升平均销售价格为1545.29韩元(约合1.26美元),其中炼油及零售成本占43.46%,税收占56.54%。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劳动力供应】据韩国统计厅2020年5月13日更新数据显示,2019年全年就业人口为2712.3万人,同比增加30.1万人。其中,就业率为60.9%,失业率为3.8%。

【岗位工资标准】2019年韩国产业工人和管理岗位工资标准见下表。

表2-20: 2019年韩国产业工人和管理岗位工资标准(单位:万韩元)

岗 位	工资标准 (月薪)	岗 位	工资标准 (月薪)
农业, 林业渔业	340.6	金融保险业	592.7
矿业	426	房地产业, 租赁业	275.6
制造业	396.8	专业/科学与技术服务业	480.3
电, 煤气, 蒸汽业	583.4	设施管理与业务支援服务业	304.7
下水道废弃物处理, 原料再生, 环境复原	376.1	出版, 影像, 广播通信, 信息服务业	451.2
建设业	363.8	教育服务业	386.4
批发零售业	358.8	保健业, 社会福利服务业	286.7
运输业	339.3	艺术, 体育与休闲服务业	307.5
住宿与餐饮业	233.9	协会与团体, 修理与其它服务业	283.8

资料来源: 雇佣劳动部网站: www.moel.go.kr

【惠民政策】韩国保健福祉部计划从2018年4月起将此月每月20.6万韩元的基本养老金提高到每月25万韩元, 2021年再提高到30万韩元。预计今后每年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对此共需投入6.8万亿韩元。福祉部将未来定期提高基础养老金纳入《基础年金法》修订案内容, 并提交国会审议。

另外, 福祉部从2018年7月起向0-5岁儿童提供每月10万韩元的“儿童补贴”, 该补贴与儿童监护人收入无关, 只要拥有韩国国籍的儿童都可以领取。预计约253万儿童有领取资格, 未来5年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将为此投入13.4万亿韩元。

2020年以来,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的影响, 韩国政府迅速出台紧急应对策略, 投入占国民生产总值10%以上的245万亿韩元, 用以扶持企业、促进就业。为减轻疫情对民生领域的影响, 韩国政府宣布用购物券

或优惠券形式，为国民发放总额为9.1万亿韩元的“紧急灾难补助”，覆盖约七成韩国家庭。政府还推出提升刷卡消费个税抵扣比率、大幅降低购车个别消费税、为购买家电者提供补贴等多项措施。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外籍劳务需求】由于国内劳动力短缺，韩国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模仿日本做法，以研修生方式引进外籍劳务，2003年开始废除研修生方式，通过单一的雇用许可制方式引进外劳。韩国政府允许引进外籍劳务的行业为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渔业和农畜产业。服务业又细分为冷冻、冷藏仓库业、再生材料收集及销售业、观光旅馆业；渔业细分为近海渔业、养殖渔业及相关服务业。

2019年共雇佣外籍劳动者51365名，涉及16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中国籍劳动者171人。韩国政府外国人政策委员会会议确定了2020年的外籍劳动力引进计划。根据该计划，韩国2020年将引进外国劳动者5.6万人，与2019年持平。雇用韩国政府将对这一群体发放非专门就业(E-9)签证。韩国政府还将针对不同行业实施分时期入境政策。劳动力密集型制造业的外籍务工人员将于1、4、7、10月分散入境，而受季节影响较大的农渔业外籍务工人员将于上半年集中入境。

表2-21：2020年新增外国人力输入规模

合计	制造业	农畜产业	渔业	建筑业	服务业
56000	40700+ α	6400+ α	2500+ α	2300+ α	100+ α
54000+ α (2000)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019年12月，韩国住宅买卖平均价格约为354.4万韩元/m²，首尔地区平均价格为803.4万韩元/m²。全国全税租赁平均价格约为225.7万韩元/m²，首尔地区平均价格为454.6万韩元/m²。

韩国允许外国人购买、拥有土地、房产等，具体价格因地域、建筑时间等差别较大，下表以首尔市为例，仅供参考。

表2-22：土地及房屋价格（2020年5月）

不动产	使用方式	面积	价格	保证金
土地	购买	169m ²	24亿韩元	-
	租赁(2019)	1904.0m ²	5000万韩元/月	10亿韩元
工业厂房	购买	122m ²	27.5亿韩元	-
	租赁	284m ²	6亿韩元/月	各异

办公楼	购买	518m ²	53亿韩元	-
	租赁	298m ²	3000万韩元/月	各异
住宅	购买	84m ²	12亿韩元	-
	全税租赁	84m ²	7.5亿韩元/年	各异

注：1. 全税租赁，韩国较为流行的一种租赁方式，租房者向房主提供一笔固定期限的租赁金（一般为房价的60%–70%），不必每月缴纳其他租房费用，房主享受其银行利息或将其用于其他投资，租赁期满后房主将该租赁金全额（不含利息）返还租房者。

2. 2019年平均汇率：1美元兑换1165.73韩元。

资料来源：韩国国土交通部，韩国NAVER房产信息网，韩国鉴定院

2.7.5 建筑成本

韩国的建筑成本总体上略高于中国。

表2-23：主要建材价格（2020年5月）

建材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价格（韩元）
普通钢筋	D10mm	t	705000
高强度钢筋	HD10mm	t	655000
普通水泥	40KG包装	袋	4500
混凝土	25mm18MPa*8cm	m ³	66100
铜板	0.5mm*400mm*1200mm(KSD5201)	kg	9570
铝板	0.4mm*400mm*1200mm(A1050)	kg	3860
H型钢	200*200*8*12	t	640000

资料来源：韩国物价信息网www.kpi.or.kr；韩国物价协会www.kprc.or.kr

3. 韩国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是韩国关于外商投资的基本法律，不含附则共8章37条。该法对外商投资的范围、允许投资类型、投资程序、投资支援、外商投资地区、投资的事后管理以及技术引进合同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围绕吸收外商投资修改有关规定、制度，同时下放权力给地方政府，以立法方式，改善外商投资软环境。《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下位法包括《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规则》《外国人投资规定》等，以及外国人投资地区运行指南等行政规定和各地方相关自治条例等。该法还授权产业资源部每年以负面清单方式汇总韩各个法律对于外资准入的限制措施，称之为《外国人投资统合公告》，以提高相关法律限制的透明度，有利于外资企业全面迅速掌握韩国对外国投资的限制情况。

在制度方面，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外商投资的管理事项，简化登记审批制度，简化投资手续。韩国在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设立投资支援中心，向外国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实行提供包括补助金等方式的投资支援制度。这些制度的着眼点在于把此前以限制、管理为主的投资管理模式转换为以促进、支援为主的外商投资管理模式。

在下放权力方面，允许地方政府在地方税减免、土地租赁费减免、外商投资地区候补用地选定等方面拥有决定权，对地方政府吸收外商投资给予财政支援。

相关内容可以在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网站（www.motie.go.kr）、国家招商引资机构Invest KOREA网站（www.investkorea.org）、法制处网站（www.moleg.go.kr）以及法制处专门法律查询网站（www.law.go.kr）查询。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产业通商资源部是韩国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主要负责韩国产业、能源资源、贸易投资政策以及经贸谈判等。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对外贸易法》是韩国政府管理和振兴对外贸易的基本法，与《外汇交易法》《关税法》和为保护、扶植特定贸易的各项“振兴法”，以及与贸易有关的个别行政法规等构成了韩国对外贸易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

相关内容可以在韩国法制处网站（www.moleg.go.kr）以及法制处专门法律查询网站（www.law.go.kr）上查询。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自1986年起，韩国外贸行业准入1986年起先后实行过许可制、登记制、申报制。

据韩国《对外贸易法》规定，2000年1月1日起，外贸行业完全自由化，任何个人和企业均可自由从事对外贸易活动。只是为了便于通关和海关统计，鼓励性实施“贸易业固有编号制度”，即鼓励从事外贸的企业到韩国贸易协会申领一个与企业对应的固定编号，在通关时填写。但药品、农药、有害化学物质、石油、香烟、人参、指定农水产品 and 外国期刊电影等特殊商品进出口的经营仍需依照相关法律获得许可后方可进行。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按照WTO规则，韩国基本取消了对农产品进口的硬性管制。但在实际操作上，韩国通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利用检疫、卫生标准等多种非关税措施，对进口农产品进行了有效的控制，这也是韩国保护农产品市场最有效的手段。韩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涉及的法律主要包括：《农水产品品质管理法》《粮谷管理法》《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畜产法》《种畜等的生产能力、规格标准》《畜产品加工处理法》《饲料管理法》《肥料管理法》《植物防疫法》《关于鸟兽及狩猎的法律》《水产品法》《水产品检验法》《食品卫生法》和《自然环境保护法》等。对进口工业品，韩国主要依据《品质经营与工业品安全管理法》《电器用品安全管理法》《电器通信安全法》和《电波法》等，对其实施安全认证（KC认证）。其中，部分纺织品、化学、机械、土建和生活用品经检验机构检查合格后，必须向认证机构提交“自律安全确认申请书”，韩对其实施强制认证。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韩国的《关税法》是关税行政的基本法。关税虽然是一种国税，但除非《关税法》中另有规定，否则关税不受《国税基本法》和《国税征收法》的约束。韩国的《关税法》不仅涉及关税的课征、减免，同时涉及通关和对违法者惩罚等诸多问题，因此是具有税法、通关法、刑法等多重性质的综合性法律。

韩国关税按照征税标准可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和混合税3种，以从价税为主。目前仅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平均税率为8.8%。按照征收目的不同，韩国关税主要包括基本关税、反倾销税、协定关税、国际合作关税、特别紧急关税、紧急关税、调整关税、配额关税、季节关税、优惠关税、

一般特惠关税等。

对某一商品征收关税适用的税率依次按①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报复关税、紧急关税、特定国家商品紧急关税、农林畜产品特别紧急关税税率；②国际合作关税、优惠关税、WTO协定税率、FTA税率、CEPA协定税率；③调整税率、配额税率；④特惠关税税率；⑤暂定税率；⑥基本税率的顺序确定。对进出境旅客及国际飞行器、运输工具上的乘务员所携带进境物品、邮递物品、在国外修理交通工具或更换零配件时使用的物品、托运物品等适用简易税率。

表3-1：2019年韩国自华进口前十位商品关税税率

排位	HS 2位编码	商品名称	基本税率
1	85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附件	0-13%
2	84	锅炉和机械类及其零附件	0-13%
3	72	钢铁	0-8%
4	73	钢铁制品	8%
5	28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类金属、放射	0-20%
6	29	有机化学品	0-8%
7	39	塑料及其制品物	4-8%
8	90	光学、摄影、电影、计量、检查、精密和	3-8%
9	94	家具、寝具、照明设备	8%
10	62	服装及其零部件	8-13%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韩国主管投资及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是产业通商资源部，主要负责相关政策、法规制定、数据发布等涉及外国投资的有关工作。该部主要通过其下属的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的“投资韩国”(Invest KOREA)来具体负责外国投资事务，其职能包括招商引资宣传以及为外国投资提供从前期洽谈、投资申报、企业成立到后期扶持方面全方位服务等。该部长官(部长)依法担任跨部门的“外国人投资委员会”委员长，由企划财政部、科技信息通讯部等12个部门的次官(副部长)以及各市道政府负责人(首尔市为副市长)以及其他相关部委的次官和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社

长组成，负责讨论决定吸引外资的基本政策和减免税等相关鼓励政策，协调各部门出台改善投资环境政策、指定外国人投资地区等特殊经济区等。该委员会在产业通商资源部设立“外国人投资事务委员会”，由产业通商资源部次官、其他部委的高级公务员和各市道的负责人（首尔市为1级公务员）、专家、Invest KOREA负责人和外国投资监察官组成，负责该委员会交办的政策执行工作，办公室设在产业通商资源部的贸易投资室。该事务委员会还设立了由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担任的招商分委会。

韩国颁布了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等多部法规和部门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外资法律体系。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除与外国人投资有关的法律规定外，由于在韩国投资的外资企业也是韩国当地企业，同等适用各项国内法，如韩国国内法规定需要向政府报批的事项，外资企业也需向有关部门报批。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韩国政府对于外国投资的准入管理采取负面清单的形式，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两种。依据的基本法律包括《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及其施行令、施行规定，外国人投资规定，外国人投资等相关租税减免规定等。其他法令包括外汇交易法，自由经济区域的指定及运行相关法等。

【禁止外商投资行业】韩国对涉及公共性的61个行业，如影响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领域、不利于国民健康的领域以及违反其国内法律的领域，禁止外商投资（详见下表）。

表3-2：韩国禁止外商投资行业

序号	行业名称
1	邮政业（61100）
2	中央银行（64110）
3	韩国产业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等开发金融机构（64912）
4	个人共济业（65301）
5	公司共济业（65302）
6	年金业（65303）
7	金融市场管理业（66110）
8	其他金融支援服务业（66199）（除了票据交换等金融商品交换服务外的其他金融支持服务业允许外国人投资）
9	立法机关（84111）
10	中央最高执行机关（84112）
11	财政及经济政策行政（84114）

12	其他一般性公共行政 (84119)
13	政府机关一般性辅助行政 (84120)
14	教育行政 (84211)
15	文化及旅游行政 (84212)
16	环境行政 (84123)
17	保健及福利行政 (84214)
18	其他社会服务管理行政 (84219)
19	劳动行政 (84221)
20	农林水产行政 (84222)
21	建设及运输行政 (84223)
22	通信行政 (84224)
23	其他产业振兴行政 (84229)
24	外交行政 (84310)
25	国防行政 (84320)
26	法院 (84401)
27	检察院 (84402)
28	教导 (监狱) 机关 (84403) (民营监狱允许外国人投资)
29	警察 (84404)
30	消防署 (84405)
31	其他司法及公共秩序行政 (84409)
32	社会保障行政 (84500)
33	幼儿教育机关 (85110)
34	小学 (85120)
35	初中 (85211)
36	一般高中 (85212)
37	商业及信息产业高中 (85221)
38	工业高中 (85222)
39	其他技术及职业高中 (85229)
40	专门大学 (85301)
41	大学 (85302)

42	大学院（研究生院）（85303）
43	特殊学校（85410）
44	终身教育设施（85630） （非学历的以成人为对象的终身教育机关可以允许外资）
45	其他未分类的教育机关（85699） （其中补习班可以依法允许外国人投资）
46	演出艺人（90131）
47	非演出艺人（90132）
48	产业团体（94110）
49	专家团体（94120）
50	劳动组合（工会）（94200）
51	佛教团体（94911）
52	基督教团体（94912）
53	天主教团体（94913）
54	民族宗教团体（94914）
55	其他宗教团体（94919）
56	政治团体（94920）
57	环境运动团体（94931）
58	其他市民运动团体（94939）
59	其他协会及团体（94990）
60	驻韩外国使领馆（99001）
61	其他国际及外国机关（99009）

资料来源：韩国法制处《外国人投资规定》

【限制外国投资的领域】韩国对限制类领域采取许可方式，而且有股权限制。主要的限制领域包括农业、畜牧业、出版发行、运输、输电和配电、广播通信等领域。需要说明的是如果外国人拟投资的企业是兼有禁止和限制行业的企业，不得投资；如果涉及两个以上限制行业，则投资最高股比不得超过允许股比较低行业的投资比例。

表3-3：韩国限制外商投资行业

行业名（标准产业分类）	外商投资比例规定
-------------	----------

谷物及其他粮食作物种植业 (01110)	除水稻及大麦种植外, 给予许可。
肉牛饲养业 (01212)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50%时, 给予许可。
其他基础无机化学物质制造业 (20129)	除制造、供给核电站燃料的业务外, 给予许可。
其他有色金属提炼、精炼及合金 制造业 (24219)	除制造、供给核电站燃料的业务外, 给予许可。
原子能发电(核电)业 (35111)	未开放
水力发电业 (35112)	外商从韩国电力公司买入的发电设备总和低于韩国国内全部发电设备的30%时, 给予许可。
火力发电业 (35113)	
太阳能发电业 (35114)	
其他发电业 (35119)	
输电及配电网业 (35120)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50%, 外方持有表决权股份低于韩方第一大股东时, 给予许可。
电力销售业 (35130)	
放射性废弃物收集搬运及处理业 (38240)	除韩国《放射性废弃物管理法》第九条规定的放射性废弃物管理项目外, 给予许可。
肉类批发业 (46313)	外商投资低于50%时, 给予许可。
内港旅客运输业 (50121)	仅限于韩国朝鲜间旅客或货物运输且与韩国船舶公司合作、外资比例低于50%时, 给予许可。
内港货物运输业 (50122)	
国际航空运输业 (51)	外资比例低于50%时, 给予许可。
国内航空运输业 (51)	
小型航空运输业 (51)	
报纸发行业 (58121)	外资比例低于50% (日报低于30%) 时, 给予许可。
杂志及定期刊物发行业 (58122)	外资比例低于50%时, 给予许可。
无线电广播业 (60100)	未开放
短波段电视广播业 (60210)	未开放
节目(内容)供应业 (60221)	外资比例不超过49%(但其中进行综合编辑的广播频道使用业外资比例须低于20%; 专业报道编辑广播频道使用业外资比例应低于10%)时, 给予许可。

	<p>但除了综合编辑、关于报道的专业编辑、关于商品介绍以及销售的专业编辑以外，其他广播频道使用者，根据双边协定、多边自贸协定，由科技信息通讯部长官选定的外国企业或个人可不被视作外资。</p> <p>*节目供应业指韩国《广播法》规定的“广播频道使用业”。</p>
有线广播业（60222）	综合有线广播业外资比例不超过49%（但中转有线广播业外资比例应低于20%）时，给予许可。
卫星及其他广播业（60229）	外资比例低于49%时，给予许可。但如涉及综合编辑或从事专业报道编辑的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外资比例需低于20%时，可给予许可。但除了综合编辑、关于报道的专业编辑、关于商品介绍以及销售的专业编辑以外，其他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业者，根据双边协定、多边自贸协定，由科技信息通讯部长官选定的外国企业或个人可不被视作外资。
有线通信业（61210）	<p>外国政府或外商个人（包括外国政府或个人及特殊利益关系方是最大股东，其持有股份占总股份的15%以上的非盈利法人）持有股份（限于有表决权的股份，包括股份托管证书等有表决权股份的等价物及出资持股）之和不超过股份总额的49%时，给予许可。（虽外商不得成为韩国电信的最大股东，但当其持股低于5%时可以成为韩国电信的最大股东）。但如涉及综合编辑或从事专业报道编辑的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外资比例需低于20%时，可给予许可。但根据双边协定、多边自贸协定，由科技信息通讯部长官审查认为没有损害韩国公共利益时，有关外国法人可不被视作外资。</p>
无线及卫星通信业（61220）	
其他电子通信业（61299）	同上，但附加通信业不在限制范围内。
新闻提供业（63910）	外资比例低于25%时，给予许可。
国内银行（64121）	除农协、水协金融机构外，给予许可。

资料来源：韩国法制处《外国人投资规定》

【特别关注】《外国人投资综合公告》是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依据《外

国人投资促进法》以及其他与外国对韩投资相关的法律条例整理而成的综合性公告，包括对外资的限制、特殊义务等具体内容，旨在提高外资相关法律法规的透明性，为外国人提供可预期的投资环境。外国人投资时，须同时满足《外国人投资促进法》以及相关下位法及此综合公告的限制条件。

2020年《外国人投资综合公告》分为三大部分：（1）关于外国人购买证券及不动产等资本交易的限制；（2）关于外国公司在韩设立分公司及代表处的限制；（3）关于各行业投资的限制。此后附有两大附录：（1）法定国内垄断行业；（2）外国人获得韩国职业资格认证及活动的限制。

其中最重要的即为第三部分：关于各行业投资的限制。韩国政府对外资企业（外国人）投资韩国国内公共企业（国有企业）、金融、渔业、海运等行业有不同程度的限制，例如：

（1）外国企业或外国人对韩国公共企业（韩国电力公社）的持股比例总和不得超过该公司总股权的40%，对韩国燃气公社的持股总和不得超过该公司总和的30%；外资企业或外国人单人持股限度需符合各公共公司章程规定。

（2）外资或内资持有韩国各商业银行股权比例，经韩国金融委员会批准、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条件（如在外国有金融牌照、具有国际经营的资产和营业规模等）的投资，可以超过10%。

（3）国家、地方政府和外国政府或法人以及超过相关法律规定的投资限度进行投资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得经营和收购韩国基础通信企业，持有韩国基础通信公司股权的外方总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外资如是最大股东且其持有股权超过15%，则被视作外国人。在韩国与美国、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签署的自贸协定中，即使外方是最大股东或其持股超过15%，如果通过公益性审查且科技信息通讯部长官认为不会侵害公共利益时，该法人不被视作外国人。外国政府或个人不得成为KT通讯公司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不足5%的例外。

（4）外国人投资企业不得从事发电（核电）以及核电燃料的制造、供应。

（5）韩国各市、道、郡等地方政府负责人在对外国法人或自然人颁发相关渔业许可（包括须持执照的渔业、近海渔业、沿岸渔业、捕捞渔业、陆地海水养殖等）前需与韩国海洋水产部进行事先协商；当外国法人和自然人投资上述需要执照或许可的领域的按照韩国法律已注册企业时，如外方股权高于50%时，地方政府负责人需要提前与海洋水产部进行协商。

（6）外资经营韩内港至外国港口间货物运输需获得海洋水产部长官的许可，如想经营海上旅客或货物运输业务前，需获得韩国海洋水产部长官批准，在从事上述具体业务时，需向海洋水产部长官申报。外籍船舶不得从事内河运输，但根据法律或条约或遭受海洋事故时，获得海洋水产部

长官许可者例外。

(7) 外国银行为了银行营业在韩国设立代理公司和分公司时, 需要获得金融委员会的许可, 应在韩保有相当于营业资金的资产。如其清算或破产, 其各种资产和资本应优先偿还韩国人。此外, 该通告还对新闻发行、期刊发行、新闻提供、广播、航空等行业的准入做出了限制。

韩国近年对吸引外资政策的调整主要包括:

1、取消法人税(类似于中国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类似于中国个人所得税)减免优惠

自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取消此前对外资所适用的法人税、所得税减免优惠(保留关税及地方税减免优惠), 但2018年12月31日前设立且提出减免税申请的外资企业经批准后仍可继续享受此前相关优惠。

2、修订现金扶持政策

2019年对外资的现金扶持政策进行较大修改, 目前正在进行相关法律的修订工作, 预计在完成法律修订工作后, 会陆续出台相关具体规定和执行业办法。

3、将新万金从经济自由区中剥离, 单独作为新万金地区予以开发

2018年4月6日, 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取消了对新万金的“经济自由区指定”, 将新万金地区从经济自由区中剥离。此后, 新万金地区将按照《新万金事业推进和支持特别法》(简称“新万金特别法”)予以单独开发。

4、上调企业最低工资

由2019年适用的“时薪8350韩元、日薪66800韩元(8小时劳动标准)”上调为2020年适用的“时薪8590韩元、日薪68720韩元(8小时劳动标准)”。

5、法人税由“三档累计税率”调整为“四档累计税率”

对2018年1月1日以后开始的项目年度, 法人税由“三档累进税率”调整为“四档累计税率”, 即由原来的“不超过2亿韩元的部分按10%征收, 超过2亿韩元到200亿韩元的部分按20%征收, 超过200亿韩元的部分按照22%征收”调整为“不超过2亿韩元的部分按10%征收, 超过2亿韩元到200亿韩元的部分按20%征收, 超过200亿韩元到3000亿韩元的部分按照22%征收, 超过3000亿韩元的部分按照25%征收”。

相关内容可以在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网站(www.motie.go.kr)、国家招商引资机构Invest KOREA网站(www.investkorea.org)以及法制处网站(www.moleg.go.kr)上查询。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定义的“外国投资者”包括拥有韩国国籍的自然人、依据外国法律所设立的法人、国际经济协作机构、拥有大韩民国国籍且在外国永久居住的个人。自然人与法人在韩国投资程序上一致。

【投资类型】从投资类型看，外国人投资可分为获取股份和股权、提供长期贷款、未分配利润再投资以及提供捐资等四大类。

（1）获取股份或股权

对于外国人投资1亿韩元以上，同时拥有韩国法人所发行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或出资总额10%以上的投资，认同其为外商投资（如不满10%，但与韩国法人签署了派遣高级管理人员或1年以上的供货合同、转让技术等，也可被认定为外商投资）。如已注册为外资企业的外商增资时，则没有金额和比率方面的特别限制。获取股份和股权投资又包括取得新股、收购旧股或股权等类型。

（2）长期贷款

韩国外商投资企业的海外母公司、与该外商投资企业的海外母公司有出资关系的企业、投资外商个人、与投资外商个人有出资关系的企业向相关在韩外资企业提供5年以上长期贷款的情形，均被认定为外商直接投资。

上述向韩国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和个人主要分为5种：①指持有海外母公司总股份或总出资额50%以上的企业；②海外母公司持有在韩国外资公司总股份或总出资额50%以上，且该贷款公司持有海外母公司总股份或出资额10%以上的；③海外母公司持有在韩国外资公司总股份或总出资额50%以上，且该贷款公司持有海外母公司股权50%以上；④海外母公司持有在韩国外资公司总股份或总出资额50%以上，且该贷款公司持有该海外母公司控股50%以上子公司的50%以上的股权；⑤持有在韩外资企业总股份或总出资额50%以上的外商个人，其控股50%以上的企业向该外资企业提供贷款。

（3）未分配利润再投资

外资企业将未分配利润用在新建、增建工厂等一定用途的投资（外商投资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利润乘以外商所占股比，预计2020年实施）。

（4）对非营利法人等的捐资

对非营利法人或企业的捐资占全部捐资额10%以上且超过5000万韩元，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可被认定为外商投资。

①向科技领域非营利法人或企业捐资，拥有独立科研设施，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

A、长期雇用5名具备3年以上研究经历的科技专业学士或长期雇用5名具备科学技术专业硕士或以上学历的专业研究人员；

B、根据韩国标准产业分类进行自然科学和工程学研发的。

②获韩国外国人投资委员会认可，投资下列任一非营利性法人的捐资可被认定为外商投资。

A、以发展学术、艺术、医疗及教育等为目的，持续培养相关领域专业人才并推动国际间交流项目；

B、开展民间或政府间国际合作事务的国际机构地区本部。

【外资并购】韩国在外资并购方面的相关制度是较为健全开放的。根据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除取得经营国防产业企业的原始股时需要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进行前置审批，以及前述的“限制外国投资的领域”中的个别领域采取许可方式，而且有股权限制外，其他投资均适用备案登记制度。其中，取得新股或原始股、长期贷款、对非营利法人捐资时，需做前置备案；外资并购则无需前置备案，只需在取得股份30天内备案即可。因并购取得股份的备案情况大部分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注册申请或新登记备案。关于并购中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公正交易法》中给予了相应的规定，由正部级的公正交易委员会负责审查是否因并购造成市场垄断或造成了限制其他企业提高竞争力。此前，该委员会对于外国企业在外国发生的并购案的审查较为宽松，仅对三起并购案提出修改意见，该委员会今后将对影响韩国国内市场的外国企业间的并购加强审查。

韩国认定的并购类型包括：一是外商通过将相关外商投资企业的准备金、再评估准备金、依据其他法令规定的储备金转入为资本而取得发行股份的情况；二是外商凭借相关外资企业与其他企业合并，股份置换、转让及公司分割时所持有的股份等，从而取得以后继承或者新设法人股份的情况；三是外国人通过从其他外国投资者买入、继承、遗赠或赠予的方式，取得已被注册的外资企业的股份时；四是外国投资商以依法取得股份等产生的分红出资从而取得股份等；五是外商把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委托证书及其他类似品转换、收购或交换成股份的情况。

外资并购备案所需材料包括：股票或股权的取得申报表2份（如果系代理申报需提供委托函）、外国投资商国籍证明（首次获得股票时）、证明取得股份的材料（法人登记簿副本、股东大会决议书以及董事会决议书等）。

与投资并购的相关事宜可直接电话咨询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下属的Invest KOREA，联系电话：0082-1600-7119。

3.2.4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韩国PPP模式被称作“民间投资”，主要分为BTO（Build-Transfer-Operate）和BTL（Build-Transfer-Lease）两种。BTO方式为特许经营类型，韩国将其称之为“收益型项目”，竣工后设施所有权归国家或地方政府，投资者获得一定期限的经营权，其他方式还包括BOO（Build-Own-Operate）、BOT（Build—Operate-Transfer）。投资对象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港口，通过设施使用者缴费收回成本并获得利润；BTL方式为服务采购类型，韩国将其称之为“租赁型项目”，投资领域主要为教育、文化、社会福利等设施，建成后所有权归国家，允许投资者经营一段时间，其方式为国家或地方政府向投资者缴纳租赁费的方式帮助其回

收投资成本。还有BLT方式（Build-Lease-Transfer），即投资者建设好社会基础设施后将其租赁给他人，收益一定时期后将其转让给国家地方政府。此外，还有上述方式中的两种以上方式的混合型，以及其他民间提议、主管政府部门认可或主管部门在民营设施基本计划中提出的方式。主管部门应在民间企业参与前，在设施基本计划或者面向第三者（民间发起人以外的民间企业或个人）的提议公告中明示采取何种方式进行。韩国民间投资政策主管部门为韩国企划财政部，民间投资的相关法律为《社会基础设施民间投资法》。该法规定了PPP模式的定义，主管部门，牵头部门，实施原则，实施方式，监督、争议和罚则，与双边协定、政府采购协定、其他韩国法律的关系等。由于韩国本土企业建筑开发能力较强等原因，外资很少参与其基础设施建设。据企划财政部称，有法国公司参加了首尔地铁个别线路的PPP项目，尚无中资企业在韩参与PPP项目。

【规模】企划财政部网站显示，2020年韩国PPP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38.1万亿韩元，共75个项目。其中，道路项目21个，投资额16.2万亿韩元；铁路项目8个，16万亿韩元；环境项目25个，3万亿韩元；教育项目8个，0.3万亿韩元；港口项目1个，0.6万亿韩元；国防（营房）项目9个，0.8万亿韩元；医疗福祉教育项目8个，1.1万亿韩元。其中，收益型（BTO等）项目46个，租赁型项目（BTL等）29个；中央政府31个，地方政府44个。

其中当年拟执行约5.2万亿韩元，共64个项目，如果除掉财政对建筑费的补助和土地征用费用的资助，纯民间投资额约4万亿韩元。

【参与者】韩国PPP（民间投资）项目的主要参与者包括企划财政部、国会、相关项目的政府主管部门、项目运营主体和KDI公共投资管理中心。企划财政部负责民间投资政策制定和相关补偿、建设补贴等预算支持，制定全国的民营项目基本规划并公告社会各界，BTL项目的总投资上限额和各个项目的预期投资上限等需要报国会批准；其还牵头设立了民营项目审议委员会，该委员会审核相关政策，决定指定项目执行方等重要问题，由该部长官任委员长，各主管部门的次官和企划财政部长官任命的8名专家任委员。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主管领域的PPP项目选定和投资的全面管理，根据项目计划、可行性研究、中长期计划和项目优先顺序等选定实施项目和项目运营主体，并制定本部门的民营设施项目基本计划，报民营项目审议委员会审议。项目运营主体包括施工方、投资方、设计方、会计法人等。KDI公共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从技术角度（主要是经济可行性分析）为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支持，民间投资者资格调查、审查，协助项目谈判协商。

【项目发起】在韩国，政府及社会资本均可发起PPP项目。其中，政府发起是指由主管部门发起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向企业邀约，请后者提供项目计划书。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项目计划建议书，在

综合评估相关设施计划和需求、开发潜在项目后，确定PPP项目；社会资本发起是指由社会资本方提交项目建议书，经主管部门考察评估后，确定PPP项目。

【主要流程】韩国政府选择PPP的四个原则：一是设施利用者愿意支付高费用享受更好的服务；二是在政府认可可行、利用者可以支付、政府支援部分建设费用的前提下可以满足民间投资者的盈利需求；三是如政府预算投资，因预算不足等原因推进缓慢，而民间投资迅速可在预定期内完成，早期见效；四是民间投资比政府投资更有效。如系政府发起的BTO，①主管部门选择重要工作中适合民间投资方式进行的项目，在预可行研究阶段根据财政余力、使用费水平等确定是否可以定为民间投资项目并公示。如果是2000亿韩元以下项目，由主管部门自行决定为PPP项目，如果是2000亿韩元以上项目，报企划财政部审批，并由韩国民间投资事业审议委员会审议（如果是BTL，该门槛为1000亿韩元）。其后制定设施项目基本计划并公示，明确指定实施者的方法和政府支持内容，提前咨询公共投资管理中心，通报企划财政部（如果是2000亿韩元以上项目仍需民间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批）。②通过公开招标，根据竞标者提出的项目计划和其资格、技术水平和标的价格选出两个以上的协商对象。③由相关部门对协商对象的方案、预算等开展二次审查，实施合同方案提前咨询公共投资管理中心，指定最后协商对象（中标者）并与其签署实施合同，2000亿韩元以上项目还需将最终合同呈民间投资事业审议委员会审议。④中标者提交实施计划，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中标者实施项目建设。⑤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如系民间发起BTO，其程序略有不同。即①由民间发起者提交项目建议书，政府主管部门接收后交给公共投资管理中心研究，审查该项目是否符合上述四个原则，相关意见反馈给政府主管部门后，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企划财政部，如是2000亿韩元以上项目还需报民间投资事业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企划部审批或委员会的审议后，主管部门确定其为PPP项目，并公告项目建议书内容。②如果有其他民间发起者提出不同的建议，须对上述多个建议书综合评价，评选出一个中标者，如果没有其他发起者提出建议，即指定原提议者为中标者。③由中标者提交实施计划和申请。由主管部门审批该计划，中标者按计划实施项目建设。④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如系政府发起的BTL，其程序与政府发起的BTO基本一致，区别在于前者在预可行和可行研究过程中，在确定项目上限额时要通过企划财政部报告国会批准。在竣工后，主管部门还要特别组织对该项目运行情况的监督评估，查看其服务水平是否符合设计标准。

如系民间发起的BTL，其程序与民间发起的BTO基本一致，区别在于前者在提案被主管部门审查研究阶段，需要由主管部门根据研究结果提出项目计划并报国会批准，获批后方能通报该民间发起人继续其他程序。在

竣工后，主管部门还要特别组织对该项目运行情况的监督评估，查看其服务水平是否符合设计标准。

3.3 韩国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韩国拥有比较完善的税收制度，透明度较高，执法较严。目前，韩国的赋税主要分为国税和地方税两大类。现行国税14种，包括所得税（即个人所得税）、法人税（即企业所得税）、继承税、赠与税、综合不动产税、增值税、个别消费税、酒税、印花税、证券交易税、交通能源环境税、农渔村特别税、教育税以及关税。现行地方税有11种，分道（相当于省，特别市）税、市郡税（县市）、广域市税和自治区税（广域市、特别自治市下辖的区政府）四类。道税主要包括购置税、注册许可税、地方消费税、休闲税、地域资源设施税和地方教育税6种；市郡税包括汽车税、财产税、地方所得税、居民税、烟草消费税5种；广域市税包括购置税、休闲税、烟草消费税、地方消费税、居民税、地方所得税、汽车税、地区资源设施税、地方教育税9种；自治区税包括注册许可税和财产税2种。其中，国税由国税厅征收，关税由关税厅征收，地方税由地方政府征收。

韩国国税厅《国税统计早期公开》资料显示，2019年韩国国税收入总额为293.5万亿韩元，比2018年减少0.1万亿韩元。2019年韩国国税收入总额中，所得税为83.6万亿韩元，为所有税种中最多；其后依次为法人税72.2万亿韩元，增值税70.8万亿韩元，交通、能源、环境税14.6万亿韩元等。另据统计，2018年韩国税和地税税收总额为377.9万亿韩元。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法人税】是对包括财产收益在内的一切法人所得征收的税种，类似于中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国内公司和外国公司。总部、总公司或实际管理机构在韩国境内的为本国法人，应就其全球范围内的所得缴纳法人税；总部或总公司在境外的外国公司，仅就其来源于韩国境内的所得缴纳法人税。法人税实行四档累进税率，不超过2亿韩元的部分按10%征收，超过2亿韩元到200亿韩元的部分按20%征收，超过200亿韩元到3000亿韩元的部分按照22%征收，超过3000亿韩元的部分按照25%征收。

表3-4：不同类型法人的纳税义务

法人类型		每一纳税年度所得	土地等转让所得	未回流所得	清算所得
本国	营利性法人	境内外全部所得	有义务	有义务	有义务

法人	非营利法人	境内外收入所得	有义务	无义务	无义务
外国法人	营利性法人	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有义务	无义务	无义务
	非营利法人	来源于境内的所得中属于列明收益项目产生的所得	有义务	无义务	无义务
地方政府		无纳税义务			无纳税义务

表3-5: 法人税税率 (2018年以后)

法人类型 所得类型	每一纳税年度所得			清算所得		
	征收标准	税率	累进抵扣	征收标准	税率	累进抵扣
营利性法人	2亿韩元以下	10%	--	2亿韩元以下	10%	--
	2-200亿韩元	20%	2000万韩元	2-200亿韩元	20%	2000万韩元
	200-3000亿韩元	22%	42000万韩元	200-3000亿	22%	42000万韩元
	3000亿韩元以上	25%	942000万韩元	3000亿以上	25%	942000万韩元
非营利法人	2亿韩元以下	10%	--			
	2-200亿韩元	20%	2000万韩元			
	200-3000亿韩元	22%	42000万韩元			
	3000亿韩元以上	25%	942000万韩元			
联合法人	20亿韩元以下	9%	--			
	20亿韩元以上	12%	6000万韩元			

*适用于2018年1月1日开始的纳税年度

分 类		登记	未登记
土地等 转让所得	总统令规定的住宅(含附属土地)转让所得	10%	40%
	拥有的土地属于非营业用土地转让所得	10%	40%

*2014年1月1日后转让

分 类		税率
未回流所得	【企业所得*基准率(65%)-(投资+工资增值+相生合作基金等)】	20%
	【企业所得*基准率(15%)-(工资增值+相生合作基金等)】	

*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资料来源：韩国国税厅

【所得税】类似中国的个人所得税。包括3种，一是综合所得税，应纳税所得包括：利息、分红、营业（房产租赁）、劳动、退休金及其它所得。二是退休所得，三是转让所得。

表3-6：综合所得税税率（针对2018年以后发生的收入）

征收标准	税 率	累进抵扣
1200万韩元以下	6%	--
1200万韩元至4600万韩元	15%	108万韩元
4600万韩元至8800万韩元	24%	522万韩元
8800万韩元至1.5亿韩元	35%	1490万韩元
1.5亿韩元至3亿韩元	38%	1940万韩元
3亿韩元至5亿韩元	40%	2540万韩元
5亿韩元以上	42%	3540万韩元

资料来源：韩国国税厅

【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等多个环节中新增价值或利润征收的税种。一般纳税人（指年销售额超过4800万韩元者）应纳税额计算方法为： $(\text{出项金额}-\text{进项金额}) \times 10\%$ ；简易纳税人（指年销售额不足4800万韩元者）应纳税额计算方法为： $(\text{卖出金额} \times \text{不同行业增值率} \times 10\%) - \text{扣减税额}$ ，其中扣减税额为《税金计算书》中登载的买入税额*不同行业增值率。

表3-7：增值税税率

类 别	征税标准	税 率	不同行业增值率
一般纳税人（年销售额超过4800万韩元）	所有行业	10%	--
简易纳税人（年销售额4800万韩元以下）	电器、煤气、蒸汽、水道	10%	5%
	零售、餐饮、再生材料收集及销售	10%	10%
	制造业、农林渔业、住宿业、运输业和通信业	10%	20%

	建筑业、房地产租赁业和其它服务业	10%	30%
--	------------------	-----	-----

资料来源：韩国国税厅

【个别消费税】是对特定物品和进入特定场所及在特定场所娱乐的行为征收特别消费税。此外，还应缴纳相当于个人消费税30%的教育税。

表3-8：个别消费税税率

品 名		税 率	
第1号	老虎机、娱乐用博彩用具	20%	
	狩猎用枪炮类	20%	
第2号	宝石	20%	
	贵金属制品	20%	
	高级相机	20%	
	高级手表	20%	
	高级毛皮	20%	
	高级地毯	20%	
	高级家具	20%	
第3号	汽车	超过2000CC、野营用	5%
		2000CC以下、两轮车	5%
		1000CC以下微型车除外	
	电动轿车	5%	
第4号	汽油	475韩元/升	
	柴油	340韩元/升	
	煤油	90韩元/升	
	重油	17韩元/升	
	丙烷（LPG）	20韩元/公斤	
	丁烷（LPG）	252韩元/公斤	
	天然气（LNG）	60韩元/公斤	
	燃料油	90韩元/升	
	烟煤	46韩元/公斤	
第5号	空调	5%	
	冰箱	5%	
	洗衣机	5%	

	电视接收器	5%
第6号	卷烟	594韩元/每20支
	烟袋烟	21韩元/克
	卷烟叶	61韩元/克
	手卷烟	21韩元/克
	电子烟	370韩元/毫升
	水烟	422韩元/克
	嚼烟	215韩元/克
	鼻烟	15韩元/克

资料来源：韩国国税厅

征税场所 (按个人 征收)	赛马场(场外销售处)		1000韩元(2000韩元)
	老虎机游戏厅		10000韩元
	高尔夫球场(会员制)		12000韩元
(按个人 征收)	赌场	一般地区赌场	50000韩元
		废矿区域赌场 (本国人)	6300韩元
		外国人	2000韩元
	自行车赛场、划艇赛场		400韩元
征税 娱乐场所	娱乐酒吧沙龙、外国人专用酒 吧沙龙及其它类似场所		10%
征税 营业场所	赌场 (销售 额)	500亿韩元以下	0
		1000亿韩元以下	超出500亿韩元部分2%
		1000亿韩元以上	10亿韩元+超出1000亿韩元4%

资料来源：韩国《个别消费税法》

征税对象	征税义务人	征税标准
销售场所应税物	宝石、贵金属销售	销售价格-基准价
制造场所应税物 品	应税物品的制造方、 运出方	宝石、贵金属、手表、毛皮等： 运出价格-基准价格 相机 石油类：运出数量 其他应税物品：运出价格
进口应税物品	进口方	应税价格+关税额

应税场所	经营方	人员
应税娱乐场所	经营方	费用
应税销售场所	经营方	总销售额

资料来源：韩国《个别消费税法》

3.4 韩国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韩国政府对外商投资的鼓励政策包括给投资经济效益大的外商企业进行补偿，为较国内企业来说投资条件相对不利的外商投资企业减轻费用负担等，主要有7方面措施：

(1) 税收减免。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外商投资符合条件者可减免法人税（企业所得税）、关税等国税和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综合土地税等地税。韩国自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取消此前对外资所适用的法人税、所得税减免优惠（保留关税及地方税减免优惠），但2018年12月31日前设立且提出减免税申请的外资企业经批准的仍可继续享受此前相关优惠。税收减免适用条件及范围如下：

表3-9：税收减免条件及范围

类别	投资条件
新增长动力技术、原创技术(共11大类)、与新增长技术相关的材料技术和工程技术项目(分别为11类、5类)	建设并经营工厂企业，外资投资额在200万美元以上
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1款第2项相关规定设立的在外国人投资区域入住企业(个别企业型)以及经济自由区、济州尖端科学技术园区、济州投资振兴区域等区域投资的外资企业，经所在园区委员会审议(此前入驻出口自由区的企业视同为外国人投资区域的个别企业型予以减免)	制造业在3000万美元以上 旅游业、疗养业、国际会议设施、青少年培训设施在2000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SOC（基础设施）在1000万美元以上 研发中心在200万美元以上 合办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在3000万美元以上
入驻经济自由区的企业	制造业、旅游业、疗养业、国际会议设施、青少年

	培训设施在1000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医疗机构在500万美元以上 研发中心在100万美元以上
从事经济自由区开发的企业	外国投资3000万美元以上或是外资占比达50%以上且总开发投资达5亿美元以上的企业
从事济州投资振兴区域开发的企业	外国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或是外资占比达50%以上且总开发投资达1亿美元以上的企业
入驻园区型外国人投资区域的企业(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1款第1项相关规定)	制造业在1000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在500万美元以上
入驻企业城市开发区域的企业	制造业在1000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在500万美元以上 研发中心在200万美元以上
从事企业城市开发区域开发的企业	外国投资3000万美元以上或是外资占比达50%以上且总开发投资达5亿美元以上的企业
入驻新万金项目地区的企业或开发商企业	制造业、旅游业在1000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在500万美元以上 研发中心在100万美元以上
其他必须减免项目(根据指定运营自由贸易区域的相关法律第10条第1项地2、5款)	制造业在1000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在500万美元以上

“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相关项目”是指《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附表7中所列“新增长动力、原创技术领域相关技术”和《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规则》附表14中所列“与新增长技术直接有关材料、生产工程工艺技术”的相关项目，且外资投入不低于200万美元的项目。“新增长动力、原创技术领域相关技术”共包含“未来型汽车”等11大领域，下设40个分类、173项技术（详见表3-10）；“与新增长技术直接有关材料、生产工程工艺技术”则包含11项材料技术和5项工程工艺技术等共16项技术（详见表3-11）。

表3-10：新增长动力领域技术、原创技术领域相关技术

领域	分类
未来型汽车	自动驾驶汽车、电动汽车
智能信息	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佩戴型智能设备、IT融合、区块链、量子计算机

新一代软件和安保（防火墙、杀毒软件等）	基础软件、融合安保
资讯（内容产业）	实感型资讯（内容产业）、文化资讯（内容产业）
新一代电子信息设备	智能半导体及传感器、半导体等材料、OLED等高性能显示器、3D打印、AR设备
新一代广播通信	5G移动通信、UHD（Ultra-High Definition）
生物及健康	生物及化合物医药、医疗设备及健康护理、生物农水产及食品、生物化妆品材料
能源新产业及环境	能源储存系统（ESS）、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项目、缩减温室气体和碳资源化项目、原子能
融复合材料	高功能纤维、超轻金属、超级塑料、钛
机器人	尖端制造机器人、安全机器人、医疗和生活机器人、通用机器人
航空航天	无人移动体、宇宙航天

表3-11：与新增长技术直接有关的材料、生产工程工艺等技术

领域	分类
材料技术	高集成度半导体材料技术
	柔性导电材料技术
	Micro LED材料技术
	电动汽车用电池材料
	智能功能性传感器材料
	碳复合体新材料技术
	3D打印机用复合材料技术(环保、医疗用、审美用)
	高功能性化学新材料技术
	基因检测用微型生物半导体材料
	有机-无机纳米混合材料(Organic-Inorganic Hybrid Nano-Materials)技术
工程技术	超级工程塑料(Super Engineering Plastics) 材料技术
	智能电力半导体模块技术
	大屏幕柔性OLED制造技术
	高难金属材料加工及工程技术

	功能性（耐热、微型）透镜树脂和制造工程技术
	OLED材料图案精密化提升技术

减免税费主要分为地税和国税两类。第一类是地税，购置税和财产税（仅限于土地）减免：对新增长动力产业企业或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入驻企业，经各委员会审议，可享受“5免2减半”优惠；对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经济自由区、济州投资振兴地区、企业城市开发地区、新万金项目地区、自由贸易区等入驻企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可享受“3免2减半”优惠。各地政府根据各自规定，相关优惠最长可延期，最长延长至15年，延期内的相关地税减免幅度可适当调高，不受《税收特例限制法》相关规定限制。

第二类是国税，关税（仅限于生产资料）、个别消费税和增值税减免：对于外国投资者进行上述减免对象投资项目所需资本品（仅限于新股出资时的进口，已发行股票或股权不予减免），如出资标的物或对内对外支付手段的，还将给予关税、个别消费税和增值税减免待遇。

此外，外国投资企业还可享受与韩国企业相同的税额抵扣政策，涵盖设备投资、新增长技术商用化、入住企业城市和研发特区、增加雇佣、在产业以及雇佣危机地区创业、中小企业等。在外资企业工作的外籍技术人才和外籍高管及劳动者还可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优惠，但仅限于首次入境后5年内减免。

(2) 土地租赁费用减免和国有、公有土地、工厂等租赁费减免或议标出让。韩国的外国人投资地区分为“园区型”、“个别型”和“服务型”三种，由各地方政府首长报告外国人投资委员会批准成立，其外资认定仅限于获得新股和五年以上长期贷款型外资。符合条件的外企可享受最长50年土地租赁费减免，有的还可以享受国有、公有土地、工厂等租赁费减免优惠甚至议标出让，但即使工厂许可相对容易的园区型用地，也因韩方的政策目的不同，可能在土地租赁费减免比例、入住面积上限方面获得不同待遇，需要认真研究分析。详见3.5特殊经济区的规定。

(3) 现金支持。为鼓励外资设立高科技企业和研发中心，《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规定自2004年起实行“CASH GRANT”现金支持制度，即向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者以现金返还投资额的制度。外资比重在30%以上，取得新股，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现金支持：①新增长动力·原创技术领域适用技术、与新增长技术直接相关的材料、工程技术；②新设及增设开展尖端技术或尖端产品制造的工厂；③材料、配件有关行业（详见表3-12）；④新增就业相关企业（详见表3-13）；⑤外资企业新设或增设研发机构，包括捐资设立相关研发机构，从事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尖端技术及尖端产品、材料和零部件配件项目相关研发（预计2020年内实行），长

期聘用相关领域硕士学位以上人员或在该领域从事研究工作3年以上的学士学位研究人员在5人以上；⑥经外国投资委员会审议，跨国企业设立协调支持2个以上海外法人的生产销售物流人事等核心业务的地区总部（海外母公司销售额在3万亿韩元以上、母公司出资50%以上、在各个核心岗位长期雇用10人以上等）；⑦其他外国投资委员会认为有利于国民经济的项目，如有助于韩国地区均衡发展，属于增加地区就业、加强地区产业竞争力等所需的地区特色产业或相关跨地区合作产业。

表3-12：可享受现金支持行业

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行业名称
13	纤维产品（纺织品）的制造业（服装除外）
17	纸浆、纸张与纸张产品制造业
20	化学物质与化学产品制造业（医药品除外）
21	医疗用品及医药品制造业
22	橡胶与塑料产品制造业
23	非金属矿物产品制造业
24	初级金属产业
25	金属加工产品制造业（机械和家具除外）
26	电子配件、计算机、视频、音频及通讯设备制造业
27	医疗、精密、光学仪器和钟表制造业
28	电气设备制造业
29	其它机械与设备制造业
30	汽车与拖车制造业
31	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
58	出版业

表3-13：可享受现金支持的新增就业行业

行业	长时间用工人数
制造业；矿业；建设业；运输业；出版、影像、通讯广播、信息服务业；项目设施管理和项目支持服务业；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业	300人
农业、林业和渔业；电气、燃气、蒸汽和上下水；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饮食业；金融和保险业；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业；艺术、体育和休闲娱乐有关服务业	200人
下水和废物处理、原料再生和环境治理业；教育服务业；协会和团体、修理和其他个人服务业	100人

房地产和租赁业	50人
---------	-----

投资方与韩方的“现金支持限额核算委员会”（由中央政府部门、地方政府部门的招商洽谈人员、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民间专家共5人组成）在招商环节即开始协商现金支持额度，投资方租用国有或公有土地或进入外国人投资地区投资时享受的租金减免亦在申请现金支持时被计算到现金支持额度中。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根据该外资项目是否位于首都圈（指首尔市及其周边的京畿道城市），在土地租金和买地资金、建筑费、生产资料的购置和租赁费、基础设施安装费、研发设施建筑购买费或租赁费、研发费等方面的分担比例不同，如系首都圈，中央政府分担30%，地方政府分担70%；如果不是首都圈，中央政府分担60%，地方政府分担40%；雇用补助和教育培训补助中央和地方政府各自分担50%。其用途仅限于工厂设施或土地和建筑物的租赁费、建筑费、研究用的生产资料或研究器材购买费、基础设施建设费（主要是电气通讯设备的设置费用）和雇用补助、培训补助等。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现金支持可与地方政府给予外资企业的各项补贴（详见3.5地区鼓励政策，上限为外国投资金额的50%，或者外资金额和利润再投资之和的25%）并行，但同一用途的不可以重复领取，现金支持总额也不能超过现金支持限额总额。外国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前向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提出现金支援申请，大韩贸易公社也可以在外国投资者未申请时主动发起建议向有关外资提供现金支援的程序，通过其向产业部、外国投资委员会提交报告，在投资者提出申请前即审核其可以获得的现金支持额度，减少其获得该补贴的不确定性。特别需要注意的是，申请人应直接或间接管理该外资企业，切实履行现金支援合同义务，落实投资支出计划，并加入相关财产保险，以公开招标方式购买获得现金支持的设备，并在使用现金支持后2个月内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关使用报告。如果外资企业以做假等不当方法申请现金支持或无法履行领取现金支持合同的义务，或合同期间因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该项目时，经外资实务委员会审议，可以取消现金支援合同或减少支付现金支持，部分或全部追缴已支付的现金支持金额。但如果申请人提出延长现金支持合同，如无特殊理由，产业部长官应同意予以延长。

申请人在现金支援结束年度，应将该年度未使用的现金支持的剩余部分和利息上交有关部门。获得现金支援的土地不得在买地后5年内交易，如在10年内出让时，需要按曾获得政府现金支持的资金比例，予以追缴。对于获得教育培训补贴和雇用补贴的企业，应雇用获得补贴的员工至少3年，如果不满3年，可按工作时间比率追缴；对于获得建筑费等建厂补贴的企业，如果合同上规定的外资到位金融小于实际到位外资，应按照差价

减少现金支援金额。

韩国政府自2019年开始对外资的现金扶持政策进行修改,目前正在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预计在完成法律修订工作后,会陆续出台相关具体规定和执行办法。

(4) 研发中心特例。韩国企业设立企业附属研究所或研发部门,其可通过韩国相关协会申报,其研发活动可以得到研发人员、税收、关税、资金及技术支持等优惠;或通过相关协会申请为研发服务业(包括服务外包业和支持研发行业两个类型),在研发人员、税收、金融等方面,得到与企业附属研究所类似的支援和优惠。作为外资企业,如具备一定条件的研发设施,可以比照韩国企业,得到现金补贴、税收支援、选址支援等投资奖励。韩国产业资源部还对指定的地区总部或研发设施的外籍人员发放投资签证邀请。

(5) 经营支持。韩国还为外资企业提供初创企业孵化、教育培训、人员招聘、入境便利以及提供车辆服务等等多种服务和帮助,支持外资企业在韩正常经营。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设立了IKP孵化中心,有助于创造工作岗位和国民经济的外资企业和投资超过30万美元的外资企业可以申请入住,租赁费仅为3.3万韩元/平方米。

(6) 区域性支持政策。为吸引外资,韩国各地方自治团体(地方政府)还出台了外资企业相关支持政策,详见3.5地区鼓励政策。

相关优惠政策内容有可能因时间变迁或法律的更改发生变化,请以韩国各级政府和相关法律为准。具体可在www.investkorea.org网站上查询。

3.4.2 行业鼓励政策

【税收优惠】政府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相关项目和入驻外商投资地区、经济自由区的企业提供减免地方税的优惠(详见相关表格)。对投资申报日开始5年以内申请进口作为出资手段的生产资料的投资企业,提供免交关税的优惠,特殊情况下还可以延长一年减免期。此外,对于提高韩国产业竞争力急需的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相关项目可以免除关税、个别消费税、附加价值税等,对于入驻园区型外国人投资地区的外资企业、入驻自由贸易区的特定企业、入驻经济自由区的外资企业、经济自由区的开发企业(外资企业)、济州投资振兴区的开发企业(外资企业)给予免除关税待遇。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外资企业已享受税收优惠的,如被清算、撤销或向韩国人转让股份从而转成韩国本土企业,则除个别情况外(如不可抗力、技术和经济条件巨变、外企之间合并而被清算、在韩上市转成韩国企业、如期出资并满足免税要求、或依法被企划财政部长官许可转让给韩国国民或韩国企业,企划财政部长官认可的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相关项目的外国投资者将股份转让给韩国国民或企业、且不会阻

碍韩国自行生产相关产品或提供服务等情况),韩国税务机关将追缴该外资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根据具体情况,可追缴企业消亡等丧失税收减免资格之前5年(除关税以外的主要国税和地税税种)或3年内(关税)的各种税收减免优惠。

此外,对于外国技术人员在韩国国内向韩国人提供服务所得、向享受法人税减免的外资企业提供高新技术的所得、外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收入等,也可在每年年底前提供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优惠。对于获得法人税减免的外资企业的普通员工,可以获得选择以下两种个人所得税优惠之一,一是在年底前按19%的固定税率缴纳;二是适用综合所得税税率。

外资企业还可以在申报外国人投资前利用“事先答辩程序”向韩国企划财部长官咨询其已经开始或即将实行的具体交易行为是否应该纳税,获得书面答复,锁定纳税预期,但该书面答复仅为对其是否属于高科技项目的回复,不具减免税的依据作用,外资企业在申报投资时仍需提出减免申请书。鉴于减免税问题的复杂性,建议企业根据具体项目内容利用“事先答辩程序”进行咨询。

【资金补贴】资金补贴是为了吸引对韩国经济有巨大影响的外商投资,根据外商和韩国政府之间的协议,以现金的形式补贴给投资者的制度。高新技术、产业服务、零部件器材及可增加就业的外企,以及投资规模虽小但在韩国技术波及效果大的外企均可获得现金支持。用途仅限于工厂设施或土地和建筑物的租赁费、建筑费、研究用的材料购买费、基础设施建设费和雇用补助、培训补助等。韩国政府计划于2020年年内对外资的现金扶持政策进行较大修改,目前正在进行相关法律的修订工作,预计在完成法律修订工作后,会陆续出台相关具体规定和执行办法。

【财政支援】外商投资比率超过30%或外商为最大出资股东时,提供各种财政支援,包括:教育培训补助、雇用补助以及协助改善外商投资地区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等。

【产能合作】2015年11月李克强总理访韩期间,中国商务部与韩国外交部签署了《中国商务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在自贸区框架下开展产业园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商务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在自贸区框架下研究成立中韩投资合作基金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与韩国企划财政部和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三个合作文件也在此期间签署。双方还签署了中国制造2025与韩国制造3.0合作备忘录。中韩合作的协定涵盖能源、环保、交通物流、制造业等多个产能合作的产业领域,在开拓第三方市场里也提到了航空、信息通讯、钢铁、基础设施等领域。上述合作文件提出了中韩产能合作的任务和方向,对中韩两国的产业实现转型升级都具有重大意义。中韩有望在以下方面加强合作探索,一是智能制造领域,有关智能融合产品、

智能零部件、机器人、绿色制造等方面；二是金融领域，两国将加强第三方市场合作；三是食品领域，未来两国食品进出口量将大幅提高；四是技术领域，与韩国或在新能源、高铁技术、风力发电技术上开展合作；五是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双方企业利用各自优势，进行合资合作等产能合作。近期，双方政府、企业和学术界就开展第三方市场产能合作，举行了多次研讨会、论坛、企业洽谈会和联合考察等活动。

3.4.3 地区鼓励政策

韩国各地方政府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多种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地方税减免、购地补贴、租地补贴、雇用及教育培训补贴、现金支持、融资支持、咨询费用补贴、设施建设补贴、对已投资外资企业转移厂房的支援（仅有大邱和光州提供）、特别资金优惠（仅有大田市提供）、生活环境改善支持、有功者褒奖、对于国有财产（如土地）可以采取议标方式租赁或转让等，具体如下：

表3-14：各地区对外资优惠政策

首尔	地税减免	条件：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相关项目或外国人投资地域入驻企业。 购置税、财产税：3-5年全部免交，后2年减免50%（根据政府评审结果，最长可延长至15年）。
	现金支持	条件：符合以下三种条件之一即可 1. 外资占比超过30%的新建或增建工厂、办公场所等投资；产业类型为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相关项目，高新技术及产品项目，生产原材料、零部件、装备之项目，长期雇用人员在规人数以上之项目（参考《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附表2）。 2. 新建或增建上述产业的研发机构，且长期雇用研究人员人数在5人以上。 3. 其他跨国公司本部等对韩国经济影响效果较大的项目。 经政府和企业协商，外国人投资委员会审议，可支持投资总额的10-30%左右，用于工厂土地买入、租赁、建筑费、建材购买和配套设施安装等。
	服务型 外国人投资区 (租金补贴)	条件：外资占比超过30%，投资金额超过建筑物租金补贴的总额；产业类型为研发产业、金融及保险、知识型服务业、产业型服务业（物流除外）、文化产业等。 经政府和企业协商，外国人投资委员会审议，可支持租金总额的最高50%以内，期限五年，可延长一次。
	雇用与教	注册登记未超过5年且外资占30%以上，每年新增长期雇用人数10人

	育培训补贴	以上的企业，超出10人的增加部分可享受最长6个月每人每月100万韩元以内的补贴，每家企业补贴上限为2亿韩元。
	现金支持	条件：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且外资占比超过30%的新建工厂或办公场所投资；产业支持型服务业、高技术产业、零部件产业、新建或增建长期雇用研究人员人数在5人以上的研究机构等； 经政府和企业协商，外国人投资委员会审议，可支持投资总额的10-30%，用于工厂土地买入、租赁、建筑费、建材购买和配套设施安装等。
	低价提供办公场所	主要针对初到首尔的外资企业，可低价租赁首尔市运营的10个产业中心办公场所。
	生活环境改善支持	对外国人学校的租赁费和使用费可根据学生数量给予50-100%的减免；为扶持外国人投资区域，对从事相关区域公路、电力、上下水道、通信等基础设施开发的投资者给予费用支持；对在外国人投资区域建立或运营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设施的主体提供费用支持。
釜山	地税减免	新增长动力产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内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前7年全免、后3年50%的减免； 入驻经济自由区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15年全免。
	租地优惠	仅限国有资产： 投资开发型外商投资地区或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技术企业（园区型外资地区）土地租金全免； 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的一般制造业企业（园区型外资地区）可减免75%的土地租赁费用； 投资100万美元以上高技术企业（产业园区）、500万美元以上一般制造业企业（产业园区）可减免50%的土地租赁费用。 此外，对于研发用地，可享受最低额的租赁费。
	教育培训补贴	新增长动力产业或釜山战略产业的投资企业且新增雇用人员20人以上，超过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每人每月10-50万韩元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雇用补贴	雇用对新增长动力产业或釜山战略产业的投资企业且新增雇用人员20人以上，可给予最长6个月每人每月10-50万韩元的雇用补贴，最高限额每家企业为2亿韩元。对于拥有5名研发人员以上的研发项目，每月补贴额度可放宽至不超过基本工资50%。
	咨询费用	可享受法律、会计等咨询费用最高30%的补贴，每家企业限一次，

	支持	上限为2000万韩元。
	生活环境改善支持	在新建或扩建外国人学校的总费用的50%以内，给予资金支持。
仁川	地税减免	新增长动力产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内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前十年全免、后三年50%的减免； 入驻经济自由区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15年全免，财产税前10年全免、后3年50%的减免。
	租地优惠	符合《外商招商引资促进法》相关规定、且经营期为10年以上的外商投资，经政府和企业协商，外国人投资委员会审议，可获得租金总额50%以内的补助。
	购地补贴	条件：符合《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5条第1项规定的外国人投资地区指定条件。 可享受正常土地价格与签约价格的差额补贴，但补贴额不超过正常土地价格的50%。
	雇用补贴	外资企业年新增雇用规模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最长6个月每人每月50万韩元以下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教育培训补贴	新增雇用20名以上韩国人时，如进行教育培训，可给与每人6个月以内每人每月50万韩元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设施建设补贴	投资30亿韩元以上新建或扩建工厂的企业，30亿韩元以上设备投资部分可获得2%的补贴，每家企业的补贴上限为2亿韩元。
	投资环境改善支持	在新建科研机构、外国人学校的建设和运行费用各给予50%以内的资金支持；对于医疗机构、外国人专用药店的建设和运营费用给予20%以内的支持。
大邱	地税减免	新增长动力产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内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主要为土地和建筑物）前10年全免、后3年50%的减免。
	租地优惠	仅限国有资产： 投资个别型外资地区或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科技企业（园区型外资地区）土地租金全免； 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的一般制造业企业（园区型外资地区）可减免75%的土地租赁费用； 投资100万美元以上高技术企业（产业园区）、500万美元以上一般制造业企业（产业园区）可减免50%的土地租赁费用。

	购地补贴	通过指定或购买外国人投资地区提供用地的，可分担购买费用，国家分担75%，地方自治团体分担25%。
	教育培训补贴	新增雇用20名以上韩国人时，如进行教育培训，可给与每人6个月以内每人每月10-50万韩元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咨询费用支持	外资企业年新增雇用规模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最长6个月每人每月10-50万韩元以下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生活环境改善支持	在新建或扩建外国人学校的设施费用和运营费用，在本地政府预算范围内给予资金支持。
	现金支援	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新建高科技企业，予以一定现金支援。
大田	地税减免	新增长动力产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内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全免，财产税、综合土地税15年减免100%。
	雇用补贴	注册外国人投资企业5年内新增雇用本市居民人数20人以上的企业，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六个月内每月每人最多50万韩元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教育培训补贴	注册外国人投资企业5年内新增雇用本市居民人数20人以上的企业，为此进行教育培训时，对于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六个月内每月每人最多50万韩元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设施建设补贴	投资20亿韩元以上新建或扩建工厂或研究机构的企业，20亿韩元以上部分可获得最多5%的补贴，补贴上限为5亿韩元。
	生活环境改善支持	新建或扩建外国人学校、住宅区、医疗设施等，建筑费和运营费可享受部分补贴。
	租地优惠	仅限国有资产： 投资个别型外资地区或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科技企业（园区型外资地区）或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的材料配件企业（园区型外资地区）土地租金全免； 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的一般制造业企业（园区型外资地区）可减免75%的土地租赁费用； 投资产业园区的可减免50%的土地租赁费用。
	大规模投资特别支持	对地方经济贡献较大的大型外资企业（投资30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2000万美元以上的旅游观光业、1000万美元以上的物流业及基础设施开发企业、200万美元以上的研发中心）可享受投资总额50%以内的优惠支持。
蔚	地税减免	新增长动力产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内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15年

山		全额减免，财产税“七免三减半”。
	雇用补贴	注册5年内新增雇用人数20人以上的企业，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六个月内每月每人最多50万韩元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教育培训补贴	注册5年内新增雇用韩国人数20人以上的企业且需进行培训时，可享受六个月内每月每人最多50万韩元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现金支持	雇用新增长动力产业、高附加值零配件材料企业、大规模就业企业（制造业300人）、新增长动力产业研发（硕士学位5人以上）、设立地区本部（3国以上的跨国公司，且管理2个海外地区）的，可享受投资金额一定比例的现金支持。
	设施建设补贴	投资30亿韩元以上新建或扩建工厂的企业，30亿韩元以上设备投资的超出部分可获得最高2%的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获得2亿韩元支持。
光州	地税减免	新增长动力产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内的企业可享受最长15年购置税、财产税减免。
	现金支持	根据是否有高新技术、技术转移效果、扩大就业等情况，对土地购置费、租赁费、设施建筑费、设备购置费、基础设施配套费、雇用与培训费等予以现金支持。
	选址补贴	投资20亿韩元以上且雇用20人以上、长期雇用员工50人以上、投资15亿韩元以上且雇用15人以上的风投企业或创新商务认证企业、投资10亿韩元以上且雇用10人以上的地区总部、科研机构或文化企业的，给予投资金额20%以内的补助。
	雇用补贴	新增雇用人数20人以上的企业，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12个月内每月每人60万韩元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教育培训补贴	新增雇用人数20人以上的企业，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六个月内每月每人60万韩元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地方选择补助	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在预算范围内给予投资金额10%以内的补助，每家企业最多2亿韩元。
	大型投资特别支持	投资金额在5000万美元以上或正式雇佣员工超过300人的，可获得投资总额10%以内的支持（不得与现金支持重复申请）。
京畿道	地税减免	新增长动力产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内的企业可享受7-15年购置税、财产税减免。
	租地优惠	仅限国有资产：

		<p>投资个别型外资地区或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科技企业（园区型外资地区）或投资250万美元以上且雇用200人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园区型外资地区）土地租金全免；</p> <p>投资250万美元以上且雇用150-199人的制造业企业（园区型外资地区）可减免90%的土地租赁费用；</p> <p>投资250万美元以上且雇用70-149人的制造业企业（园区型外资地区）、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可减免75%的土地租赁费用；</p> <p>投资外资专用产业园区的，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科技项目或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可减免50%的土地租赁费用。</p> <p>此外，对于京畿道所有土地，也可根据不同投资条件给予不同比例租金减免。</p>
	雇用补贴	<p>对于与本道签署投资协议或入驻道政府经营的租赁工业园的外资企业，如系开业后5年内长期雇用韩国人规模在20人以上的企业，新雇用人员3年内每人每月可享受50万韩元以下的补贴，每家企业补贴上限为10亿韩元。</p>
	教育培训补贴	<p>对于与本道签署投资协议或入驻道政府经营的租赁工业园的外资企业，如系开业后5年内长期雇用韩国人规模在20人以上的企业，且开展外部培训时，培训人员每人每月可享受50万韩元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补贴上限为10亿韩元。</p>
	现金支持	<p>条件：符合《租税限制特例法》第121条第2部分第1项第1号规定的高尖端技术研发设施的减免税收条件和《产业发展法》第5条第1项规定的高尖端技术开发设施；以及其他道知事认为招商引资所必要的设施。</p> <p>费用支出的现金支援范围：建筑费、租赁费、器材购置费、基建费、教育培训费。</p> <p>根据企业投资金额、雇用规模、技术转移等经济效果因素，由外国人投资招商委员会审议通过，给予一定比例的现金支持。</p>
江原道	地税减免	<p>新增长动力产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的企业可享受7-15年内购置税、财产税减免。</p>
	租地优惠	<p>仅限国有资产：</p> <p>投资个别型外资地区或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科技企业（园区型外资地区）、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的配件及材料企业（园区型外资地区）土地租金全免；</p> <p>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园区型外资地区）、基础设施开</p>

		发企业（园区型外资地区）可减免75%的土地租赁费用； 投资外资专用产业园区、一般产业园区、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农工产业园区的，可减免50%的土地租赁费用。
	雇用补贴	雇用人员20人以上，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六个月内每人每月 最多100万韩元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教育培训 补贴	雇用人员20人以上，可享受六个月内每人每月最多100万韩元的教育 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现金支持	对于外商投资比例在30%以上的企业，投资产业配套服务业、高科 技项目、配件材料业、大规模雇用项目或雇用10名研发人员以上的 研发项目，可获得外商投资一定比例的现金支持。
忠 清 北 道	地税减免	新增长动力产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财产 税前7-15年减免。
	租地优惠	对在个别型外资地区投资30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或在园区型 外资地区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科技项目的，土地租赁费全免； 对在园区型外资地区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的，土地租赁 费减免75%。
	雇用补贴	雇用20人以上，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6个月内每月每人10-50 万韩元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10亿韩元。
	教育培训 补贴	雇用20人以上，进行培训时可享受6个月内每月每人10-50万韩元的 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10亿韩元。
	现金补贴	对于外商投资比例在30%以上的企业，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产业 配套服务业、高科技项目、配件材料业及雇用10名研发人员以上的 研发项目，可获得外商投资金额5-15%的现金支持。
忠 清 南 道	地税减免	新增长动力产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内的企业可享受15年内购置 税、财产税减免。
	租地优惠	仅限国有资产： 投资个别型外资地区或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科技企业（园区型外 资地区）土地租赁费全免； 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园区型外资地区）可减免75%的 土地租赁费用； 在一般产业园区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科技企业或500万美元以上 的一般制造业企业的，可减免50%的土地租赁费用。
	雇用补贴	雇用20人以上，超出20人的部分可享受6个月内每月每人10-100万韩

		元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3亿韩元。
	教育培训 补贴	雇用20人以上，超出20人的部分可享受六个月内每人每月10-100万韩元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3亿韩元。
	现金补贴	对于外商投资比例在30%以上的企业，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产业配套服务业、高科技项目、配件材料业及投资500万美元以上且雇用20名研发人员以上的研发项目，可获得最少相当于外商投资金额5%的现金支持。
	财政补助	对于外资比例超过30%或外商是第一大股东的企业，新设投资或增资的，最高可获得投资金额50%的财政补助。
全 罗 北 道	地税减免	新增长动力产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的企业，可享受10年购置税、财产税减免。
	租地优惠	全额减免对象：在配件材料工业园区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的配件材料企业；在自由贸易区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科技企业或500万美元以上的配件材料企业；在个别型外资地区投资3000万美元以上制造业企业或物流企业、投资2000万美元以上旅游业企业。 减免75%的对象：在自由贸易区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
	雇用补贴	雇用道内居民20人以上，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6个月内每月每人最多100万韩元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10亿韩元。
	教育培训 补贴	雇用道内居民20人以上，为此进行培训时可享受6个月内每月每人最多50万韩元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5亿韩元。
	现金支持	对于投资外商投资地区的，设施投资超过10亿韩元部分的5%范围内予以支持，限额50亿韩元。 对于购买、投资个别用地的，投资超过10亿韩元部分的10%范围内予以支持，限额50亿韩元。 对于投资100亿韩元以上或雇用工人300人以上的大规模投资项目，最高可提供100亿韩元补助。
全 罗 南 道	地税减免	新增长动力产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企业可享受最长15年购置税、财产税减免。
	租地优惠	全免对象：在外国人投资区进行外资投资，经营支持产业的服务业或高技术龙头产业的企业；入驻或开发经济自由区的外资企业；入驻自由贸易区，外资投资100万美元以上从事制造业或物流业的企业； 减免75%的对象：经外国人投资委员会审议，外国投资超过500万美

		元的制造业企业或对改善基础设施、调整产业结构或提高地方自治团体（即地方政府）财政独立度有较大贡献的企业； 减免50%的对象：入驻韩国国家产业园区、普通地方产业园区或农工园区的企业。
	雇用补贴	雇用韩国公民20人以上，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12个月内每月每人最高60万韩元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10亿韩元。
	教育培训补贴	雇用韩国公民20人以上，且进行培训时可享受12个月内每月每人最高60万韩元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10亿韩元。
	现金支持	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新建或扩建产业资源服务业、高科技产业、零部件生产业且新设或扩建工厂或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用于上述新建或扩建且雇用20名以上研究人员，经投资委员会审议，可享受一定额度现金支持。
	设施建设补贴	投资20亿韩元以上新建或扩建工厂的企业，20亿韩元以上设备投资部分可获得不超过5%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可获5亿韩元。
庆尚北道	地税减免	新增长动力产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企业可享受最长15年购置税、财产税减免。
	租地优惠	投资个别型外资地区3000万美元以上或投资园区型外资地区100万美元以上高科技企业、500万美元以上零件材料企业、250万美元以上且雇佣工人200人以上制造业企业的，土地租赁费全免； 投资250美元以上且雇佣工人150-199人的制造业企业（园区型外资地区）可减免90%的土地租赁费用； 投资250美元以上且雇佣工人70-149人的制造业企业（园区型外资地区）可减免75%的土地租赁费用。
	雇用补贴	新长期雇用韩国公民20人以上，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6个月内每月每人最高100万韩元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6亿韩元。
	教育培训补贴	新雇用韩国公民20人以上，可享受6个月内每月每人最高100万韩元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6亿韩元。
	现金支持	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新增长动力产业、配件材料产业、新建研发机构投资项目，经外国人投资委员会审议，可获一定额度现金支持。
庆尚南道	地税减免	新增长动力产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或自由贸易区企业可享受购置税、财产税最长15年减免。
	租地优惠	投资个别型外资地区、在配件材料园区投资500万美元以上、在园区型外资地区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科技企业或投资250万美元以上

		且雇用200人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的，土地租金全免； 在园区型外资地区投资250万美元以上且雇用150-200人的制造业企业的，可减免90%的土地租赁费； 在园区型外资地区投资250万美元以上且雇用70-149人的制造业企业或投资500万美元以上制造业企业的，可减免75%的土地租赁费； 投资一般产业园区的，可减免50%的土地租赁费。
	雇用补贴	新雇用韩国公民20人以上，超出20人部分可享受6个月内每人每月最高50万韩元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教育培训补贴	新雇用韩国公民20人以上且进行培训的，超出20人部分可享受6个月内每人每月最高50万韩元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现金支持	对外资占比超过30%、新增雇用超过300人、对地方经济拉动大的项目，给予投资总额10%以内的现金支持，可用于土地购买、租赁、建筑、基础设施、雇用培训等。
	特别支持	对投资超过1亿美元或长期雇用工人超过300人的大规模投资项目，给予最高100亿韩元的特别支持（须经道议会批准）。
济州岛特别自治道	国税减免	【济州投资振兴地区优惠】对于投资2000万美元以上旅游行业，投资500万以上的其它指定27个行业（制造、教育、医疗、高新技术、文化产业等），投资企业的法人税及所得税前三年100%减免，后两年减免50%，项目开发商的法人税及所得税前三年50%减免，后两年减免25%。关税指定日起至三年以内100%减免
	地税减免	【外商投资地区优惠】对于投资30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和高科技产业、投资2000万美元以上的旅游业、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物流业、投资200万美元以上且长期雇用规模10人以上的新设科研机构，购置税、财产税15年全免。 【济州投资振兴地区优惠】对于投资2000万美元以上旅游行业，投资500万以上的其它指定27个行业（制造、教育、医疗、高新技术、文化产业等），购置税五年以内100%减免（超过200万韩元以上85%减免），财产税10年100%减免（超过50万韩元以上85%减免）。
	租地优惠	对于租用公共财产（租期为50年以内）的，在科技园区或投资振兴区内投资的企业、国际机构可享受租赁费75%减免；经营2年以上且雇用工人超过20人的，可享受租赁费25%以内的减免。
	雇用补贴	新雇用20人以上，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12个月内每月每人最

	高100万韩元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3亿韩元。
教育培训 补贴	新雇用20人以上且进行培训时，可享受6个月内每月每人最高100万韩元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3亿韩元。
特别支持	对于投资300亿韩元以上或雇用50人以上的大规模投资项目，给予投资额5%以内的特别补贴，上限50亿韩元。
改善外国人生活	新建或扩建外国人学校、住宅区、医疗设施等，建筑费和运营费可享受部分补贴。
设施建设 补贴	修建公路、上下水道、通信、能源等基础设施时，可获得预算内的适当补贴。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区法规

韩国为积极吸引外资，设有“外国人投资地区”（FIZ, Foreign Investment Zone, 可分为园区型、个别型、服务型等类型）、“自由贸易区”（FTZ, Free Trade Zone）、“经济自由区域”（FEZ, Free Economic Zone）等特殊经济区域。其中，外国人投资地区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规划，自由贸易区则根据《自由贸易区的指定及运行相关法》规划，经济自由区则根据《经济自由区的指定及运行相关法》规划。

表3-15：外国人投资园区制度及规定区域现状（截至2020年1月）

主要园区制度		指定区域	区域数量 (个)
外国人投资地域	园区型	长安1、堂洞、长安2、梧城、天安、梧仓、仁州、天安5、镇川山水、松山2、松山2-1、忠州、月田、大佛、益山（配件）、国家食品（益山）、光阳世丰、泗川、龟尾、智士、达城、龟尾（配件）、浦项（配件）、昌源（配件）、美音（配件）、文幕	26
	个别型	制造业（73个企业）、物流业（2个企业）、观光业（8个企业）、R&D（1个企业） （投资金额1亿美元以上制造业企业23家）	84
	服务型	大田儒城（1个企业）、首尔麻浦（2个企业）	3
京畿道外国投资企业专用租		玄谷、浦升、秋八、渔岬·韩山	4

赁园区			
自由贸易地区	产业园区型	蔚山、东海、群山、金堤、大佛、栗村、马山	7
	港湾·空港型	釜山港、浦项港、平泽·唐津港、光阳港、仁川港、仁川国际空港	6
经济自由区		釜山镇海、光阳湾圈、仁川、黄海、大邱庆北、东海岸、忠北	7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园区公团www.kicox.or.kr、KOTRA《外国人投资指南》

(1) 外国人投资地区

根据韩国2010年颁布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规定，经“外国人投资委员会”（中央、地方有关部门联合组成，由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任委员长）批准，首尔特别市、各广域市市长和各道知事等地方政府的行政首长有权在其辖区内的产业园区或外商希望投资地区指定“外国人投资地区”，分为“园区型”（相当于中国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全部或部分）和“个别企业型”（大型外资企业的用地，含制造业）和“服务型”，其被批准为外国人投资地区的条件、入驻条件和入驻上限和投资优惠政策略有差异。外资持有股份在30%以上、投资金额在1亿韩元以上的企业被认定为外资企业，可以入驻以低廉的土地价格鼓励高科技企业（主要是制造业）入驻的“园区型”外国人投资地区，其优点是服务全面，环保等各种手续办理顺畅，韩国招商部门希望外资企业尽量进驻，缺点是各园区设置目的不一，对于不同行业企业的管理程序不一，不同地域的园区管理方式不一，投资者不一定满意其地理位置和土地价格。“个别企业型”外国人投资地区则适用于大规模投资，投资者可灵活地选择希望投资地点，但其优惠门槛较高，如其系制造业，其门槛为3000万美元以上（其他行业门槛具体可参见下表）；设立工厂程序相对复杂，需自行建设水电等基础设施，所享受优惠政策也比园区型相对不足。

“服务型”外国人投资地区以吸引项目场地需求较大的研发和服务业投资为目的，场地不局限于现有的产业园区。“服务型”与“园区型”的区别是，其最低投资金额需高于占地的金额或厂房的价值，建筑物应达到按相关行业标准制定的标准工厂容积率2倍以上，投资期在3年以内；其指定条件为，土地和建筑物可立即入驻，外国投资者入驻需求明显，如选定部分国有或公有财产（含建筑物），两个以上的企业的申报入驻需求应为拟指定面积的30%以上。“服务型”外国人投资地区土地租赁减免优惠政策与“园区型”相同，根据不同条件可提供75%-100%的租金减免；建筑租赁减免率为50%。

表3-16：园区型和个别型外国人投资地区入驻条件及优惠政策比较

园区型	个别型
-----	-----

概要	从1994年开始，为吸引中小企业投资，将现有产业园的一部分指定为外商投资区	从1997年开始，审议和指定大规模投资项目拟投资的地区
现状	共26个，总面积758.86万平方米，入驻企业224家。	共84个，总面积814.94万平方米，入驻企业84家。
位置	产业园区	无限制（拟投资地区）
入驻条件	<p>外资比例在30%以上、总投资额1亿韩元以上的外资企业（大佛园区的标准厂房入驻外资企业的外资比例为10%以上），基本为高新技术以及新增长动力相关制造业企业，研发企业等。如系物流中心项目外资比例应在50%以上。如系新申请的工业园，入驻需求达到产业园区的面积60%以上，8万平米以上；如系非首都圈，外资企业已申报的入驻需求应达到园区面积的30%以上，有明确入驻意向的需求应达到园区面积的50%；如系首都圈，若同一个广域自治团体（如首尔市、京畿道）的外商投资区入住率不满80%，不允许新申请设立新的外商投资区。如果已获批准为外商投资区的面积内，入驻率达80%以上，扩围地点已经开发且随时可以入驻，企业已提出投资申请的入驻需求的比例占土地面积的60%以上，可提出扩围申请。</p>	<p>根据行业不同，经过审议，应在一定的投资额之上（其中，制造业3000万美元、旅游业和支持产业发展的行业2000万美元，物流业1000万美元以上；支持产业发展的服务业和高科技产业的附属研发设施，投资额应在200万美元以上且硕士以上、工作满三年的研究人员在10人以上）。由产业通商资源部外国人投资实务委员会综合考虑其可行性，对地区开发的推动作用，对国家财政的补充效果等，审议指定。</p> <p>其指定面积不超过相当于外国投资者出资总额的50%的面积。</p>
入住企业投资条件和期限	其投资金额（FDI标准）最少应达到土地公示价的1倍以上，签订合同之日起5年以内上述标准投资须到位；且工厂建筑面积应达到按不同行业的标准工厂面积率，最少为租赁土地面积的12%，但需要在5年内完成投资。	其投资金额（FDI标准）达到政府指定的行业投资最低规定（一般超过土地公示价格的2倍以上），签订合同之日起5年以内完成投资义务。
优惠政策	入驻时限最长不超过50年	
土地	购买土地后租赁给入驻企业，给予租赁	如外资企业申请时，酌情给予土地

支持	<p>费减免。</p> <p>购买土地的中央财政支持费用和地方支付费用的比例为首都圈40:60；非首都圈75:25。</p>	<p>购买后租赁资金的减免。</p> <p>购买土地的中央财政支持费用和地方支持费用的比例为首都圈40:60；非首都圈75:25。</p>
土地租赁和土地供给	<p>国有土地：</p> <p>（1）针对外资企业的优惠租金一般为公示地价的1%（针对内资企业的租金一般为公示地价的5%）；</p> <p>（2）韩国所需新增长动力技术项目，外商投资额100万美元以上项目，给予10年全额减免，其后根据投资资金和雇用人数继续给予减免；</p> <p>（3）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的一般制造业项目减免75%（在配件专业园区内减免100%，产业园区减免50%）；</p> <p>（4）投资额250万美元以上且常年雇用200人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提供租金全免；常年雇用150人以上减免90%租金；常年雇用70人以上减免75%租金。</p> <p>注：每十年更新一次入住合同，最长合同期为50年。</p> <p>公有土地（地方政府所有）： 由地方政府根据地方条例规定购买后出租给外资企业。其土地购买金额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分摊。</p> <p>（入驻零部件和原材料工业园的100%减免，入驻产业园地减免50%）</p>	<p>国有、公有土地：无偿提供50年；其他情况无租金优惠。</p> <p>如外资企业要求，可对其采取国家购买土地并给予其租赁费减免，中央和地方分摊比例与园区型一样。</p>
关税（国的一种）	<p>符合下列全部条件者5年免征关税：</p> <p>（1）外商投资企业直接用于其业务的生产资料；</p> <p>（2）外商投资企业使用从外国投资者处获得的对外支付手段或韩国内支付手段进口的生产资料，以及作为外国投资者出资标的而进口的生产资料；</p>	<p>符合下列全部条件者免征关税以及个别消费税、增值税：</p> <p>（1）入驻园区型外国人投资地区的外资企业直接用于其事业的生产资料；</p> <p>（2）外资企业使用从外国投资者处获得的对外支付手段或韩国内支付</p>

	<p>(3) 以取得新股方式进行外国人投资申报之日起5年内按规定完成进口申报并按照外国人投资申报内容进口的生产资料。</p>	<p>手段进口的生产资料，以及作为外国投资者出资标的而进口的生产资料；</p> <p>(3) 以取得新股方式进行外资申报之日起5年内按规定完成进口申报并按照外资申报内容进口的生产资料。</p>
<p>地 税 减 免</p>	<p>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获地税减免：</p> <p>(1) 一般制造业，外商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新建工厂设施的；</p> <p>(2) 复合物流中心、共同配送中心、港口设施、港口腹地园区内物流产业，新建设施的，外资金额500万美元以上；</p> <p>(3) 新增长动力技术企业，外商投资在200万美元以上；</p> <p>(4) 研发企业，外商投资在100万美元以上。</p>	<p>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获地税减免：</p> <p>(1) 新建制造业工厂设施：外商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上；</p> <p>(2) 新建旅游设施（观光饭店、水上观光饭店、韩国传统饭店、专业休养、综合修养、综合游乐设施、国际会议设施、共管式公寓、青少年修养设施）：外商投资额2000万美元以上；</p> <p>(3) 新建物流设施（综合货物中心、配送中心、港口设施运营、港口腹地物流业、机场设施运营、机场内物流业）：外商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p> <p>(4) 为了从事高新技术、支持制造业的服务行业研发活动而新设或增设研究设施：外商投资额200万美元以上，且雇用10名以上具备相关学科3年以上研究经历的硕士以上人员。</p>
<p>地 税</p>	<p>购置税和登记税：15年免税； 财产税：3免2减半，根据各地行政条例，最长可将减免时间延长至15年。</p>	<p>购置税和登记税：15年免税；财产税：3免2减半，根据各地行政条例，最长可将减免时间延长至15年。</p>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园区公团、韩国法制处、KOTRA《外国人投资指南》

为督促外资企业入驻，韩国政府还要求拟入驻企业提供相当于市价一年期租金（一般为土地低价的5%）的保证金，如果入驻企业要求，也可

以改为提供保证证券或银行保函。此外，对于为上述得到优惠政策的外资企业提供配套的韩国本土企业，也可以使用不超过上述用地30%的工厂用地，但其租金适用于周边工业园的相应租价（一般比外资贵4倍）。

【配件材料专用园区】配件材料专用园区是为了吸引日本和德国等高端配件、原材料技术企业投资而设立的外商投资专用工业园，设在龟尾等三个城市和釜山镇海经济自由区域内，旨在引进先进技术，向邻近的韩国大企业提供配套产品，取得进口替代效果。配件材料专用园区的入驻资格、程序等参照园区型外商投资园区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配件材料专业培育特别法》规定，吸引该法规定的相关配件材料企业优先入驻。其入驻期限不同于园区型外国人投资地区，投资金额（FDI标准）仅需达到土地公示价的1倍即可。

主要优惠为：制造业如投资金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物流业如投资金额在500万美元以上，地税8-15年全免。对于投资额在100万美元以上且技术先进，以及投资在500万美元以上的一般制造业，可无偿租赁土地（但需要支付保证金）。

表3-17：配件材料专用园区现况

园区	龟尾	浦项	益山	昌原	釜山美音
指定日期	2009.03.09	2009.09.03	2010.03.12	2010.10.14	2011.12.28
规划面积 (万平方米)	24.63	32.72	31.94	7.13	29.96
引进行业	显示器、移动通信、电子等	钢铁、造船配件、材料等	汽车、机械装备、电子、化工等	汽车、机械装备、电气、电子、化学等	汽车配件、造船器材等7个行业

资料来源：KOTRA《外国人投资指南》、产业通商资源部

（2）自由贸易地区

根据《关于指定和运营自由贸易地区的法律》有关规定，由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根据地方市道行政首长和其他中央行政机关首长提出的设立请求指定“自由贸易地区”，目的是为了促进贸易、物流的融合和效益最大化，推动地方开发，促进工业园、机场、港口、流通园区、货物装卸中心等招商引资并扩大其协同效益，以制造业和物流业企业为主入驻，强调两者的配合和集聚效果，其特点是不适用韩国关税法，入区的外国商品和部分韩国零部件的关税暂缓征收，增值税适用零税率，对出口型制造业和物流业、进出口批发业务的外企提供长期优惠的土地和厂房租赁，地理优势明显；分为“产业园区型”和“机场港湾型”两大类。入驻企业为韩国国内企业或外国独资企业，或外国股份在10%以上的合资合作企业。重点发

展产业是进口原材料后出口的企业，可以节省繁琐的税收返还程序，对于兼营制造业和物流业的大型外资企业较为有利。

表3-18：韩国自由贸易地区相关规定和优惠政策

	产业园区型	机场港湾型
现状	共7个，包括马山、群山、东海、大佛、栗村、蔚山、金堤。总面积577.2万平方米，入驻企业266家。	共6个，包括釜山港、光阳港、仁川港、仁川国际机场、平泽·唐津港、浦项港。总面积2540万平方米，入驻企业797家。
位置	具备一定条件的产业园区、机场及其腹地、港口及其腹地、物流中心或物流园区；相关条件包括：具备一定货物处理能力；临近机场和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已经或即将完备；已经或确定要设置货物出入监管设施。	
入驻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即可申请入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出口为目的的制造业； (2) 知识服务业； (3) 以进出口贸易为主要目的的批发业； (4) 货物的装卸、运输、保管、展示以及综合物流、船舶航空器维修保养和组装、燃料、饮用水、食品等船舶航空器用品的供应、物流设施开发和租赁业等物流业从业者； (5) 对入驻企业提供支持的行业，如金融、保险、通关、税务、会计、海运中介代理和船舶租赁管理、船舶靠泊加油等港口服务业、教育培训、油料销售、废弃物收集和处理、信息处理、饮食店、食品销售、住宿、浴室、洗衣店、美容美发等行业的从业者； 优先入驻者：产业部长官告示的高科技行业，免除租税条例规定的高技术产业和产业服务业，与当地战略产业配套的重点吸引外资行业，技术转移和雇用效果大的制造业。	
入驻时限	最长不超过50年	
	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土地租赁和标准厂房租赁费	全免，为期10年。	外资比例在30%以上，或者外国人是最大股东的外资企业中，新投资的外资金额达到100万美元以上的新增长动力技术产业企业或外商投资金额在500万美元以上的新投资的零部件和原材料产业企业。
	减免75%	外商投资金额在500万美元以上的新投资的一般制造业企业。

关税	免征或先征后退	境内关外，对外国进口商品免税；对于从韩国申报运入自由贸易地区后直接出口或用于出口产品的韩国国内产品免征关税或先征后退。
附加税	适用零关税	申报进入本区域的韩国产品，入驻企业之间相互之间提供的外国产品和服务。
地税	购置税、综合所得税（登录税）：15年全免。	1、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产业：200万美元； 2、制造业：外商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 3、物流业：外商投资额500万美元以上。

资料来源：《韩国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自由贸易地区管理委员会、KOTRA《外国人投资指南》

（3）经济自由区域

根据《关于指定和运营经济自由区域的特别法》有关规定，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每5年制定为期10年以上的“经济自由区域基本计划”，在此基础上，根据地方市道行政首长提出的设立请求和开发计划，经征求有关主管机关意见，报经“经济自由区委员会”（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任委员长）审议通过后指定“经济自由区域”。其目的是为了改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外国人生活条件，促进吸引外资，其特色是该区域的投资环境较宽松，适用的很多韩国法律均有不同程度的豁免，如允许外国教育和医疗机构的设立和运行、提供外国语服务、流通外国货币、进行外语广播等，并提供减免税和资金支持等优惠；旨在构筑全球产业链中心、东北亚物流中心、高附加值服务和高科技中心，以支持制造业、物流业和观光业的自由发展，可理解为经济特区。产业通商资源部下设“经济自由区域企划团”，负责有关政策制定、法律执行、开发计划协商以及相关调查、宣传、国际合作等。各经济自由区域均设有“经济自由区域厅”，负责各自区域内行政事务，人员和编制由各道政府承担，业务接受产业通商资源部领导。开发商由当地政府、中央和地方的国有公司和私营企业共同担任，个别区域中央政府也参与开发。（注：由于一些经济自由区的开发陷入停滞，韩国有关部门经研究后每年研究取消上述开发区内的部分地段的开发资质。）

表3-19：韩国经济自由区域

名称	位置	推动建设时间	面积 (km ²)	重点招商产业
仁川经济自由区域	仁川市延寿区、中区、西区	2003-2022	123.49	物流、旅游休闲、金融、尖端产业、医疗
釜山一镇	釜山市（江西	2004-2023	51.06	依托釜山新港的物流和国际

海经济自由区域	区)、庆尚南道(昌原市)			业务、尖端零部件材料、研发、疗养娱乐、信息技术、旅游休闲、文化教育
光阳湾圈经济自由区域	全罗南道(丽水、顺川、光阳)、庆尚南道(下洞郡)	2004-2022	69.57	新型尖端零部件、钢铁及金属、研发服务业、新能源、旅游休闲
黄海经济自由区域	京畿道(平泽)	2008-2020	4.36	尖端产业(汽车、IT、机械、化学、物流)、服务业(旅游、流通、商业、酒店)
大邱-庆北经济自由区域	大邱市(京山、永川)、庆尚北道(浦项)	2008-2022	18.45	汽车及机械零部件、清洁能源、生物制药、医疗器械、IT
东海岸经济自由区域	江原道(江陵、东海)	2013-2024	8.86	尖端原材料、高端海洋综合旅游产业
忠北经济自由区域	忠清北道青原、忠州	2013-2020	4.88	IT、BT(生物医药)、尖端产业、航空

资料来源：经济自由区域企划团(www.fez.go.kr)、韩国法制处、Invest KOREA投资综合咨询室

2019年8月8日，韩国蔚山市发表了《蔚山经济自由区开发计划》，并就此收集居民意见。其基本构想是以“东北亚能源中心：蔚山经济自由区”为发展蓝图，提出“以氢产业、核电解体产业和能源交易中心培育东北亚最大的北方经济能源中心城市”的概念，具体包括氢产业地区、绿色移动地区、研发商务谷、能源融合地区、东北亚石油天然气地区等5个地区。蔚山市计划于9月末向产业通商资源部提出设立经济自由区申请，如一切顺利，预计2020年上半年有望获得最终批准。

表3-20：韩国经济自由区域相关规定和优惠措施

现状	全国共7个(新万金已转为经济特区)，预计2020—2030年间分阶段完成开发。总面积约280.67平方公里，入驻企业5010家，累计吸引外资167.5亿美元。
入驻条件	吸引制造业、物流业、医疗业、教育机构、外国广播电视公司，金融机构等。不允许以下行业或设施入驻： (1) 有碍于愉快舒适的定居环境的行业或设施； (2) 对大气、土壤和海洋环境有害的行业或设施；

	<p>(3) 有碍于经济自由区域内企业环境或生活条件并影响吸引外资的行业或设施；</p> <p>(4) 在技术转移和创造就业效果方面对国家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显著低下的行业或设施。</p> <p>以上行业或设施的认定权归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p>	
	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土地租赁费等资金支持	<p>各地固定的减免期限、幅度根据各地行政条例有所不同。由相关厅根据申请确定租赁费减免额度，年租赁费相当于国有或公有土地资产价值的1%，甚至全免，上述减免持续覆盖至2023年12月31日入驻外资企业。国有或公有土地的上述减免最长达50年。对吸引外资所需的医疗等设施可给予资金支持；对于公有土地财产，地方政府根据需要可以议标方式向外资企业转让或租赁、让渡收益权。</p>	入驻外商投资企业
现金支援	通过协商，最少给予超过外资总额5%的现金支持	对外资比例达到30%的外商投资企业，综合评价是否是新增长动力技术产业，技术转移效果，创造就业的规模等。用于工厂和研究设施的设置，雇用员工，教育训练等。
财政支援	对于外国教育研发机构的设立准备费用和初期运行费用，建筑费用给予支持	综合考虑外国教育、研究机构的名声、对韩国的国家发展的贡献等
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	对于进口生产资料，给予进口申报之日起5年免征	<p>符合下列全部条件者：</p> <p>(1) 入驻园区型外国人投资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直接用于其业务的生产资料；</p> <p>(2) 外商投资企业使用从外国投资者处获得的对外支付手段或韩国内支付手段进口的生产资</p>

(国 税)		料, 以及作为外国投资者出资标的而进口的生产资料; (3) 以取得新股方式进行外国人投资申报之日起5年(特殊情况6年)内按规定完成进口申报并按照外国人投资申报内容进口的生产资料。
地税	购置税(取得税)全免, 其免税期限为最长15年。 财产税全免, 其免税期限为最长15年。	符合以下各项条件之一的外商投资企业: (1) 新建制造业工厂设施: 外商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法人税和所得税5免2减半的为3000万美元以上, 仅适用于2018年12月31日以前申请减免免税的, 下同); (2) 新建旅游设施(观光饭店、水上观光饭店、韩国传统饭店、专业休养、综合休养、综合游乐设施、国际会议设施): 外商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法人税和所得税5免2减半的为2000万美元以上); (3) 新建物流设施(综合货物中心、配送中心、港口设施运营、港口腹地物流业、机场设施运营、机场内物流业): 外商投资额500万美元以上(法人税和所得税5免2减半的为1000万美元以上); (4) 开设医疗机构: 外商投资额500万美元以上; (5) 为了从事高新技术、支持制造业的服务行业研发活动而新设或增设研究设施: 外商投资额100万美元以上, 且雇用10名以上具备相关学科3年以上研究经历的硕士以上人员(法人税和所得税5免2减半的为200万美元以上)。

资料来源: 经济自由区域企划团(www.fe.z.go.kr)、韩国法制处、Invest KOREA投资综合咨询室

还有一些经济自由区出台了一些相对独特的吸引外资政策, 如东海岸经济自由区对一些重点引进的外资企业, 给予关税、特别消费税和附加税5年全免、法人税(企业所得税)和所得税(个人所得税)5免2减半的税收优惠。

但上述法人税的减免仅适用于2018年12月31日以前投资并申请了税收减免的外资企业, 从2019年1月1日开始, 韩国终止了对新投资者的上述国税的减免。韩方还加大了对迂回投资骗取税收优惠的打击力度, 对韩国国民或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部分不予减免税。

此外，在劳动、规划、金融等领域，韩国依照有关法律放宽了对经济自由区的限制，如可以非义务性地雇用对国家有功人士、残疾人、高龄老人，不受对派遣雇员的雇用期限和所从事业务的限制，允许无薪酬休假等，扩大派遣工作人员的使用范围和时间，不受首都圈开发管制相关过大密度开发等限制，不必支付相关过密开发负担金、诱发交通混乱的行政性罚金等，经常项目下的外汇交易（1万美元以下）可直接进行。对于自由区的开发商还将给予农耕地负担金的减免，对基础设施的建设给予中央财政补贴。允许设立外国学校（已有案例）和针对韩国人和外国人诊疗的医院（尚无案例），政府将提供外语服务，允许外国广播电视落地转播。实行一条龙行政服务，减少行政限制，对于36个法律审批项目，授权给经济自由厅审批。

3.5.2 经济特区介绍

（1）新万金地区

新万金开发区是韩国国家级开发项目，位于韩国西海岸中部，距首尔180公里，设计总面积409平方公里，其中产业用地294平方公里，是一个填海造田的长期项目，分3期实施，历时数十年。分为6个功能区，主要吸引高科技、研发、环境、绿色产业、物流、观光等产业。适用于《新万金特别法》，韩国政府拟修订该法以出台更多优惠政策。其管理机构为新万金开发厅，是中央政府机构之一（副部级单位），目前的牵头部门为韩国国土交通部。为加强部门间协调，韩国国务总理室新设了协调该地区开发的有关部门。在韩国总理召集的第9次贸易投资振兴会议上，韩国出台了搞活新万金的新措施，包括对韩国内企业提供入驻优惠，对未开发地区的开发商给予税务等方面优惠，以类似负面清单方式放松管制，建立无管制特区，推动一站式服务，建设良好营商环境。新万金地区还适用关于扩大雇用外国人指标、方便外国人出入境、放宽建筑许可、放宽用地限制等规定。由于是围海造田项目，该地区不存在拆迁问题，地价也相对便宜，2017年底其每平方米购买价格约150美元。目前，中央政府还决定设立专门为该区服务的国有企业，以加快其填海开发速度。

表3-21：新万金地区的外国人投资优惠政策及与其他地区对比表

分类	新万金	经济自由区域	外国人投资地区 (园区型)	自由贸易区
法律根据	关于促进支持新万金项目的特别法	关于指定和运营经济自由区域的特别法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	关于自由贸易区的指定及运行相关

				法
目的	谋求国土均衡发展,提高国家竞争力	促进外国人投资,提高国家竞争力,谋求均衡发展	促进外国人引资,吸收高科技转移,促进就业	吸引外国人投资,振兴贸易,促进地区开发
优惠政策批准程序	开发商提出优惠要求→新万金厅长批准认可	市(道)知事提出优惠要求→经济自由区域委员会审议表决→产业部长官指定	市(道)知事提出优惠要求→外资委员会审议→市道知事指定	中央行政机关首长或市(道)知事提出优惠要求→委员会审议→产业部长官指定
入驻条件	国内企业,外国人投资企业	外国人投资企业,制造业、物流业、医疗、教育、外国广播电视、金融机构等	外国人投资比例30%以上的外国人投资企业,外商投资金额在1亿韩元以上的制造业、物流业等,且签约后5年内其到位金额应高于租赁土地市价的1倍以上	以出口为主的制造业、制造业和知识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以进出口为目的的批发业;综合物流企业
入驻企业(外资企业)	4(4)	5010(316)	224(224)	275(228)
减免租税条	雇用制造业和旅游业企业1000万美元以上;物流和医疗机构500万美元以上;研发中心100万美元以	雇用制造业和旅游业企业1000万美元以上;物流和医疗机构500万美元以上;研发中心100万美元以上。	制造业1000万美元以上,物流业500万美元以上。	制造业1000万美元以上,物流业500万美元以上。

件		上。			
	地 税	一般为8年免交；特殊项目，经新万金委员会表决后，给予10年减免优惠。	根据相关条例的规定最长能减免15年		
	关 税 (资 本 品)	5 年 100 % 免 交	5年100%免交	自投资申报日起 5年100%免交	5年100%免交
土地租金	高于该企业在韩投资资产总额的1%	相当于其租用土地市价的1%，由主管厅决定	根据管理基本计划，明确为土地市价的1%	与企划财政部协商后，由该区管理者决定，一般为土地市价的1%	
租赁费减免	根据群山市条例减免，75%或100%减免	根据条例，由主管厅决定，50%至100%减免。	拥有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并投资100万美元以上，10年10%减免；一般制造业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给予75%减免(如果是零部件原材料工业园，给予100%减免)；投资超过250万美元且常年雇员200人以上的制	对符合一定条件者，可以给予工厂土地和标准厂房租赁费十年减免。如，对于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项目，给予100%减免；对于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的首次投资零部件原材料产业企业，给	

			制造业企业，给予100%减免；投资超过250万美元且常年雇员150人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给予90%减免；投资超过250万美元且常年雇员70人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给予75%减免	予100%减免；对于新投资的500万美元以上的一般制造业给予75%减免。
现金支持	通过外资委表决给予支持，最多相当于外资金额的50%，如系增资，则不超过增资和原投资额之和（外资占比超25%）的25% *支援对象为高科技、增加当地就业及地区总部等经济拉动效果大的外资，条件为外资比率超30%或为第一大股东	通过外资委表决给予支持，最多相当于外资金额的50%，如系增资，则不超过增资和原投资额之和（外资占比超25%）的25% *支援对象为高科技、增加当地就业及地区总部等经济拉动效果大的外资，条件为外资比率超30%或为第一大股东	通过外资委表决给予支持，最多相当于外资金额的50%，如系增资，则不超过增资和原投资额之和（外资占比超25%）的25% *支援对象为高科技、增加当地就业及地区总部等经济拉动效果大的外资，条件为外资比率超30%或为第一大股东	通过外资委表决给予支持，最多相当于外资金额的50%，如系增资，则不超过增资和原投资额之和（外资占比超25%）的25% *支援对象为高科技、增加当地就业及地区总部等经济拉动效果大的外资，条件为外资比率超30%或为第一大股东
限制特例（对于政府规制的特殊例外处理）	允许设立外国教育机关及医疗机关；不适用房产出售价上限等限制	允许设立外国教育机关及医疗机关；不适用房产出售价上限等限制	不适用义务性雇用的相关规定。	1. 不适用义务性雇用的相关规定。 2. 免交关于引发交通拥堵的行政

	<p>外资企业例外： 1. 不适用义务性雇用及带薪休假部分定；放宽对于派遣工作制度的限制； 2. 一万美元以下投资不需要申报外汇交易； 3. 允许建设外国人专用赌场。</p>	<p>外资企业例外： 1. 不适用义务性雇用及带薪休假部分规定；放宽对派遣工作制度的限制； 2. 两万美元以下投资不需要申报外汇交易； 3. 允许建设外国人专用赌场。</p>		事业收费。
--	---	---	--	-------

资料来源：KOTRA《外国人投资指南》、新万金开发厅

表3-22：新万金开发区现行限制特例

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劳动规定特例	不适用强制企业雇用残疾人、国家功勋人员的规定，不适用带薪休假规定，扩大专业行业的派遣对象业务并可延长派遣时间	
外国人雇用特例	针对专门人才，将其与国内雇用的比例由20%提高到30%；针对一般劳动力，允许投资额（除土地外）在5亿韩元以上的企业在雇用新劳动力时，可比照新招本国员工人数同比例数量招收外国员工	第七次贸易投资振兴委员会
简化出入境手续	新万金开发厅推荐企业的职员、家属、潜在投资人短期访韩（90天内）时，仅凭新万金开发厅推荐信便可获得C3签证	第七次贸易投资振兴委员会
建筑特例	将建筑面积比、容积率扩大至法定范围的150%	第九次贸易投资振兴委员会
通关支持	构建新万金开发区内通关一站式处理系统，包括将新万金地区指定为保税区，提高通关便利化；支持中小出口企业获得AEO（海关认证经营者）认证，简化通关手续；构建电商专用平台，支持发展简易通关；免费普及推广“韩中FTA特别原产地管理系统（FTA-PASS）”	第七次贸易投资振兴委员会

补贴优惠	针对新设或增设（绿地型投资）、从首都圈迁移过来的企业、投资海外后转回国内投资的企业给予地方投资促进补贴（用地、设备投资的最高补贴比例较一般地区高10%）	第九次贸易投资振兴委员会
金融交易便利化	将外汇交易申报标准由1万美元提高到2万美元，上一年度实际出口额超1000万美元的企业在收汇时可免交证明材料；实施人民币兑换手续费差别化管理，加强新万金区内商店等人民币结算网建设	第七次贸易投资振兴委员会
试验认证	为减轻企业认证费负担，现中韩已启动商签两国间相互认证对方国家的国家级认证的相关协定的谈判。	第七次贸易投资振兴委员会
用地规定	允许与外国投资企业合作的韩国公司与外资企业配套入住，长期租赁土地	第七次贸易投资振兴委员会
开发规定	对于公有水面填海造地后的剩余土地，企业可按照估价的75%获得所有权，允许将国有剩余填海地块租赁给企业（最长期限100年），将优先购买申请期限延长至租期结束为止（优先购买期限由1年延长到最长100年）。	第七、九次贸易投资振兴委员会
一站式行政审批	组建审批许可机构协议会，实现建筑、消防、电气、环境等审批的一站式处理	第九次贸易投资振兴委员会
长期启动放宽限制系统	采取类似负面清单的形式，对企业反映的不合理管制规定，除某些特定领域外原则上都给予改善。在总理室专门成立常设机构--新万金促进支援团“改进政府规制”小组	第九次贸易投资振兴委员会

资料来源：中国驻韩国使馆经济商务处

（2）中国企业入驻韩国经济特区的情况

由于入驻韩国经济特区的企业多为研发制造型企业，而中国对韩投资结构中研发制造型企业占比较小，因此中国企业在韩国经济特区中并不多见。截至2019年3月，共有34家中资企业入驻韩国经济自由区，占入驻企业总数的0.6%。其中代表性案例有沈阳敏像科技有限公司在仁川经济自由区内投资设立手机部件研发中心。该企业于2012年出资2500万美元并购从事手机部件研发制造的韩国韩郁科技公司，2013年通过韩郁科技公司在仁川经济自由区购入研发中心建设用地。

（3）韩中（新万金）产业园简况

根据中韩两国2015年签署的合作备忘录，韩国将建设韩中产业园，韩

方选择新万金开发区作为韩方园区，韩产资部指定投资政策课负责中韩产业园建设，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将其中产业研究用地（总面积41.7平方公里）的1、2工区列为韩中企业园的重点示范区，设计面积4.4平方公里。截至目前，已有11家企业签署投资MOU且2家企业已正式入驻，签署投资MOU的企业中4家为中国企业，均位于韩中产业园内。此外，中国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CNPV）在新万金投资的太阳能发电厂和太阳能部件生产项目，发电厂部分（位于中韩产业园外）已经建成且并网发电，投资约220亿韩元。

（4）中韩产业国际园区情况

中韩产业国际园区位于韩国全罗南道务安郡，于2005年启动，由中韩两国企业合资成立的中韩希望之城开发株式会社负责开发，2007年11月正式入选商务部重点扶持的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但由于韩出资方融资困难等原因，2012年2月中韩希望之城开发株式会社股东大会做出清算项目的决议。2012年末，该中韩产业国际园区项目完成清算。

3.6 韩国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在韩国，雇用劳动者时，须遵循雇用、工资、解雇等相关法规。韩国的劳动法是以通过适当保护劳动者，从而在结构上保障企业活动，并使资本主义经济健康稳定发展为目的而制定、运行的法律。

韩国劳动法大致可分为“个别性劳动关系法”、“集团性劳资关系法”、“合作性劳资关系法”、“直接与雇用相关的法律”等4大类。它们主要包含以下内容：雇主与劳动者个人间的劳动合同和劳动关系标准；相对于雇主，保障劳动者的协商权利，并实现自律解决劳资纠纷问题；通过雇主与劳动者的共同参与和协商来增进劳资共同利益等。韩国还要求绝大多数的单位必须设立劳资协商委员会，即使该单位并未设立工会。

【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明确工资、劳动时间等核心工作条件，必须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的权利。

1、记载事项。劳动合同中应当明确工资、劳动时间、假日、年假、工作场所、业务、休假和退職金等内容。标准劳动合同登载于雇佣劳动部官网上。

2、试用期。是指在签订确定劳动合同后，为培养劳动者工作能力或适应能力的工作形态。试用期的劳动者也适用《劳动标准法》，因此只有存在正当理由时，才能解雇。

【工资】工资是指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和其他任何名称的所有财物，适用于《劳动标准法》《工资债权保障法》和《最低工资法》。

雇佣劳动部公告，2020年适用的最低工资是每小时8590韩元，月换算额以209小时为准，为1795310韩元。

1、支付。工资应直接以货币形式全额支付给劳动者。不过，在法令或集体协议中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可扣除部分工资或以货币以外的方式支付。

2、支付时间。工资应每月一次以上，在固定的日期支付。但是，临时支付的工资、津贴，以及其他依据与此的薪资或总统令规定的工资除外。劳动者为支付分娩、疾病、灾害和其他由总统令规定的特殊原因(如因婚姻、死亡或不得已原因返乡1周以上时间)的费用而提出请求的，用人单位应在指定的支付期前支付已提供劳动的工资。

3、加班·夜班和假日加班劳动津贴。用人单位对加班，应在支付原工资基础上加算基本工资的50%以上，对加夜班(晚上10点到第二天早上6点之间的加班)应加算基本工资的50%以上支付给劳动者。此外，对于假日加班，如果加班时间在8小时以内，则应加算基本工资的50%，如果加班时间超过8小时，则应加算基本工资100%以上的金额支付给劳动者。

注：韩国《劳动基准法》把工资划分为一般工资和平均工资，法律规定的退休金或各种津贴是以前二者之一为基准来计算的。平均工资是指自发生退职等必须计算平均工资的情况之日前3个月间，该劳动者所支付的工资总额除以该期间的总天数得到的金额，适用于退休金、停工支付、工伤赔偿金等。相反，一般工资则具有定期性、一般性，是对既定劳动或总劳动时间确定支付的固定小时工资、日工资、周工资或承包额，适用于加班、节假日、夜间、年度连休、解雇预告津贴等。韩工会与其雇主签署的团体雇用适用于所有工会会员。

【劳动时间】一周工作时间(不计算加班时间)除休息时间外不得超过40小时，一日工作时间除休息时间外不得超过8小时。在计算工作时间时，为从事工作，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指挥、监督下的等待时间也视为工作时间。

1、加班时间限度。根据2018年3月修订的《劳动标准法》，即从2018年7月开始，雇佣300人以上的企业每周可以以12小时为限度延长工作时间(加班时间)，因此一周可工作的时间共为52小时。2020年1月1日起，50人以上的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5人以上的企业将依次适用此工作时间规定。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固定员工不足30人的用人单位，在与职工代表签订书面协议后，可在上述延长的工作时间基础上，在1周不超过8小时的范围内延长加班时间。

2、休息时间。用人单位在工作时间为4小时时，应给予30分钟以上的休息时间；在工作时间为8小时时，应给予1小时以上的休息时间。

3、弹性工作时间制度。是可灵活决定和安排工作时间的制度，可以

根据工作量适当分配工作时间，或者由劳动者选择，灵活有效地管理工作时间。

【假日及休假】

1、假日。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对一周内按规定工作日出勤的劳动者提供每周平均一次以上的带薪休假，并保障总统令规定的假日为带薪休假。但是，用人单位在与职工代表书面协议时，可以以特定的工作日代替带薪休假日。

2、节假日。节假日规定适用于拥有5名以上固定员工的企业。根据2018年6月29日修订的《劳动标准法实施令》，民间企业也应根据《公共行政机构节假日相关规定》，将节假日及串休节假日作为带薪休假日。雇佣300人以上的企业及公共机构从2020年1月1日开始，雇佣30人以上不满300人的企业从2021年1月1日开始，雇佣5人以上不满30人的企业从2022年1月1日开始依次实行。

3、法定年假。用人单位应当对出勤一年规定的劳动天数的80%以上的劳动者，在第二年提供15天的带薪年假。此后每两年增加1天，包括增加休假在内的总体休假天数以25天为上限。入职未满1年的职工，在1个月出全勤时，逐月均应给予1天的带薪休假。对未使用年假的，应当给予补贴。对于1年内未能使用的年假，即使请假权失效，其补贴工资的请求权也依然有效。如果用人单位为鼓励劳动者使用带薪年假采取了各种应有措施，但因劳动者不使用休假而导致年假失效的，则用人单位没有义务对不使用的年假提供补偿。

【解雇】

1、解雇的正当性。解雇意味着违背劳动者的意愿而使劳动关系终止，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员工进行解雇、停职、休职、调职、减薪或其他惩罚。① 惩戒解雇：指因劳动者存在无法维持工作关系的违规事由，通过惩戒而结束工作关系。根据惩戒目的、工作性质、劳动者的分管业务、违反内容、对企业秩序的影响等各方面情况进行综合判断。② 经营解雇：指因经营需要，为维持企业和企业生存，根据企业经营运营的紧张程度而解雇员工。合理正当的解雇情况包括努力避免解雇、根据合理和公正的标准选定对象、50天前向劳动者方面事先通报并真诚妥善协商。

2、解雇的预告。用人单位为了解雇劳动者（包括因经营原因而解雇），需要至少提前30天预告，如果没有提前30天预告，则需支付30天以上的基本工资。

3、解雇的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在解雇劳动者时，必须书面通知解雇理由和解雇时间，方可生效。

4、解雇时间限制。劳动者因工伤或疾病疗养的休息期间以及其后30天内，或分娩前后的女性在依法休息期间和其后30天内，不得解雇。雇主

还要在退職金制度（按工作年数每年给退休工人1个月的平均工资）和退職年金制度（员工在职期间由雇主出资选择保险公司进行年金储蓄）中任选一种，在员工辞职时，支付其退職金。

【社保税费水平】韩国雇主（法律另有规定的小微企业除外）必须缴纳法定的国民年金和雇用保险、疗养保险、健康保险、工伤保险等4大保险。其中除了工伤保险全部由雇主支付外，其他几种均需劳资双方共同出资。

表3-23：韩国社会保险主要类别及其比例（2020年标准）

2020年	雇主负担	劳动者负担	总计	备注
国民年金	4.5%	4.5%	9%	
健康保险	3.335%	3.335%	6.67%	
疗养保险	0.342%	0.342%	0.684%	健康保险的 10.25%
雇佣保险	1.05%	0.80%	1.85%	
工伤保险	1.085%			由工种性质决定
合计	10.31%	8.98%	19.29%	

资料来源：韩国劳动部

【劳务援助机构】韩国政府主要维护外国劳工利益的机构包括：

（1）劳动部综合商谈中心

电话：1350

（2）法务部出入国管理事务所

专门负责仁川机场出入国审查：

电话：0082-32-740-7014~9

专门负责金浦机场出入国审查：

电话：0082-2-2664-6202

（3）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办事处

地址：首尔市麻浦区桃花洞250-4号槿信大厦第二新馆503室

电话：0082-2-716-8818

传真：0082-2-719-8858

【就业教育机构】韩国产业人力公团，电话：0082-2-1577-0071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2003年8月16日，韩国国会表决通过《外国人劳动者雇用等相关法律》

(以下简称《外国人雇用法》)。2004年3月9日,韩国国务会议审议通过《外国人雇用法》相关实施细则,决定从2004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法。2007年1月起,韩国政府废除此前产业研修生制度,开始实施单一的“雇用许可制”(E-9签证)引进外籍劳务。其特点是:由韩国劳动部和外国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签署备忘录,指定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从事外籍劳务的派遣和接收工作。每年3月至次年2月为外籍劳务人员引进年度,年度外籍劳务的配额和工种由设在国务总理室的外国人力政策委员会确定。此外,韩国于2007年3月起以雇用许可制特例方式实施“访问就业制”(H-2签证),采用配额方式允许部分居住在中国和前苏联等地的朝鲜族人员赴韩务工。经过上述改革后,在韩国就业的外国人享受三种社会保险等韩国各种劳动者权益,可直接向劳动部下属劳动纠纷处理部门寻求保护。

韩国政府允许引进外籍劳务的行业为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渔业和农畜产业。其中,服务业包括冷冻、冷藏仓库业、再生材料收集及销售业、观光旅馆业;渔业包括近海渔业、养殖渔业及相关服务业。

韩国规定雇用许可制下引进劳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年龄在18-39周岁(含39周岁);
- (2) 无被认定犯罪入狱或受到更严厉惩罚;
- (3) 无被韩国遣返或要求离境的记录;
- (4) 没有被派出国限制离境;
- (5) 通过韩国语水平测试;
- (6) 通过韩劳动部确定的体检标准;
- (7) 取得护照并提供护照复印件;
- (8) 填写求职申请表。

另外,韩国有关规定还允许经过韩法务部长官(即部长)特殊批准的少量特殊人员来韩就业。

根据《中韩雇用许可制谅解备忘录》有关规定,中国劳务人员可以进入韩国制造业、渔业、农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等领域工作。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局依据韩国语测试成绩等标准,确定相当于需要人数的3-5倍的备选人员输入求职者名簿。韩国劳动部下属的产业人力公团负责中国劳务引进等具体事务。劳动部雇用安定中心负责具体外籍劳务的职业介绍、雇用与管理等工作。有雇用资格的韩企可直接在雇用安定中心的外籍劳务求职者名簿中选定人员。

2017年7月,韩国法务部表示,为确保外籍熟练技工人才,解决雇用难问题,从8月1日起试点实施“外籍熟练技工分数制签证制度”。凡持非专门就业(E-9)、访问就业(H-2)、船员就业(E-10)签证,且在韩国有4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外籍劳务,在接受对年龄、经历、工作熟练程度、韩语能力等测试后,若超过规定分数,即可将签证种类转为“外籍熟练技工

分数制签证”(E-7-4), 签证有效期为2年, 到期后可申请延期。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外国人在韩国当地工作应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正确评估赴韩务工的收益与风险, 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个人的工作及生活适时做出调整与安排, 尤其应关注韩劳动部每年公布的通过雇用许可制引入外籍劳务人员的配额风险。

【特别提示】赴韩劳务人员需注意防范中韩两国非正规劳务中介的欺诈行为。

【治安风险】韩国城市治安状况总体良好, 但近年来盗抢、诈骗案件增多, 暴力伤害、杀人、强奸等恶性犯罪有抬头趋势。根据韩国大检察院引用公共数据网站(data.go.kr)统计, 2016年, 韩国各类违法犯罪案件约185万起, 其中暴力犯罪约53万起, 主要包括抢劫(约20万起)、暴力(16万起)、伤害(约5万起)、损害财物(约6万起)、强行猥亵(1.6万起), 其他为交通违法(约60万起)、诈骗(约24万起)、经济犯罪(约6万起)、贪污(约5万起)等。暴力犯罪作案时间主要集中在夜间至凌晨, 多发生在旅游观光和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城市, 作案场所主要是路上、住宅、商店、娱乐场所等, 杀人、抢劫、纵火、强奸等恶性案件受害人绝大部分是15-40岁女性, 曾发生过中国女留学生遇害案。据韩国警方通报, 近日连续发生多起针对在韩常驻中国公民的诈骗案件:(1)近期, 电信诈骗团伙利用在韩中国留学生打工兼职心切、社会经验不足等特点, 以高薪报酬方式蒙骗其参与电信诈骗中的银行取钱、送货等环节, 导致留学生成为电信诈骗的参与者。现提供以下两个案例。

【案例一】首尔某大学中国留学生A在网上看到一个兼职广告, 广告说只要去指定地点取东西、送东西, 就能拿到高昂的“跑腿费”。A按雇主指示, 到一处民居取走一个厚厚的信封, 返回指定场所交给雇主。A并不知道信封里面装的是巨额赃款。几天后A被警方抓获指控其参与电信诈骗。A辩称称, 他只是按雇主要求送了一次“快递”而已, 根本不知道是参与电信诈骗的行为。遗憾的是, 法律对犯罪行为的判定并不依据犯罪嫌疑人主观上是否明知。

【案例二】首尔某大学中国留学生B在网上论坛兼职板块中看到以高报酬招聘兼职人员的广告, 就添加招聘人员C的QQ。C称, 有一些非法滞留人员不能办理银行存折, 希望以B名义在银行开户办理存折供非法滞留人员使用, 价格为每个存折40万韩元。B觉得存折里面没有钱, 帮助别人还能赚钱是个好事儿, 就以自己名义办理两个存折卖给了C。几天后, C又联系B说, 由于非法滞留人员害怕去银行取钱时被抓, 希望B帮忙取钱, 每次可给80万韩元的报酬。B认为赚钱这么容易就爽快答应了。B去取款

机取钱时，被埋伏在附近的警察现场抓获。B到了警察局才知道以自己名义办的存折被用于电信诈骗，他面临的是法律惩罚和学业中止。

经咨询律师并根据有关判例，如果被认定为参与电信诈骗，依据韩国法律会被判处1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会被判处5-7年有期徒刑，服刑期满后被强制遣返回国。鉴于上述，中国大使馆提醒各位在韩中国事务必提高警惕，增强安全意识和甄别能力，加强防范以免被卷入电信诈骗，切勿因一时冲动和贪图小便宜给自己及家庭带来无法挽回的严重后果。

(2) 此外，曾有中国公民举报，称诈骗分子冒充中国驻韩国使馆工作人员名义进行电话诈骗。一名自称中国驻韩国使馆工作人员的诈骗分子向中国公民金某打电话，称金某的信用卡涉及贩卖国际信用卡案件，金某须向中国国内办案部门说明相关情况，并告知所谓办案部门指定电话。另有李某接同样自称中国驻韩国使馆工作人员的诈骗分子电话，称李某护照过期，请其提供护照号码等具体信息。上述案件中，诈骗分子采用技术手段将呼出电话号码伪装成中国驻韩国使馆总机号码，有一定欺骗性。

中国驻韩国使馆提醒在韩中国公民提高警惕，防止受到电话诈骗。旅居海外中国公民如在中国涉案，相关法律文书会由中国驻其他国家外交机构通过正规渠道传递，不会通过电话通报，更不会电话要求提供身份证件号码、银行账户等个人信息。如中国公民接到类似诈骗电话，请及时向韩国警察厅报案，避免遭受损失；也可致电韩国金融监督院、网络振兴院进行投诉或咨询。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提醒在韩各类人员应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遇紧急情况时，应及时报警并与中国驻韩国使馆及时联系求助。

【出入境风险】2010年1月起，韩国政府加强了对入境游客的检验检疫工作，禁止包括来自中国在内的游客携带牛肉、猪肉、猪蹄、香肠、火腿、肉脯、酱肉等畜产品入境。如携带入境，须向韩国机场检验检疫官申告并接受检疫，违者将处以500万韩元以下罚款。在此提醒中方劳务人员应自觉遵守韩方出入境检验检疫有关规定以免带来不便。

【交通风险】2012年7月，一辆载有33名中国游客的旅游大巴在水原附近发生追尾，部分人员受伤。2014年4月16日，由仁川开往济州岛的“世越号”客货轮沉没，数百人遇难，其中大多是学生，有4名中国人遇难。在此提醒中方在韩务工人员应当做好安全防范，谨防交通事故。

3.7 外国企业在韩国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韩国是典型的土地私有制国家，但政府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对土地行使强有力的管理。韩国主要的土地法律制度由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制

度、土地交易管制制度、土地征用管理制度、土地开发管理制度等组成。

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国土规划利用管理法》《国土建设综合计划法》及《城市计划法》等。按照《国土规划利用管理法》，韩国国土分为四大地区，即城市地区、管理地区（参照城市地区或农村地区或自然保护地区进行管理的地区）、农林地区、自然环境保护地区，并分类对土地利用行为加以限制规定，使其符合各自用途地区的指定目的。同时，根据全国目前的土地利用情况，该法还将全国国土划分为已开发的地区、有必要开发的地区、为开发需保留的地区、应保护的地区等。土地的所有者要按照符合该土地当年的指定目的进行利用。《城市计划法》则是按照《国土利用管理法》的规定，有效地利用、开发和管理城市土地。按照《城市计划法》的规定，城市地区又可划分为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和绿地等四大功能区，并分类对土地利用行为加以限制规定。

土地交易管制制度则由土地交易许可制和申报制、地价公示制等组成，该体系力图从多方面对土地交易实施法制管理，以达到抑制土地投机和稳定地价的目的。韩国的土地交易许可制和申报制规定，在指定的管制区域内，一切土地交易都要由政府审查其利用目的和价格，经审查合格后才予颁发许可证，不颁发许可证不能进行所有权转移登记，有关契约无效。韩国规定可以颁发许可证的条件是，自己居住用土地、区域发展所必要的营业用土地。对于预定交易价格明显偏高、违背公共设施建设和自然环境保护目的而使用土地者，不颁发许可证。公示地价制度则规定，地价公示制度统一由该国国土交通主管部门掌管，实现地价管理一元化。

韩国土地征用管理制度的主要规定来自于1962年公布的《土地征用法》，其主要内容是：第一，可以征购土地的事业有：国防、军事需要；根据法律需要修建的铁路、公路、河川、港湾、供水排水、供电、煤气等建设事业；国家和地方政府需要修建的政府机关、工厂、研究所、公园、市场等建设事业；国家、地方政府指定的单位，以出租或出售为目的修建的住宅（即廉租房）等建设项目。第二，进行上述项目需要征购土地者（简称起业者），必须得到国土交通部长官的批准。第三，起业者对土地所有者及其他有关权利者必须给予补偿。补偿额的计算，以决定征购时的价格为准，并参考附近地区土地交易价格做出决定。在根据《国土利用管理法》已公布基准地价的地区，以基准地价为基准给予赔偿。

土地开发管理制度主要源于韩国政府于1980年制定的《宅地开发促进法》，之后多次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所谓“宅地”是指根据《宅地开发促进法》规定的用于开发、供给的住宅建设用地和公共施用地。

（2）特别市长、广域市长、道知事、或特别自治道知事有权根据住宅法住宅综合计划中的住宅、宅地的需要、供给及管理有关事项，为了集

体开发而将一定的地域指定为宅地开发地区。

(3) 超过宅地开发供给计划量的宅地开发计划, 需要与国土交通部长官进行事先协商。

(4) 宅地开发的主要实施者: 国家、地方自治团体; 根据韩国土地开发公社法设立的韩国土地住宅公社; 依据地方公营企业法设立的地方公营公社以及根据住宅法登记的私营住宅开发商或其与前述公共机构一起合营的公私合营机构等。

(5) 国家和地方财政将给予住宅建设一定补贴, 但需要经过较为复杂的程序。严格按照规划建设, 不得更改原有建筑用途。

韩国将建设功能更为全面的新市区并修建大量出租住宅(包括永久租赁或中短期租赁)给没有住宅的平民, 缓解住宅困难, 稳定住宅价格市场。其宗旨为避免出现功能单一的卫星城, 而是丰富卫星城的自有就业、居住、学习、看病等功能, 有选择地使集中在大城市的各种功能分散, 建立多核心城市。韩国政府还通过《公共住宅特别法》确定了由政府主导、多渠道建设保障型住房的方针, 由LH(土地住宅公社)等国有开发公司和部分民营企业一道, 大力开发不超过85平方米的“国民住宅”。目前, 由LH建设的保障型住房累计超过260万套, 约占全国住房数量的10%。

个人宅基地一旦被国家或相关宅基地开发部门列入统一开发规划之后, 韩国政府在因公共目的按有关规定征用上述宅基地时, 经过国家指定的土地评估认证机构评估之后, 个人业主不得严重脱离该评估价要求补偿或抵制拆迁, 仅可通过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国家有关部门或公共开发机构则有权在此之前按照相关程序强制拆迁并建设。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原则上除了军事设施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系统保护区内, 以及军事目的所需部分岛屿地区等土地需要许可外, 外国人可自由取得其它韩国国内土地, 只需在签订土地取得相关合同后对土地取得进行申报即可。但根据对等原则, 对于对韩国国民或法人做出禁止或限制取得土地的国家, 韩国也可禁止或限制相应国家的国民或法人取得韩国土地。外资企业和外国人在韩国利用、开发土地会受到一定限制, 其待遇与韩国人一样, 在京畿道和首尔、仁川投资获得土地, 要按照其属于过密限制区域、增长管理区域、自然保护区域等三种区域的地属关系受到相应的使用限制, 如果在首尔市买地建设业务用、销售用建筑物或办公楼, 需要交纳“密集负担金”(一般为建筑费用的5-10%), 如果在首尔市新设或增设工厂或学校, 要遵守该市的总用地指标, 如超出指标总量就要接受不得新增设的限制; 除非入驻外国人专用工业园或被认可为个别型外国人投资地域获得相应豁免。外国企业可向土地所在地的政府部门申领“土地利用计划确认书”,

详细了解相关使用限制。

韩国国土交通部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6月末，外国人在韩持有土地面积达245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0.2%。外国人所持土地面积增幅2015年一度高达10%，2016年和2017年降至2.3%，2018年进一步降至1%。从国籍来看，美国人在韩拥有的土地面积最大，占外国人所持土地总面积的52.2%，其后依次为中国（7.7%）、日本（7.5%）和欧洲（7.3%）。从地区来看，京畿道土地最受外国人青睐，占比为17.6%，全罗南道（15.7%）、庆尚北道（14.8%）、江原道（8.9%）、济州道（8.9%）分别排在其后。外国人在济州道所持土地面积为2175万平方米，占济州道总面积的1.18%；从国籍来看，中国人占比最大，为42.6%，美国（19%）和欧洲（2.4%）分列其后。

外国人在韩国国内取得土地时，所适用的相关法规大致上分成3种，即《外国人土地法》（2018年最新变化情况详见3.2.2章节，即已废除《外国人土地法》，新出台《关于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的法律》，统一了申报程序）、《外商投资促进法》《外汇交易法》等，根据投资者身份和行为的不同，受不同的法律约束。首先，《外国人土地法》规定了关于外国人（含外国自然人、外国法人和外资成分超过50%的韩国企业）取得韩国内土地（不含地上建筑）须按程序申报或报批等一般事项；《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了外国人（含外国自然人、法人和拥有韩国永久性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国际机构）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后以盈利为目的购买韩国内土地时，在外资企业申报程序及税收减免、国有财产出售等方面给予优惠相关内容；《外汇交易法》规定了非居民（含不在韩国常驻的外国人、在韩国常驻的外国外交官以及在外永久性居留的韩国人）购买韩国内房地产（含土地）时如果使用外汇时的相关申报事项。

（1）在获得土地方面，如系上述需要批准的土地（如军事设施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系统保护区内，以及军事目的所需部分岛屿地区等相关国土规划等法律规定的土地），需要在土地合同签署前报有关部门批准；如系农用地，原则上不允许非农业经营用目的者拥有农用地，但拟从事“农家乐”等周末农村体验行业的可以在1000平方米以内获批。如已按《外国人土地法》获得土地许可或申报的，不必重复报批。

（2）《外商投资促进法》和《外国人土地法》《外汇交易法》针对的对象不同，分别针对外国人（含外国个人、法人、外国永久居留权者、国际机构）、外国人（含外国个人、法人、外国人股份超过50%的韩国当地法人）、非在韩居住者，其规定内容也不同，外国投资者需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申报。例如，以经营为目的，在韩国内成立法人会社或仅作为个人投资者购置土地以及厂房等不动产时，在完成《外商投资促进法》所规定的外商投资申报注册后，还必须按照《外国人土地法》、房地产登记法等进

行土地购置等申报,如果涉及外汇资金的汇入或汇出,还要按照《外汇交易法》进行不动产外汇申报(如果资金来源于韩国,在处置完不动产后如需汇出韩国还需要向韩国央行申报)。在韩常住的外国人在购买住宅或办公用不动产等房地产时,可不进行外汇交易法规定的申报程序,仅在买卖合同签署后60天内向所在的区政府申报土地取得并进行所有权转移登记,仅受外国人土地法和房地产登记法的约束。非常驻外国人在韩国内取得不动产时,要向外汇经营银行进行《外汇交易法》《不动产登记法》上所规定的不动产购置申报,如未在韩国投资,则不必按《外商投资促进法》所规定的外商投资申报注册;如果该不动产是土地,则需要按照外国人土地法和《外汇交易法》《不动产登记法》的规定向所在区政府申报,如仅是购买厂房等且不涉及土地的买卖,则不必按照《外国人土地法》进行土地购置申报。如果是外国永久居留权者,与韩国人同等待遇,仅进行不动产登记法规定的登记。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在韩国投资企业的外资成分低于法律规定,则享受韩国本国待遇,不必进行相应的《外商投资促进法》申报。

申报时间根据法律规定有所不同,如果是根据合同获得土地,则在合同签署后60天内申报,如果是合同以外的接受遗产或公益目的回购或者拍卖等情况,则仅需在取得土地6个月内申报,如果土地所有者韩国人或按照韩国国内法成立的韩国法人身份转为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也仅需在身份转变后6个月内申报。2010年4月和10月初修改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和《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扩大了国有、公有土地和资产向外商投资企业自由租赁和出售和减免土地租赁费用的范围。该促进法规定:国有及公有土地和资产可通过“随意签约”方式(即协议合同方式,不必采用竞争性招标方式),租赁或出售给外商投资企业,其中土地租赁期限最长可达50年,向外商投资企业出售上述土地或资产,外商投资企业可采取延期或分期方式付款,韩国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还可给予土地租赁费用的减免优惠。按照上述韩国土地征用制度精神,一旦个人或公共机关的土地被依法列入相关外国投资特区或个别型或园区型外国人投资地域,业主只能根据国家公认评估机构评估地价索要赔偿,不得过高要价,否则有关部门可以强制征地。

对于外资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针对不动产,韩在获得、持有和处置三个环节均征收不同的税(详见附表),对于外资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与相关的优惠,主要集中在获得和持有阶段的取得税和财产税上。

表3-24: 房地产相关税收内容

阶段	税目	内容
----	----	----

获取和登记	取得税	标准税率	买入价格的4%（除农地以外的有偿转让），其中对于有偿买卖的住宅从2013年8月28日起按买入价格的1%-3%征收
		加重征税	对于首都圈过密限制地区新设、增设工厂和总部办公房地产按8%征收；对于别墅、高尔夫球场、高级娱乐场所、高级船舶、高级住宅等奢侈性财产按12%征收
		减免	对于支持产业发展的服务业和高科技企业、在外国人投资地区和经济自由区入住企业等予以减免
	附加税	包括农渔村特别税和地方教育税等。 对于85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免征农渔村特别税；地方教育税也按低税率征收。对于房地产转让证书收取2-35万韩元的印花税（1亿韩元以下住宅免征印花税）。	
	增值税	建筑物买入价格的10%（如果从事经营，可以在营业时予以抵扣），对85平方米以下的普通住宅予以免税。	
国民住宅债券	购买价格	对于市场标准价格1亿韩元以上的土地，如果是首尔或其他广域市应按其市场标准价格的5%购买国民住宅债券，其他地区则按4.5%购买。	
	减免	如果将购买的房产登记为业务用房产，可按外国投资比例减免购买国民住宅债券的金额；如果是属于免税对象，予以全额减免。	
持有	财产税	标准税率	住宅为0.1%-0.4%，别墅为4%；建筑物为0.25%-0.5%，高尔夫球场和高档娱乐场所内的建筑物为4%，在过密限制地区新建工厂按1.25%连续征收5年；土地按照分类不同分别0.07%-0.5%收取，会员制球场和高级娱乐场所的土地按照4%收取。
		减免	与取得税相同
	加重征税	在过密限制地区新建或增建工厂时按照标准税率的5倍连续征收5年	
	综合不动产税	公示价格超过6亿韩元的住宅按照课税标准的0.5%-2%征收（累进税率）；对于综合计算超过5亿韩元和单独计算超过80亿韩元的土地，分别按照课税标准的0.75%-2%和0.5%-0.7%征收。 如果一户仅有一套住宅，其公示价格超过9亿韩元时才有必要交税。	

	其他附加税		地方教育税，约为财产税额的20%； 农渔村特别税，约为综合不动产税额的20%。
转让	个人	让渡所得税	对于未登记财产，按照70%征收；对于登记不满1年的，按照50%征收（如果是住宅，则按40%征收）；对于登记1年以上且不满2年的，按照40%征收（如果是住宅，则按6-38%征收）；登记超过2年的，按照6%-38%征收（累进税率）。对于2017年发生的让渡收入，超过5亿韩元，最高按40%征收。 对于一个家庭仅在韩国拥有一套住宅（9亿韩元以下）且持有两年以上者，免征让渡所得税。对于临时拥有两套住宅，在符合非课税条件下，转让其最初住房时免征让渡所得税。
		法人税	对于买卖差价收益计入非营业收入，征收法人税；如系转让住宅（除了廉租房、雇主提供私宅用作宿舍等）和非业务用地，应追加缴纳法人税（10%；非登记不动产为40%）。
	地方所得税	征收比率为让渡所得税或法人税税额的10%	
	增值税	向受让人征收，比率为建筑物让渡价格的10%。	

资料来源：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

注：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因房地产课税标准和税率频繁调整，具体税目、税率以及纳税义务、程序等请向当地税务部门咨询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根据3.7.2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来看，除了军事设施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系统保护区内，以及军事目的所需部分岛屿地区等土地需要许可外，外国人可自由取得其它韩国国内土地，只需在签订土地取得相关合同后对土地取得进行申报即可。

【外资获得农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除上述军事设施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系统保护区外，韩国政府在法律上对外资获得农业耕地所有和承包权没有特别限制，即对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林业投资进行没有具体限制的规定。详情可参考《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关于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的法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在2007版《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十七条第12项中还规定：为设立工厂，外国人投资企业要征用农用地或山林（转变其用途）或改变其形态、

性质时，可减免缴纳《农渔村发展特别措施法》第41条或《山林法》第20条第3项规定的“转变用途负担金”。此时，作为减免对象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的范围和减免比率由《总统令》定。

【外资购买或租赁土地经营期限规定】韩国法律上，外资购买土地后对其经营未设定年限规定，即意味原则上可永久使用或经营。但外资租赁的土地经营年限一般设定为50年期限，到期后可重新商议续订租赁手续。

【特别提示】韩国法律上，对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或林业投资合作没有特别限制，对外资获得林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亦无特别限制，即韩国法律上，对于外资投资农地和林地并无特别限制和附加条件。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近年来，韩国证券市场自由化程度越来越高，逐步放宽了对外国人投资的限制。根据韩国《资本市场法》等制度规定，除了对部分国有企业、通讯公司、网络公司、媒体、航空公司等33家上市企业设有40%-49%不等的外国人投资持股限额外，其他外国人投资持股限额全部废除。

外国人如想投资韩国股市，应先在韩国国内经营外汇的银行里设立本人名义的“证券投资专用对外账户”和“证券投资专用非居住者韩元账户”，在监管部门—金融监督院登记为外国投资者，获得投资者登录号。其后，指定常任代理人，通过当地证券公司下单买卖，通过证券投资专用对外账户交割资金买入股票，如果想卖掉韩国股票，则将所收入资金打入证券投资专用非居住者韩元账户，将其转账至证券投资专用对外账户。韩国于2016年5月试运行“外国人投资统一结算账户”，并于2017年正式实施，使外国人投资韩国证券市场更加快捷便利。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根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发布的禁止和限制外商投资行业清单，中央银行、开发金融机构（依据特别法成立的韩国产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共济业、年金业、金融市场管理业、票据清算等金融商品交换服务业，以及依据特别法设立的农协、水协等特殊银行禁止外商投资。除上述外，外商拟投资韩国金融业，同韩国本地投资者一样，须根据韩国《银行法》《保险法》和《资本市场法》等金融业相关法律规定，报经韩国金融委员会批准（投资上市金融机构的需向金融监督院办理外国人投资注册），并遵守相关法律对外国人投资韩国金融业、购买证券及资本交易等的限制要求。韩国金融监督院下设金融中心地支援中心，对投资韩国金融业所需审批、

注册、申报等业务提供咨询服务。

【银行业准入的相关规定】对银行业准入的审批分为预审和正式审批两个环节。审查标准主要包括：（1）资本金不少于1000亿韩元（地方银行不少于250亿韩元），资金筹集方案可行；（2）大股东和股东结构符合韩国《银行法》等相关法律要求；（3）项目计划符合韩国相关法律要求，包括财务指标和收益计划与投资项目相符，具有可行性；建立了风险管理等内部监督系统等；（4）创办人及高管须符合《金融公司支配结构法》的有关资质；拥有相应的人力资源、电算体系和相关硬件；（5）申请设立金融机构的外国金融公司需有本国监管部门同意在境外设立金融机构的批准；正在接受本国监管当局的监管；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获得国际信评机构的评级；系统有效管理子公司和营业网点；能够提供充分的有关银行管理及经营活动的监督信息等。外国银行在韩国首次设立分行的，还须有具有经营海外分行的国际业务经验和能力，拥有拟设立分行所需的营业基金、组织架构和人力，以及符合要求的营业设施和电算体系，风险管理、内部管理及授信审查体系等；对分行负责人也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资质要求，其增设分行时也须满足上述要求并获批。

【保险业准入的相关规定】保险公司的经营主体须为股份公司、相互保险公司或外国保险业者。经营险种须经金融委员会批准。对保险业准入的审批主要集中于保险营业权，而不是当地机构设立，新增营业险种也需报批。保险业准入审批分为预审和正式审批两个环节。审查标准主要包括：（1）拥有300亿韩元以上的资本金或基金；若只经营部分险种，需根据不同险种缴纳不同数额（50亿韩元至300亿韩元）的资本金或基金；（2）外国保险公司在外国有保险经营经历的，才可在韩国开展相同类型的保险业务；从国际信评机构获得适合投资以上的评级或者满足外国法人所属国家监督机关的财务健全性要求，在近3年中没有被本国监督机关处以机构警告以上的行政处罚等；（3）发起人如系个人，应按韩国相关法律符合高管资质要求，并拥有开展相关险种业务的专业人员、电算人员、电算设施及相应办公空间等硬件；（4）对大股东及拟营业险种和工作计划均有要求，与银行业准入条件类似。

【对外商投资韩国银行业和保险业的有关限制】根据2016年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发布的《外国人投资综合公告》：一是外资银行持有韩国商业银行股权比例一般不得超过10%；如投资者不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其持股上限为4%。对地方性银行的持股比例上限为15%。超过该比例须获得金融委员会批准，并满足以下条件：（1）在外国经营金融业务；（2）资产总额、营业规模与国际经营活动相符，拥有高等级国际信用评级；（3）最近3年没有被外国金融监督机关处以停业处罚；（4）符合金融委员会规定的最近3年BIS比率在8%以上等其它条件。二是外国银行为在韩国新设或取

消分支机构，须经金融委员会批准。外国银行开设分支机构须在韩国存有与营业基金相当的资产。在该分支机构清算时，应优先偿还韩国国民或在韩居住外国人客户。三是外国保险公司在韩国经营的保险业务必须与其在国外经营的保险业务相同；外国保险公司韩国分公司需按规定在韩国内存有与责任准备金、特别风险准备金相当的资产。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韩国金融业适用法律法规多达几十部，其中《银行法》《保险法》和《资本市场法》是基本法，在此基础上还有涉及金融业务和特殊机构设立等多部法律。涉及监管的法律法规主要有：《金融规制运营规定》《金融产业机构改善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公司支配结构法》和《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法》等。依据上述法律，韩国政府主要从经营健全性（资本充实度、资产健全性和资产运营限制）、业务行为限制（经营信息、金融商品信息发布、营业行为监督、内部管理标准和守法监督、金融纠纷调解）、资本市场监督（有价证券、场内及场外衍生商品市场监督以及不公正交易调查、企业公示制度）等方面对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进行监管。

韩国金融监管模式以金融委员会（政策制定）和金融监督院（政策执行）为主、韩国央行和存款保险公社为辅。此外，国际金融政策则由企划财政部负责，其亦对相关业务进行必要监管。金融委员会是韩国最高金融监管机构，属于中央行政机关，直接隶属于国务总理，主要负责制定金融监管的有关政策规定，并指导和监督金融监督院的日常监管工作。金融监督院是金融委员会下属的特设法定机构，主要职责包括：依照金融委员会的指令，负责实施具体的金融监管和检查职能；对金融机构的财务状况、业务执行进行检查和监督；制裁违法行为，维持市场秩序；为金融监管机构培养高质量的专业技术人才。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环境部是韩国的环保主管部门，根据《政府组织法》第34条有关规定，负责维持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活环境并防止环境污染。网址：www.me.go.kr，咨询电话：0082-1577-8866。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韩国现有《环境政策基本法》等60余部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中与企业经营较为密切的主要有《环境政策基本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纠纷调解法》《大气环境保全法》《噪音和震动管制法》《水质和水体保

全法》《废弃物管理法》和《有害化学物质管理法》等，具体可查询环境部网站：www.me.go.kr，或法制处网站：www.moleg.go.kr。《关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等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价的法规可查询“韩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支援系统”，网站：www.eiass.go.kr。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韩国有关环保违法行为处罚规定（以下金额单位均为韩元）：

【破坏山林】对于情节较轻的，根据情节分别处3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下、200万元以下、500万元以下或1000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如在自有山林纵火、盗伐保护林、盗取山林保护区内林产品等，处1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在自有山林纵火波及他人山林并造成损失等，处2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因过失烧毁他人山林或烧毁自有山林并危害公共安全等，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500万元以下罚款；对未经许可盗伐林木、盗采林产品等，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在他人山林或山林保护区、保护林内纵火等，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详见韩国《山林保护法》《山林资源培育和管理法》等。

【破坏动植物资源】对于情节较轻的，根据情节分别处100万元以下、200万元以下或1000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如虐待野生动物、违反狩猎规定、未经许可进行野生动物贸易等，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万元以下罚款；对未经许可或使用未经许可的手段捕猎野生动物等，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部分罪行的惯犯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000万元以下罚款；对捕采破坏韩国二级濒危野生动植物、进行国际濒危物种及其制品贸易等，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0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部分罪行的惯犯可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3000万元以下罚款；对捕采破坏韩国一级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部分罪行的惯犯可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000万元以下罚款。详见韩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

【污染大气】设置工业设施等大气污染物准排标准，对标准内的硫氧化物和粉尘排放征收基本排放费，对超标的硫氧化物、粉尘、氨、硫化氢、二氧化碳、氟化物、氯化氢、氯气、氰化氢征收超标排放费，准排量和浓度以及收费计算方法详见《大气环境保全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如下：对于情节较轻的，根据情节分别处100万元以下、200万元以下或300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如使用违规汽车燃料、未按规定对检验合格产品予以标示、拒绝、妨碍或逃避检查等，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万元以下罚款；对未按规定安装污染测量仪器、不履行限制作业或改造设备命令、供应销售违规汽车燃料添加剂和催化剂等，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0万元以下罚款；对未按规定安装防污设备并进行排放、不履行停止

作业命令、违反汽车排放标准制造汽车等行为主体，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亿元以下罚款。详见韩国《大气环境保全法》等。

【污染水体】设置工业废水等准排标准，对有机物和漂浮物含量符合标准的直排废水以及超标放流水征收基本排污费，对有机物、漂浮物、镉及其化合物、氰化物、有机磷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6价铬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水银及其化合物、多氯联苯、铜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苯酚类、三氯乙烯、四氯乙烯、锰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总氮、总磷超标的直排废水以及直接向公共水域排放上述污染物的征收超标排污费，准排量、时间以及收费计算方法详见《水环境保全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如下：对于情节较轻的，根据情节分别处100万元以下、300万元以下、500万元以下或1000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如排放粪便和畜产废水、未按规定申报开工、违反停止作业或关闭命令等，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0万元以下罚款；对在公共水域泄漏或排放相关水质有害物、废弃物、石油制品和原油、有毒物质、农药等，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500万元以下罚款；对未安装防污设备或虽已安装但未经防污设备处理而排放水质污染物、对超过排放标准的水质污染物违规稀释后排放等，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0万元以下罚款；对未获许可自行安装或变更排放设备并使用的、向公共水域排放废水无放流处理设备中产生的废水等，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0万元以下罚款。详见韩国《水环境保全法》等。

此外，韩国还通过加重处罚严重违反相关环保法律、对社会和公民造成重大损失的惯犯和致人死伤者，最高可以处以无期徒刑，同时对于其非法所得，并罚处以2-5倍的罚款。鼓励社会各界对非法排污等破坏环境行为进行举报，其物质奖励最高可达对非法行为罚款的10%。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韩国对外资企业和本国企业适用相同的环境评估规定，要求对部分领域内一定规模（面积、距离等）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简称环评），具体规模标准详见韩国《环境影响评估法施行令》附表一。

【环评管理体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法》有关规定，建设项目能否上马要经过“许可机关”批准，“许可机关”指对相关领域开发建设项目行使行政许可审批的中央或地方行政机关，如国土交通部、产业通商资源部、山林厅等中央政府部门以及各市、道政府等。许可机关在接到企业关于上马建设项目的申请并提交环评报告后，需征求环境部意见，环境部是韩国建设项目的环评主管部门，也是进行环评审查协调程序的部门，下设自然环境政策室环境影响评价课（0082-44-2017299、2017293）。环境部将征求环境政策研究院等专业机构意见后反馈许可机关，许可机关应按上述审查

协调程序，决定是否同意项目上马。韩国环境影响评价协会受政府委托负责环评机构的执照登记、变更或清算等事项管理和业绩统计工作（www.eiaa.or.kr，0082-31-3476771）。

【环评适用对象】共17大类、76个领域，主要包括城市开发、产业园区建设、能源开发、港口建设、道路建设、水资源开发、铁路（包括城铁）建设、机场建设、江河利用和开发、垦荒和公共水域填筑、旅游区开发、山地开发、特殊区域开发、体育设施设置、废弃物和粪尿处理设施设置、国防军事设施设置、土方沙石和矿物开采等。

【环评内容】共6大类、21个项目，要求对大气环境、水体环境、土地环境、自然生态环境、生活环境、社会经济环境等6个方面进行评估，主要评估项目包括气象、大气质量、臭气、温室气体、水质（包括地下水）、水利水文、地形地质、动植物群、自然环境资产、环保型资源循环、噪音震动、娱乐和景观、卫生和大众保健、传播障碍、日照障碍、人口、居住、产业等。

【环评手续】在韩国，环评手续和流程都比较复杂，包括以下事项：

（1）申请人向许可机关或环境部（包括环境部地方分支机构）提交环境影响评估计划书，由相关部门组织审议委员会进行审议，确定环评项目和范围，并在30天内（不含公休日和补充材料时间）将结果通知申请人。

（2）申请人据此直接编制或委托环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材料草案，并向拟建项目相关地区（市、郡、区）行政部门提交。相关行政部门于接收草案之日起10天内，在全国范围或项目环评相关地区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公告，就项目情况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20—60天。如相关地区居民提出要求，申请人应自公示之日起10天内举行公开说明会或听证会。征求意见后，如项目计划发生一定比例的改动，需再次征求意见。

（3）申请人编制正式环境影响评估材料，提交许可机关进行事前审查，并由许可机关在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10天内向环境部提出审查协调申请。“环境影响评估材料”应包括：材料摘要、项目简况、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区域及其周边环境现状、事前环保论证结果（如进行）、已确定的环评项目和范围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相关居民和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估材料草案的意见以及申请人对此意见、环境影响评估结果、附录等。

（4）进入审查协调环节后，环境部对申请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估材料进行审议，同时征求环境政策评价研究院等专业机构以及国土交通部等相关部门意见后作出决定，并提出环保要求，必要时可要求申请人进行补充、修改或重新编制，以上协调时限为45-60天（不含公休日和补充材料时间）。申请人应将环境部提出的环保要求反映到“环境影响评估计划书”之中，并经许可机关确认。

（5）经环境部同意后，申请人可开工建设。申请人应遵照环境部环

保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许可机关的管理和监督。开工、竣工或3个月以上中断施工时，应及时通报许可机关和环境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时，环境部有权要求进行再评估。有关设施所有权发生转移或法人变更时，应同时继承相关环评义务。

(6) 开工后，申请人应根据规定进行事后环境影响调查，每年1月31日前向环境部提交上一年度调查结果，调查终止时间根据不同项目内容分为竣工时、竣工后3年、竣工后5年等3种。

此外，如从事《环境影响评估法施行令》第36条规定的有关项目，申请人可向许可机关申请简易评估程序，与一般评估程序不同点在于，可同时进行征求意见和与环境部协商两个环节。

【环评费用】依据环境部公告《环境影响评估代理费用计算标准》有关规定，按照项目规模、评估所需人力等计算得出。

3.11 韩国反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对民间人士贿赂】根据刑法357条规定，将接受（含未遂者）商业贿赂的民间人士的行为定义为贪污或渎职，给予5年以下徒刑或1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对行贿者处以2年以下徒刑或5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上述罪犯收受、行贿取得的财物以及不正当收入，同时对当事人处以剥夺10年以下的相关行业从业资格的惩罚。

【对公务员贿赂】对于韩国公务员或相当于公务员的人员、仲裁员（简称公务人员）接受贿赂行为（含未遂，以及受托后向第三者行贿或许诺行贿），刑法129-135条做出了相应规定。对于向公务人员（含通过第三方）许诺、提供或表示了提供意向的个人，处以5年以下徒刑或2000万韩元的罚款。

对受贿的公务人员，不论其是否不当处理业务，均认定其受贿并给予其严惩。如系受贿、索贿或约定受贿，则处以5年以下徒刑或10年以下的从业资格终止；如即将成为公务人员的人受贿、索贿或约定受贿且被录用为公务人员，则处以3年以下徒刑或7年以下的从业资格终止；如公务人员在接受与其业务相关的不当请托后，指使行贿者向第三方行贿或要求、允诺向第三方行贿，则处以5年以下徒刑或10年以下的从业资格终止；公务人员退休后如被发现上述行为，也将被处以同样刑罚，甚至可以5年以下徒刑、10年以下的从业资格终止并罚。如果公务人员在上述受贿行为发生后，不当处理业务，将被罚1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公务员利用其职位斡旋介绍行贿者参与其他公务员职权内事项并收取、索取、允诺贿赂，则对其处以3年以下徒刑或7年以下的从业资格终止。上述行贿物品将被没收。公务员除上述行贿行为外，如还有其他罪行，则要加重50%处理。此外，

韩还在《加重处罚特定犯罪法律》中，对上述受贿金额超过1亿韩元的，加重处理，即改处以无期徒刑或10年以上徒刑；受贿金额5000万-1亿韩元的，改处以7年以上徒刑；受贿金额3000万-5000万韩元的，改处以5年以上徒刑。此外，还可并罚相当于受贿额2-5倍的罚款。如果公务员利用其职位斡旋协调并收取、索取、允诺贿赂，则对其加重处罚，即改处以5年以下徒刑或1000万韩元以下罚款。

2015年3月，韩国国会正式通过反腐败法《关于禁止不正当请托和收受钱物的法律》（因其发起人为民权运动家金英兰，简称《金英兰法》），该法于2016年9月28日生效。该法主要内容是：禁止公务人员进行不正当请托或接受不正当请托；不论赠予是否与职务相关，禁止公务人员一次性接受他人100万韩元（100韩元约合人民币0.57元）以上的现金、等物或招待，违反者将受到3年以下有期徒刑惩罚或支付受贿财物5倍以上的罚金；如果一次性收受财物不满100万韩元，但与职务相关，则违反者要处以收受金额2-5倍的罚金；收受的财物不满100万韩元、与职务无关，但公务人员在一年内从同一对象处合计收到超过300万韩元的财物也属违法。该法案同时禁止公务人员的配偶收取贿赂。公务人员不单指公务员，还包括媒体记者和编辑、私立学校的理事会成员和教师。法案规定的财物不仅包括现金、商品、门票、折扣券等有形财物，还包括交通、住宿等各种招待和提供工作、减免债务等无形的获利行为。但该法将一些同乡会、丧葬共济会等乡里人情组织成员向有多年交情、且因亲属去世或生病而处境困难的公务员所提供的救济性钱物、公务员在出席公职活动时接受由组织者提供的合理的车马费等排除在上述贿赂财物外。另外，《金英兰法》详细列出不正当请托的15种类型，包括直接或间接向公务人员请托处理许可和执照、减免罚款惩处等行政处罚、介入人事采用和晋升、介入学校入学成绩评定等。此外，韩国出台了《防止在国际贸易中对外国公务员行贿法》，对向外国公务员或代行公务员职责人员（如事业机关或国有企业人员）行贿的韩国人（含外资企业工作人员）予以处罚，具体为5年以下徒刑或2000万韩元以下罚款（如被判有期徒刑，则并罚罚款），如在此情况下违法获利超过1000万韩元，处以5年以下或相当于其获利2倍金额的罚款，但如果该外国法律允许支付上述贿赂或所提供金额微小，则可作为该法的例外情况处理。对上述违法行贿行为，除处理行贿者外，对公司法人同时处以10亿韩元以下的罚款，这种情况下，如非法获利金额超过5亿韩元，则改为处以相当于非法收益2倍以上的罚款，并没收贿赂财物。

【外企参与韩国政党、政治的限制】韩国《出入境管理法》第17条规定，除本法或其它法律有特殊规定外，在韩国居留的外国人不可在韩进行政治活动；如进行政治活动，法务部长官有权以书面形式命令其停止活动。

3.12 韩国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2.1 许可制度

根据韩国《建设产业基本法》，外国承包商必须在韩国登记注册，并被韩国有关部门确定企业资质（分为1-6等）后，方可承包由韩国政府或企业在韩发包的工程项目。外国承包商在韩国登记事宜由韩国税务部门和国土交通部建设产业科负责，有关工程招投标及工程验收等事宜由企划财政部会计制度科负责。

韩国法律允许外国自然人或法人参与当地建筑项目的施工，其规定建筑业从业主体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对于外国自然人或法人，国土交通部长官可以制定特殊标准，以检验其在外国获得的资格、学历、经历等。韩国规定对于外国从业主体和本国人不得歧视，两者均可按规定报国土交通部登记，该部长官根据其技术能力、资本金、设施等予以审查，并发放从业证照。同时，该部和有关地方政府还对从事综合施工和专业施工的公司进行分类登记，并要求其从业者中必须有技术人员办理建筑师登记证。现实中承包工程者多为法人，且多采取联合承包的方式从事建筑服务业。中国因不是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成员，中国企业在参与韩国官方招标项目方面困难较多。

3.12.2 禁止领域

韩国原则上不禁止外国承包商在韩开展承包领域业务，外国承包商可承包韩国政府和企业发包的任何工程项目。

3.12.3 招标方式

韩国法律规定所有政府发包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承包商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投标。在发电设备建设等由韩国政府主导的项目中，韩国政府会限制尚未加入政府采购协定（GPA）的国家企业参与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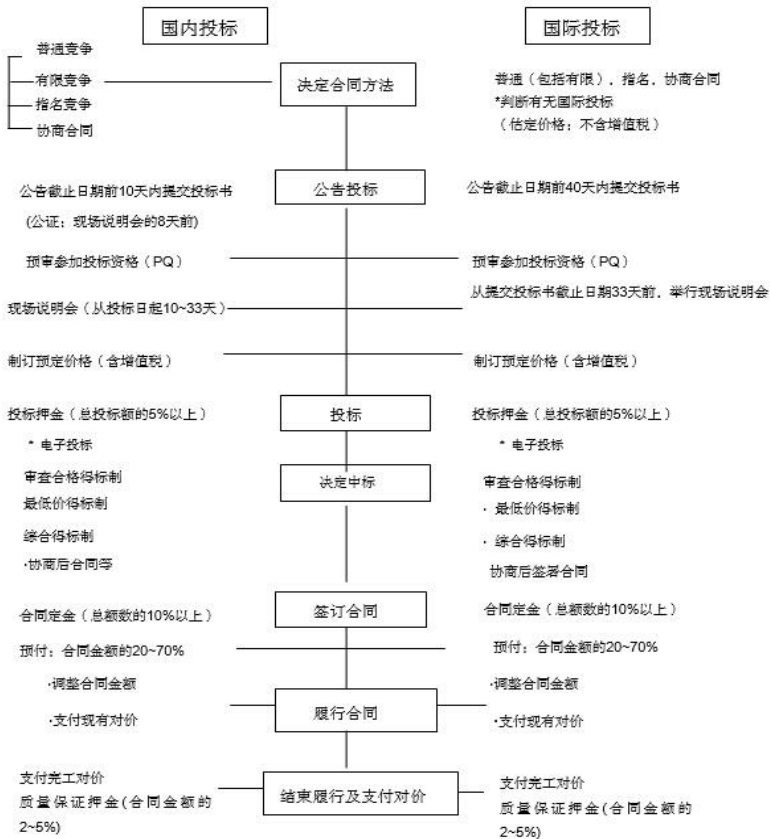


图3-1：招标一般程序

韩国政府发包项目通常是在1周前在网上（大型项目还会通过媒体）发布招标信息，进行公开招标。外国人或企业参加招标活动适用于国际投标程序。所谓国际投标是指以外国人（含在韩外国人）为对象进行的包括物品、工程及劳务等方面的投标（也包括协议合同，韩国称之为“随意合同”）。

3.13 中国企业在韩国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3.1 中国与韩国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2年9月30日，中国与韩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

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该协定于1992年12月4日生效。2007年9月7日，双方签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并于2007年12月1日起生效。

3.13.2 中国与韩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4年3月28日，中国与韩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该协定于1994年9月28日生效。2007年7月13日，双方签署谅解备忘录，对1994年协定中有关表述进行了修改，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3.13.3 中国与韩国签署的其他协定

详见2.4.5章节。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2005年11月16日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大韩民国产业资源部关于扩大贸易救济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韩经贸联委会是中国商务部与韩国外交部之间的副部级磋商机制，建立时间为1992年，依据为当年签署的《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2019年4月20日，中韩经贸联委会第23次会议在首尔举行，商务部部长助理李成钢与韩国外交部次官第二次官李泰镐共同主持会议。

3.14 韩国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3.14.1 韩国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文化产业振兴基本法》：文化产业的纲领性法规，为发展文化产业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依据与法律保障。旨在对文化产业进行支持和培育，完善文化产业的发展基础，增强其竞争力，从而为提高国民文化生活的质量、促进国家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

《著作权法》：旨在保护著作权人的权利及与此相关的邻接权利，谋求对著作进行公平合理的利用，实现大众对文化产品的享受。

《影像振兴基本法》：影像产业的振兴和影像文化的流通。

《出版文化产业振兴法》：出版文化产业的发展，出版物的审查、流通秩序。

《电影及录像制品振兴法》：电影产业的振兴、电影产业发展基金、电影分级和流通、电影院管理、录像制品管理。

《新闻通信振兴法》：保障新闻通信的自由和独立，在提升其公共责

任的同时，促进新闻通讯社的健全发展。

《放送法》：韩国广播电视公社的设置和广播电视的制作、销售。

《公演法》：公演艺术产业的振兴、外国人在韩演出、外国公演在韩演出限制、公演场所建设与管理。

《游戏产业振兴法》：游戏产业振兴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游戏文化的振兴、游戏分级、公平公正的营业秩序、游戏商品的流通和登记。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韩国文化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为文化体育观光部、未来创造科学部和放送通信委员会。

表3-25：政府对于各文化行业禁止外资进入或控制股份比例的规定

行业名（标准产业分类）	外商投资比例规定
报纸发行业 (58121)	外资比例低于50%（但日刊外资比例须低于30%）时，给予许可。
杂志及定期刊物发行业（58122）	外资比例低于50%时，给予许可。
无线电广播业 (60100)	未开放
短波段电视广播业 (60210)	未开放
节目供应业 (60221)	外资比例不超过49%（但其中进行综合编辑的广播频道使用业外资比例须低于20%；专业报道编辑广播频道使用业外资比例应低于10%）时，给予许可。但除了综合编辑、关于报道的专业编辑、关于商品介绍以及销售的专业编辑以外，其他广播频道使用业者，根据双边协定、多边自贸协定，由科技信息通讯部长官选定的外国企业或个人可不被视作外资。 *节目供应业指韩国《广播法》规定的“广播频道使用业”。
有线广播业 (60222)	综合有线广播业外资比例不超过49%（但中转有线广播业外资比例应低于20%）时，给予许可。
卫星及其他广播业 (60299)	外资比例低于49%时，给予许可。但如涉及综合编辑或从事专业报道编辑的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外资比例需低于20%时，可给予许可。但除了综合编辑、关于报道的专业编辑、关于商品介绍以及销售的专业编辑以外，其他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业者，根据

	双边协定、多边自贸协定，由科技信息通讯部长官选定的外国企业或个人可不被视作外资。
有线通信业 (61210)	外国政府或外商个人（包括外国政府或个人及特殊利益关系方是最大股东，其持有股份占总股份的15%以上的非盈利法人）持有股份（限于有表决权的股份，包括股份托管证书等有表决权股份的等价物及出资持股）之和不超过股份总额的49%时，给予许可。 （虽外商不得成为韩国电信的最大股东，但当其持股低于5%时可以成为韩国电信的最大股东）。但如涉及综合编辑或从事专业报道编辑的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外资比例需低于20%时，可给予许可。但根据双边协定、多边自贸协定，由科技信息通讯部长官审查认为没有损害韩国公共利益时，有关外国法人可不被视作外资。
无线通信业 (61220)	
卫星通信业 (61230)	
其他电子通信业 (61299)	同上，但附加通信业不在限制范围内。
新闻提供业 (63910)	外资比例低于25%时，给予许可。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2013年11月，中韩两国文化主管部门签署了《中韩文化产业合作备忘录》，约定每年轮流主办一次“中韩文化产业论坛”。备忘录涉及中韩文化产业的人才交流与合作，约定对相关政策法规与自贸协定交换意见，推动文化产品在两国及第三国市场的推广营销达成合作。同时设立由中韩两国外交、文化、教育、旅游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中韩人文交流共同委员会”机制，从宏观层面对两国文化交流与人员往来给予鼓励与引导。

在华登记的中韩文化领域学会有韩中文化协会 (kcca.chinajob.com)，在韩登记的学会有韩中文化经济友好协会 (www.k-cca.or.kr)，韩中文化协会 (www.k-cca.or.kr)，韩中文化经济友好协会 (www.kcface.org)，韩中学术文化交流协会 (www.kccea.com)。

3.15 韩国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韩国特许厅（专利厅）分别依据《专利法》（保护专利权）、《商标法》（保护商标权）、《实用新案法》（保护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保护法》（保护外观设计）、《半导体电路布图设计相关法律》（保护半导体布图设

计权)、《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营业秘密法》(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相应的知识产权;同时,《商法》《外贸法》《商标法》和《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营业秘密法》《互联网地址资源法》《互联网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法》《基础产业法(直译为“根子产业”法)》《种子产业法》(保护植物品种权利)也是防止假冒商品流通、保护商业秘密和其他新类型知识产权的法律依据。相关内容可在www.kipo.go.kr上查询。此外,以动产、知识产权为标的的担保权以及关于其登记或注册的《关于动产、债权等担保的法律》。除上述的国内法外,韩国还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国际专利合作公约(PCT)等10多个涉及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在自贸协定签署密集的时代背景下更加重视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韩国是世界专利领域五大申请国之一,构筑了高水平的服务体系,不断推动行政改革,力图建立知识产权强国。据2018年统计,韩国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处理时间缩短至10.3个月,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处理时间约为5.5个月,以确保申请人迅速取得和利用专利权,还设计了优先审查、一般审查、慢速审查三种速度的审查方式供申请人选择。商标申请的实质审查时间约为4.9个月,以满足较快的市场变化和申请人和申请企业的需求;2018年,韩国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特许审判院处理的行政审判处理时间约为15.6个月。涉及外观设计专利和商标的在特许审判院处理的行政审判处理时间约为9.0个月。韩国重视外国驰名商标的保护,外国驰名商标持有者可以通过商标无效诉讼应对在韩抢注驰名商标现象或者注册类似商标现象。

表3-26: 中韩商标制度的比较

内容		韩国	中国
商标申请	审查期间	6-8个月	9个月(法律规定)
	优先审查	可以	不可以
	异议申请期间	2个月	3个月
	异议申请人	任何人	根据情况而有所不同
	注册期间	1个月	不可以
审判	可提出不服的期间	30日	15日
法院	审级	特许法院→大法院 (二审)	知识产权专门法院 →高级人民法院
商标侵权	法定损害赔偿额	最高5000万韩元 (约25万人民币)	最高约300万人民币

证据资料 (与模仿商标 有关)	是否认可外国使用证 据资料	可以	不可以
-----------------------	------------------	----	-----

资料来源：韩国金张律师事务所

表3-27：中韩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法律对比

种类	韩国		中国	
	法律	管理机构	法律	管理机构
发明	专利法	特许厅 (KIPO)	专利法 (发明创造)	知识产权局 (SIPO)
实用新型	实用新案法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保护法			
商标	商标法		商标法	商标局 (CTMO)

资料来源：韩国金张律师事务所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韩国政府根据《知识产权基本法》，设立了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由总理和民间专家担任联合委员长，专门制定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划和执行计划，检查计划的执行，审议相关预算的分配和执行情况，营造保护和创造知识产权的环境，协调重大事项，按照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使用，为发展知识产权而营造环境、新知识产权等功能设立五大专门委员会，在未来创造部（后改为科学技术情报通讯部）内设立“知识产权战略企划团”这一执行机构（部长助理级别），其委员由12名政府部级官员和18名民间人士组成。韩国政府重视新兴知识产权，如高新科技的著作权、产业著作权、信息知识产权、地理标识、网络域名、香味等特殊商标等，但其知识产权仍以产业著作权为主。韩国政府还注重对民众的保护和尊重知识产权的宣传和教育，设立专门网站方便民众举报假冒商品和侵权行为，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律师服务以及相关咨询。

【特许厅】主要负责工业知识产权，负责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审查和保护，相关调查、教育宣传以及协助执法部门等工作。下设特许审判院，负责对当事人有异议的商标、专利等权利登记、变更等相关纠纷进行复审。对其裁决不服者可以向专利法院（相当于二审）和大

法院（最高法院，相当于三审）上诉。该院还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进行审判，对于知识产权是否无效进行审判（不服该判决者可向特许法院和最高法院上诉）。该厅设立主要保护商标权的特别司法警察组织，由该厅和海关公务员兼职，打击伪造商品尤其是其网络流通渠道。

【检察厅和警察厅】具有共同调查假冒商品及其制造者和销售者，以维护社会和正常贸易秩序的职责，并以刑事处罚为目的执行查处活动。检查厅负责司法牵头，在大检查厅和各地检察厅设立专门组织，指定专门检查官，负责知识产权案件，并指挥警察厅、特许厅、文化观光部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依法打击。警察厅于2011年设了专门机构，应特许厅要求联合执法，打击假冒产品流通和制造，对举报者给予物质奖励。通常上述两厅并不主动发起调查，除非发生重大影响社会秩序的造假等侵权行为或特许厅等主管部门提出调查请求。

【法院】五种知识产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商标权、品种保护权）的侵权民事诉讼（临时禁令除外）的一审由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知识产权诉讼经验最为丰富）和首尔等5个地方法院受理，上述五种知识产权民事侵权案件的二审和韩国的商标、专利的登记相关的司法权属于专利法院。其他知识产权（如著作权）民事侵权案件和所有知识产权的刑事案件，可向符合地域管辖要求的地方法院提出诉讼；上述其他知识产权（如著作权）相关民事案件通常要上诉到高等法院，侵权诉讼的财产保全及先予执行等临时禁令和所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刑事案件的二审也由高等法院负责，三审则由大法院负责。专利法院对注册商标、专利的保护及处理措施与中国相似，有民事制裁和刑事制裁权。专利法院的审判权由3名审判员组成的合议庭行使。韩国专利相关法律规定的侵权罪行和处罚措施包括：民事方面可以采取禁止侵害、赔偿损失、恢复信誉等制裁措施。如果犯罪情节严重，在刑事罪名方面则可以处以侵害罪（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亿韩元以下罚款）、泄露秘密罪（或违反保密要求罪，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0万韩元以下罚款）、伪证罪（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0万韩元以下罚款）、虚假标识罪（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000万韩元以下罚款）、敲诈罪（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2000万韩元以下罚款）等刑事处罚。如因法人和个人疏于注意和监督导致法人的代表人以及法人或个人的代理人、使用人、雇员犯罪的，除对当事人处罚外，也要对相关法人和个人处以罚款；对侵害罪涉及的侵权产品及其衍生产品予以没收或交由受害方处置。

从行业分类看，如果罪行严重，对专利和商标权的侵害，可以处以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亿韩元以下罚款；如果是对著作权的侵害，财产权可以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著作人格权则可以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3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是不正当竞争行为（除了网络域名抢注以及形态模仿行为），则可以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者3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是商业秘密侵害行为，则可以处以5年（国内）或7年（国外）以下有期徒刑或因侵权行为获利的2-10倍罚款。

【著作权委员会】按照著作权法成立的法人机构，归文化观光部主管，其委员由文化观光部长官推荐，负责著作权登记以及相关争议的调解，著作权的相关研究以及对国民的宣传、侵权与否的鉴定等，保护对象包括著作权和衍生权利以及电子数据。需要注意的是作品一经公开发表即可取得著作权，登记并不是取得著作权的要件，因此主管机关对作品的登记并不做另行审查，但是如果继承人进行了登记，在侵害著作权的诉讼中继承人被推定为著作权人，从而减轻此类诉讼中继承人的举证责任。文化观光部还成立了旨在保护著作权的特别司法警察组织，由相关公务员兼任。

【海关】韩国关税厅及地方海关均设有专门调查班，依据《关税法》监视、查处伪造商品的进出口通关。有侵权嫌疑商品通关时，各海关可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和进口者，由两者分别提供侵权和不侵权证据；如知识产权权利人事先在海关登记其知识产权和潜在侵权者信息，海关在发现疑似产品通关时，亦必须通知权利人；权利人也可以通过提供侵权货物的具体入境信息，提交扣留货物的申请。上述三种情况涉及相关权利人对于知识产权特别请求。参考欧盟与韩国的自贸协定规定，韩海关也可在没有任何权利人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根据自己的职权自行决定是否暂扣疑似侵权货物并对侵权者进行调查，海关拥有没收侵权货物等部分执法权。

【地方自治团体】专利厅授权地方自治团体（即地方政府）取缔假冒商品的权利，各地方自治团体与检、警、专利厅联合开展取缔假冒商品的调查活动并担负宣传任务。

【贸易委员会】根据《不公正贸易行为调查及产业损害救济相关法律》，担负调查和制止侵权产品、违反原产地标识产品进出口行为的职责。其权限为对涉及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的不公正国际贸易行为（不包括国内贸易）的调查、判定以及有权决定采取临时措施、对不公正贸易行为者采取贸易救济措施以及临时紧急措施，包括要求海关对侵权产品进行扣留、限令改正措施、终止该物品的出口、进口、销售或制造行为并征收罚款，限额为交易额的30%或不超过5亿韩元（约合50万美元）。该委员会认定相关侵权行为后，将取缔打击义务交给海关执行。

【公正交易委员会】依照反垄断法规定，对于拥有市场垄断地位的大企业滥用专利等知识产权等技术优势阻碍中小企业发展的行为进行调查。

【情报部门】根据《防止技术流出及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应有关部门要求，可对窃取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投资的核心技术秘密的案件立案调查，并将相关调查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

3.16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和适用法律

【解决途径】在韩国如发生商业纠纷问题，可通过多种方式解决。传统的解决方法包括协商、调停、仲裁、诉讼等。此外，KOTRA Ombusman（外国投资者纠纷协调官）以及部分政府部门作为第三方可为当事人提供协商场所，还可采取兼有协商、调停和仲裁方式的混合型方式，如ADR（替代型纠纷解决方式）为妥善解决纠纷提供服务。

表3-28：传统纠纷解决方法区别比较

方式/特点	第三者介入	是否协商一致	强制性	公共性
协商	不介入	一致	依靠合同	私下
调停	调停人介入	一致	依靠合同	私下
仲裁	仲裁员介入	一致	在一定范围内 强制执行	根据当事人要求，私下
诉讼	法官介入	依法判决	强制执行	公开程序

外国投资者ombusman（外国投资者纠纷协调官）采取ADR（替代型纠纷解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在纠纷解决步入司法程序前，为与行政机构或公共机构的关系中遇到困难的外资企业，在一定授权范围内，要求有关部门给予协助或对行政行为予以改进，有效处理外资企业面临的困难。与传统纠纷解决方法相比，该方式具有方便快捷、费用低廉、反映当事人利益诉求、解决路径灵活多样等优点。

投资者如对政府行政行为或决定不满，可提出行政复议（韩国称为行政审判）或行政诉讼。前者的受理机关为各部委或地方政府的行政审判委员会或者国务总理办公室，是行政机构自我纠正不当行政处理结果的程序；后者的受理机构是法院，是依靠司法机构针对不当行政处理获得救济的渠道。如前所述，中国投资者受中韩投资保护协定的保护，其中第九条规定了投资者与韩国政府解决纠纷的办法，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相关投资争议，投资者可以选择到投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或进行国际仲裁（前提是投资者在提出诉讼或仲裁4个月内用尽韩国国内救济手段）。

【适用法律】优先适用当事人的自治原则，当事人签署民事意义合同时，可约定适用哪个国家法律，原则上应该按照上述约定决定适用法律。但当投资所在地，即韩国的强制性法律或规定与有关国家的法律发生冲突时，应优先适用韩国法律。

【可否要求国际仲裁】众所周知，仲裁不同于诉讼，具有一次终局的特点，节省时间等成本。但选择仲裁方式后，一般不能同时选择诉讼等解决方法。投资者在与有关合作者签署商业合作合同时，如愿使用仲裁手段解决纠纷，可在合同条款中规定仲裁的地点、仲裁规则等具体细节，既可以选择在韩国仲裁，也可以选择在中国或第三国仲裁。

如前所述，中国投资者受中韩投资保护协定的保护，其中第九条规定

了投资者与韩国政府解决纠纷的办法，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相关投资争议，投资者可以选择到投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或进行国际仲裁。国际仲裁时，根据投资者的选择，争议将被提交到依据1965年3月1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设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或者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者经双方同意的任何别的仲裁规则设立的专设仲裁庭。但韩国政府可以要求相关的投资者在提交到国际仲裁之前用尽韩国的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国内行政复议程序，包括要求提交文件的时间，国内的行政复议程序从复议申请被提交之日起算不超过4个月。投资者可以在上述4个月的谈判或协商期间提起行政复议程序。

【案例】Lone star公司是一家在荷兰注册的美国背景公司，参与了对韩国外换银行的股权收购，认为因韩国政府拖延审批、其遭受韩国税务当局歧视性的税收待遇，在卖出外换银行时受到经济损失，依据韩国与荷兰签署的投保协定，于2012年向“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提出仲裁。

4. 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韩国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外国人在韩国可以自由投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通过独资、合资、合作、合并等方式设立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等。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及韩国当地法院的登记所（设立法人时）、所在辖区的税务署以及外汇业务银行。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外资企业注册程序】主要包括：

（1）外商投资申报（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Invest KOREA或经营外汇银行）；

（2）投资资金汇款至韩国可经营外汇的银行或携带通关入境；

（3）法人设立登记（法院登记所）；

（4）法人设立申报及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所在辖区的税务署）；

（5）将交纳资本金汇入该法人在韩国可经营外汇的银行账户；

（6）外商投资企业注册（首次申报机构）。

自然人如投资成立非法人企业时，不必进行法人登记。

【需提交材料】主要包括：

（1）不同类型（新股、原股、长期贷款等）的外商投资申报书2份；

（2）证明外国人国籍的材料（外国人的国籍证明书）；

（3）外国人是法人或者团体的情况下：有关国家的政府或其它有权机关所发行的登记证，或者可证明有关法人或团体所在国家的材料；

（4）外国人是个人的情况下：有关国家的政府或者其他有权机关所发行的市民权证明书、护照等可证明国籍的材料；

（5）如外国投资者保有韩国国籍的，可以用所停留的国家政府或其他有权机关所发行的永居权证明书，或者韩国驻外使领馆所发行的在外国国民登记证明书来代替。

【其他附加文件】包括：

（1）关于出资目的物的凭证材料；

（2）其他与股份取得相关证明的材料。

韩国各大经营外汇的银行均重视为中国来韩投资客户提供服务。韩国KEB韩亚银行总部设有外国人投资事业部，还在济州道的两个分行内成立了针对中国投资者的综合服务中心，从中国分行抽调中国员工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包括注册企业手续在内的一条龙服务和相关业务咨询。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承包商主要通过网络或当地媒体获得韩国政府和企业招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韩国规定所有政府发包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承包商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投标。在发电设备建设等由韩国政府主导的部分项目中，韩国政府会限制尚未加入政府采购协定（GPA）的国家的企业参与投标。

4.2.3 政府采购机制

为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促进政府采购发挥实效，韩国在长期的政府采购实践中，探索出多项行之有效的运行机制。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运行机制有：潜在围标的检测与防范机制、鼓励中小微企业参加竞标的便利机制、促进绿色采购的保障机制和创新电子化采购的应用机制。

4.2.4 许可手续

承包商首先须到韩国税务部门 and 国土交通部注册登记，并确定企业资质（韩国将工程承包企业资质分为1-6等）。获得不同资质的承包商可承包的工程项目规模不尽相同。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韩国政府将知识产权分为工业产权和著作权，工业产权归专利厅所管，著作权归文化体育观光部所管。涉及工业产权时，申请专利的管理机构为专利厅，其主要法律依据为《专利法》，申请专利的主要原则及制度包括申请在先原则、优先审查制度、条约优先权申请制度、审查请求制度、申请公开制度、专利注册公告制度、异议申请制度、无效审判制度等。韩国专利需由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和审查请求，如专利申请后5年内不进行审查请求，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无效。此外，申请人为了防止审查延期，可在提出专利申请18个月后，向专利厅申请以公报形式向公众公开该项技术内容。

据韩专利厅称，在所有申请专利案件中，60%（2014年为基准）能够成功登记在案。韩国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相对较短，其实质审查等效率较高，如从申请日到第一次实质审查仅为10个月（2015年为基准），到结案也仅16.1个月（2015年为基准）。

韩国规定可以用英语提交专利申请，对国际专利申请没有限定语言的规定（以国际申请公用语言为基准），以外语专利申请文件和韩语翻译本为基准进行修改（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韩国还实行专利知识产权高速公路（PPH），进行快速审查，如IP5 PPH（韩、中、美、日、西班牙等五国），韩中PPH，韩中PCT-PPH，以及对涉及全球22个国家的快速审批，即Global PPH（2015年1月1日实施）。

专利相关咨询问题可拨打专利厅热线电话：0082-1544-8080。

4.3.2 注册商标

韩国申请商标注册的管理机构为专利厅，其主要法律依据为《商标法》，申请商标注册的相关制度包括：商标申请原则、存续期更新注册制度、申请补正、申请变更、申请公告制度、异议申请制度、多类申请制度等。韩国《商标法》规定，所有色彩或色彩组合型商标、全息商标、动态商标，以及所有可被视觉认识的有形商标都受到法律保护。

4.4 企业在韩国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国税】报税时间：

（1）法人税，自各营业年度结束日所属月的末日起3个月内提交申报书；

（2）所得税，下一年的5月1日-5月31日提交申报书；

（3）增值税，一年分两季申报，每季申报又分为预申报和正式申报。第一季申报预报时间为1月1日-3月31日，纳税时间为4月1日-4月25日；正式申报时间为1月1日-6月30日，纳税时间为7月1日-7月25日。第二季申报预报时间为7月1日-9月30日，纳税时间为10月1日-10月25日；正式申报时间为7月1日-12月31日，纳税时间为次年1月1日-1月25日；

（4）个别消费税，1月1日-1月25日、4月1日-4月25日、7月1日-7月25日、10月1日-10月25日提交申报书；

（5）综合房地产税，12月1日-12月15日提交申报书；

（6）印花税，制作文件时缴纳。

【地方税】报税时间：

（1）居民税，每月10日发放告知书；

- (2) 事业所税，每年7月31日发放告知书；
 - (3) 财产税，每年7月31日、9月30日发放告知书；
 - (4) 取得税（购置税），取得资产后60天以内申请缴纳。
- 【关税】通关时需要办理进口通关证。

4.4.2 报税渠道

一般规模比较大的公司通过会计事务所申报纳税；对于小公司，税务局会发给告知书，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即可。

4.4.3 报税手续

首先公司需要到税务局注册营业执照，法人到法院做商业登记。所有的纳税都是根据营业执照号码来申报。

4.4.4 报税资料

依据不同的报税方式，企业提交的报税资料有所不同。

【企业主动申报】大部分国税都由企业自行主动申报。企业在持有税务申报书后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自行申报并缴纳税金即可。

【告知缴纳】大部分地方税属于告知缴纳。各市、郡、厅通常会提前与企业协商，定期给企业发放纳税告知书，企业据此缴纳税金即可。

4.5 赴韩国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韩国主管外国人赴韩国工作的部门为法务部下属出入境外国人政策本部。

咨询电话：0082-2-500-9013，www.immigration.go.kr

4.5.2 工作许可制度

韩国对外国人在当地就业的管理主要是通过签证来实现的，并没有特别的工作许可制度。

4.5.3 申请程序

申请可由雇主或本人提出，申请人须具备相关合法条件。对于投资企业人员须为必要的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人员，并符合《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有关规定。

4.5.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签证，须提交护照、签证申请书、派遣书或在职证明、投资企业登记证及其他相关必要材料。有关具体内容可查询以下网址：
www.immigration.go.kr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100-450 首尔市中区东湖路20街34-10

电话：0082-2-22537521/3

传真：0082-2-22537524

电邮：kr@mofcom.gov.cn

网站：kr.mofcom.gov.cn

中国驻釜山总领事馆

领区：釜山广域市、大邱广域市、蔚山广域市和庆尚南道、庆尚北道

地址：612-022 釜山广域市海云台区海云台海边路47号

电话：0082-51-7424991/2

传真：0082-51-7425446

电邮：tcgprc1@hotmail.com

网站：bushan.mofcom.gov.cn

中国驻光州总领事馆

领区：光州广域市、全罗南道、全罗北道

地址：503-230 光州广域市南区月山洞919-6号

电话：0082-62-385-8874

传真：0082-62-385-8880

节假日值班电话：0082-10-2351-2110

网站：gwangju.china-consulate.org

中国驻济州岛总领事馆

领区：济州特别自治道

地址：690-029 韩国济州特别自治道济州市道南洞568-1番地

咨询电话：0082-64-900-8830/8840

24小时值班电话：0082-10-6576-8838

传真：0082-64-749-8860

网站：jeju.china-consulate.org

4.6.2 韩国中资企业协会

韩国中国商会

地址：首尔市中区七牌路42（蓬莱洞1街）友利大厦1303号

电话：0082-2-37838405

传真：0082-2-37838400

4.6.3 韩国驻中国使领馆

韩国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第三使馆区东方东路20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10700

传真：010-85310726

电邮：chinawebmaster@mofa.go.kr

韩国驻中国大使馆经济处

电话：010-85310814

传真：010-85310815

电邮：chinaeconomy@mofa.go.kr

韩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领区：上海市、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万山路60号

电话：021-62955000

传真：021-62952629

电邮：shanghai@mofa.go.kr

韩国驻青岛总领事馆

领区：山东省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88号

邮编：266109

电话：0532-88976001

传真：0532-88976005

电邮：qdconsul@mofa.go.kr

韩国驻沈阳总领事馆

领区：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

地址：110003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13纬路37号

电话：024-23853388

传真：024-23855170

电邮：shenyang@mofa.go.kr

韩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领区：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福建省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赤岗领事馆区友邻三路18号

邮编：510310

电话：020-29192999

传真：020-29192963

电邮：guangzhou@mofa.go.kr

韩国驻西安总领事馆

领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国际商务中心19

楼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351001

传真：029-88351002

电邮：xian@mofa.go.kr

韩国驻成都总领事馆

领区：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重庆市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8号百扬大厦14楼

邮编：610016

电话：028-86165800

传真：028-86165789

电邮：chengdu@mofa.go.kr

韩国驻武汉总领事馆

领区：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江西省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4/19楼

邮编：430022

电话：027-85561085

传真：027-85741085

电邮：wuhan@mofa.go.kr

韩国驻香港总领事馆

领区：香港、澳门

地址：香港金钟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5-6楼

电话：00852-25294141

传真：00852-28613699

电邮：hkg-info@mofa.go.kr

韩国驻沈阳总领事馆驻大连领事办公室

领区：大连市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3号虹源大厦5楼

电话：0411-82356288

传真：0411-82356283

电邮：dalian@mofa.go.kr

4.6.4 韩国投资促进机构

Invest KOREA（隶属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

地址：韩国首尔市瑞草区献陵路13（廉谷洞300-9）

电话：0082-234607545

传真：0082-234607946/7

网址：www.investkorea.org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在中国各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可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

（1）北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浦项中心29层

电话：010-64106162

传真：010-65052310

电邮：yifan2775@kotra.or.kr

（2）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天河城大厦29楼04-07A号

电话：020-22081600

传真：020-22081636

电邮：canton@kotra.or.kr

（3）南京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18号德基广场2期1705室

电话：025-83288991

传真: 025-83288991-21

电邮: minoh@kotra.or.kr

(4) 大连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25号世界贸易大厦45楼4505室

电话: 0411-82530051~3

传真: 0411-82530050

电邮: kotradlc@kotra.or.kr

(5) 上海

地址: 上海市兴义路8号上海万都中心3110室

电话: 021-51088771~2

传真: 021-62196015, 62368211

电邮: shanghai@kotra.or.kr

(6) 厦门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8号国际银行大厦21楼G单元

电话: 0592-2103190~2

传真: 0592-2103193

电邮: prince@kotra.or.kr

(7) 沈阳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6号华润大厦1703室

电话: 024-31370770

传真: 024-31370773

电邮: kotra_sy@kotra.or.kr

(8) 西安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路12号迈科中心1905

室

电话: 029-88831060

传真: 029-88831056

电邮: xiakbc@kotra.or.kr

(9) 武汉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568号武汉新世界国贸中心2001室

电话: 027-59309299

传真: 027-59313669

电邮: wuhan@kotra.or.kr

(10) 郑州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706

电话: 0371-86163927~9

传真: 0371-86163930

电邮: seong@kotra.or.kr

(11) 长沙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国际中心32层
3208室

电话: 0731-85640080

传真: 0731-85640070

电邮: freestyle@kotra.or.kr

(12) 成都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8号中环广场2座29楼

电话: 028-86723501~6

传真: 028-86723507

电邮: 401549@kotra.co.kr

(13) 重庆

地址: 40002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路68号协信中心C栋10-8

电话: 023-60391005

传真: 023-60391009

电邮: 1216484180@kotra.or.kr

(14) 青岛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写字楼2308室

电话: 0532-83887931

传真: 0532-83887935

电邮: tao_ktc@kotra.or.kr

(15) 杭州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502室

电话: 0571-81103099

传真: 0571-81103098

电邮: donbros@kotra.or.kr

(16) 深圳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滨河大道交叉口深圳能源大厦北塔
1205室

电话: 0755-83359991

传真: 0755-83359880

电邮: zeonghyang@kotra.or.kr

(17) 天津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136号天津国际金融中心29层11室

电话: 022-23296631~3

传真: 022-23296634

电邮: shiheun@kotra.or.kr

(18) 长春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3518-B号 长春国际金融中心B座1309室

电话: 0431-80519850

传真: 0431-80519851

电邮: ccn_kbc@kotra.or.kr

(19) 哈尔滨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2 1806室

电话: 0451-51107080

传真: 0451-51107081

电邮: harbin_ktc@kotra.or.kr

(20) 香港

地址: Room 3102, Central Plaza Building,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话: 00852-25459500

传真: 00852-28150487

电邮: kotra5@kotra.org.hk

(21) 台北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号国际贸易大楼22楼2214室

电话: 00886-2-27252324

传真: 00886-2-27577240

电邮: kotra.tpe@msa.hinet.net

金张律师事务所

地址: 03170 首尔市钟路区社稷路8街39世洋大厦

电话: 0082-2-3703-1114

传真: 0082-2-737-9091/9092

电邮: lawkim@kimchang.com

网址: www.kimchang.com

广场律师事务所

地址: 04532 首尔市中区南大门路2街韩进大厦18层

电话: 0082-2-772-4000

传真: 0082-2-772-4001/2

电邮: mail@leeko.com

网址: www.leeko.com

律村律师事务所

地址：06180 首尔市江南区德黑兰路521Parnas大厦38层

电话：0082-2-528-5200

传真：0082-2-528-5228

电邮：mail@yulchon.com

网址：www.yulchon.com

太平洋律师事务所

地址：首尔市钟路区邮政局路26号Centropolis大厦B座

电话：0082-2-3404-0000

传真：0082-2-3404-0001

电邮：bkl@bkl.co.kr

网址：www.bkl.co.kr

和友律师事务所

地址：首尔市江南区永东大路517ASEM大厦18、19、22、23、24层

电话：0082-2-6003-7000

传真：0082-2-6003-7800

电邮：hwawoo@hwawoo.com

网址：www.hwawoo.com

麟律师事务所

地址：首尔市瑞草区瑞草大路347, 6、8、10、14层

电话：0082-2-3477-8500

传真：0082-2-3477-8508

电邮：zhzhang@law-lin.com

网址：www.law-lin.com

SAMJUNG KPMG 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06236 首尔市江南区德黑兰路152江南金融中心27层

电话：0082-2-2112-0001

传真：0082-2-2112-0002~5

电邮：kr-fmcontactus@kr.kpmg.com

网址：home.kpmg.com/kr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150777 首尔市永登浦区汝矣公园路111汝矣岛泰英大厦3层
电话：0082-2-2018-3600
传真：0082-2-2018-3660
电邮：apex@apexlaw.co.kr
网址：www.ey.com

德勤安进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07326 首尔市永登浦区国际金融路10首尔国际金融中心One IFC大厦4-12楼
电话：0082-2-6676-1000
传真：0082-2-6674-2114
网址：www.deloitte.com/kr

SAMIL PwC 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04386 首尔市龙山区汉江大路92, LS龙山塔
电话：0082-2-3781-3131
传真：0082-2-3781-3196
网址：www.pwc.com/kr

4.6.5 UNDP 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4.6.7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 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韩国政府委托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及其附属外国人投资支援中心（原KISC，现Invest KOREA）负责招商引资工作，为外商投资者提供从申请设立到运行的一条龙服务。投资程序包括外商投资申报、投资资金汇款、法人成立与公司注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详细步骤和操作方法参见“Invest KOREA”中文版主页上的“投资指南”栏目（www.investkorea.org）。

中资企业赴韩国投资前，可以事先访问KOTRA驻中国各地代表机构（进入KOTRA主页www.kotra.or.kr后右上角语言栏选择Chinese）咨询有关投资信息，并可请KOTRA总部提供赴韩国的签证邀请函。KOTRA共在北京（中国地区总部）、沈阳、大连、青岛、西安、郑州、成都、重庆、武汉、长沙、南京、上海、杭州、厦门、广州、深圳、天津、长春、哈尔滨、香港、台北开设了21个贸易馆。抵达韩国后，可以访问KOTRA总部及Invest KOREA，获取相关服务。例如，推荐韩国合作伙伴、介绍各地投资环境、介绍投资服务专家、律师、会计师等、设立工厂事宜、延长滞留时间、确认实物投资金额等。此外，韩国各商业银行为吸引存款和客户，往往也提供各种企业注册便捷服务。

目前，中国对韩国投资总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整体规模较小、单项大型项目较少，贸易和办事机构居多、投资地域集中在首都圈。

中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有：

韩国虽采取鼓励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但也存在一定的投资壁垒，如：在一些行业中规定外商持股比例（一般50%以下）；

政府对外资的优惠政策（税收、土地价格等）仅限于高技术产业及入驻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和经济自由区等特定区域的企业，且设定门槛，如单个生产性企业投资额至少3000万美元以上，雇用当地员工至少300人以上；

以“资质”等限制外国企业进入韩国工程承包市场及相关领域；

规定外企工程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须经当地相关部门考核认证，除许可渠道外不许雇用外国工人，外资企业和中国公司设立代表处获得工作签证较难。

此外，韩国媒体时有中资企业窃取韩国技术等不实报道。

中国企业赴韩国开展产能合作应注意的主要问题：

韩国是20国集团成员之一的世界主要经济体，是拥有完善市场经济制

度的经合组织成员，基于这一情况，中韩产能合作主要体现在利用韩国先进的高端制造业核心技术结合中国强大现代化的工业制造能力和低成本优势，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共同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开拓海外市场，实现互利共赢。

根据中韩两国政府的共识，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同韩国“新北方政策”、“新南方政策”等国家战略将有望对接。在现有高水平互利合作的基础上，双方将加强创新、智能制造、高端技术研发等合作，助推两国经济转型升级。双方还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推动两国企业强强联合，探索在包括东盟国家在内的第三国开展基础设施和产能合作。

在合作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国际产能合作不对外输出污染。中国政府在推动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注重引导企业保护东道国环境和生态，发布的各项政策措施中都列明环保条款，中国商务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旨在指导中国企业进一步规范对外投资合作中的环境保护行为，及时识别和防范环境风险，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韩国在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要求非常严格，中国企业在韩投资开展合作时应高度重视。

第二，国际产能合作不是排他性的。国际产能合作虽然由中国企业发起，但不是出去剥夺他人发展的机会。恰恰相反，中国希望加快形成产业集聚，推动来自东道国、第三国的企业与中国企业共同参与相关国家的工业化进程。中国企业应秉承开放、包容、合作的理念，通过属地化发展提升东道国的发展能力。

第三，国际产能合作是双向的。中国正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大规模走出去与高水平引进来并举，将成为引领中国经济新常态的战略措施。中国企业需要吸引高质量的韩资企业来华投资。中国企业到韩国投资也应选择发挥中方优势竞争力和提高韩中两国生产要素配置效率的项目。

近年来出现多起中资企业并购韩国企业的案例。早期中国企业并购韩国企业以生产制造业为主，近年来开始向金融、保险等领域扩展。如2012年，沈阳敏像科技有限公司以2500万美元收购韩国某手机配件制造商，山东迪尚集团以4000多万美元收购韩国第八大时装公司等。2015年9月，中国安邦保险公司（现“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韩国国内排行第八的人寿保险公司东洋人寿，其后还收购了韩国安联保险公司以及其他两家资产管理公司，成为首家收购韩国保险公司的中国企业。也有部分企业在收购之后的经营过程中遭遇阻碍，甚至失败而撤资。2004年，某中资企业以约5亿美元收购韩国双龙汽车，收购后，该项目在经营上受到双龙公司工会的阻挠，当地媒体负面攻击其造成韩国汽车技术流失，最终以该企业撤资而告终。

中资企业特别需要注意的是，韩国十分重视商业秘密的保护，《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商业秘密保护法》有专门保护商业秘密的条款规定。按照有关规定，作为对侵害行为的救济手段，被侵害人可以直接请求禁止或预防侵害行为，代表性的措施就是可以申请对获取商业秘密的职工的竞业禁止请求，法院一般会支持受侵害人的请求，竞业禁止期限一般为1年左右，若该信息以逆向工程等方法不易获得，则其期限有可能被认可为2年。此外，大多数企业与职工以合同方式保证其职工离职后一定期间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与原先供职企业具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合同规定保护的不仅是商业秘密，还包括具有保护价值的企业信息，职工的职务越高，其掌握的企业信息越重要，法院对原企业提出的限制其竞业的要求许可的可能性越大。当然，如果其离职是被原公司解雇或降级，法院驳回竞业禁止请求的可能性会高些。总体上，考虑到了企业经营中的信息重要性和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韩国法院近来频繁认可企业提出的短期竞业禁止请求。

中资企业在当地开展投资遇到困难案例：

【案例一：签证问题】赴韩国投资企业人员的工作签证为D8（按韩方规定，发放对象为外资企业必需的且无法由韩国人替代的人员，如董事级、高级管理者和专业技术人员），在韩国开设办事处或非法人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签证为D7。多数企业反映，办理或延期韩国签证存在困难，主要存有以下问题：一是审核时间较长。初次办理D7、D8签证的审查时间由2010年之前的7个工作日延长至3周左右；二是多数中小企业除办事处首席代表或在韩国设立企业的总负责人之外，其他中方人员很难获得D7或D8签证；三是D7签证在延期时，被要求提供个人纳税证明等营业性资料，以中资公司经营亏损为由拒绝续签D8签证；四是所获工作签证有效期短，多为半年期，而规定有效期都为1-2年；五是办理D7延签时原本与D8同在独立快速窗口，现被划至劳务、留学生窗口，办理等待时间通常需要一天。

【案例二：韩国金融监管部门对外资银行监管问题】与中国国内法律法规对外资银行法人机构和分行区别对待不同，韩国监管规定对外资银行不区分法人机构或分行，均按照法人机构标准统一要求，导致中资银行分行在韩国市场的发展因各项监管要求受到了极大的限制。

从2015年1月1日开始，韩国金融监管部门对包括中资银行在内的所有外资银行分行实施LCR（流动性覆盖率）指标监测，2015年当年LCR达标参考值为20%，此后每年提高，2019年为66%。中资银行在韩分行属于非独立法人，其总行承担最终的流动性管理责任，必要时中资银行总行将向在韩分行提供全面流动性支持。目前看，中资银行在韩分行无法发行债券等长期债务融资工具，且监管当局要求对LCR进行每日管理，并计算各种指标值，加重了中资银行的经营成本。

此外，韩国《商法》规定，外资银行分行作为非独立法人，不能以分

行名义发行债券、ECP等债务融资工具。这事实上导致中资银行在韩分行难以利用发行债券、ECP、MTN等国际通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而新加坡、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均允许外资银行分行直接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5.2 贸易方面

在同韩国商人做生意前，应事先了解韩国贸易管理法规、商业惯例和当地人文特点，做到知己知彼。

(1) 韩国的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为了保护本国市场，韩国政府采取了一些限制其他国家商品进入本国市场的措施。例如，目前韩国征收进口调节关税和实施配额关税的大部分农产品和轻工产品中，多是从中国进口的商品，许多中国商品因高关税很难向韩国出口。目前，受韩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较大的中国商品包括：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医药及医药原料等，主要反映在检验检疫、招标程序、技术标准等方面。

【案例】据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消息，在韩国H型钢反倾销案调查过程中，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多次向韩调查机关表达关注，全力推动以双方都能接受的方式结案；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代表涉案企业积极与韩方磋商。最后，韩国贸易委员会于2015年5月28日就中国产H型钢反倾销案作出终裁，接受中国7家主要出口企业提出的价格承诺申请，其他企业征收为期5年的28.23%-32.72%的反倾销税。该案达成价格承诺的7家企业占中国对韩出口H型钢市场份额的85%，价格承诺的结案方式保住了中国出口市场，提升了企业营利水平。

(2) 韩国的多双边自贸协定。韩国是目前世界上对外商签FTA最积极、成果最显著的国家，截至2020年3月，韩国已与55个国家（地区）签署生效了16个自贸协定，包括欧盟、美国、中国、东盟等世界主要经济体，已生效FTA对象国产值之和占世界比重约75%，韩与已生效FTA对象国贸易额占韩国整体外贸比重达69%。中国企业可以利用这些FTA降低对相关市场的出口成本，但要注意原产地规则。

(3) 贸易谈判。韩国商人较为重视对外贸易谈判，会在谈判前仔细研究对方情况，包括对方经营项目、资金、规模、经营作风以及有关商品的行情等，而这种咨询了解一般是通过国内外的有关咨询机构来完成。一般在谈判时会选择有名气的酒店，准时到达。韩商善于利用几家外商竞争压低采购价格或抬高产品出口价格。对此，中国企业应予以重视，并做好相应准备。

5.3 承包工程方面

韩国承包工程市场虽对世界各国开放，但对资质和业绩均有要求。由于中国未加入政府采购协议，无法参加韩政府招标。加之当地融资等原因，国外工程承包公司很难进入韩国承包工程市场。

尽管韩国政府招标项目参与较难，近年来中国企业还是取得了一定进展，如通过与韩国本地公司合作参与投标，联合韩中小建筑企业投标，中方企业提供后台支持等形式和案例不断涌现。在房地产承包工程项目中，中国建筑企业中标在韩中资企业建筑项目也取得了新的突破。中资企业在韩开展承包工程应高度重视环保、劳工政策、保证金制度等方面的风险，在参与合作的过程中应更多地利用韩方合作伙伴的优势，更加低调、务实、积极稳妥地开展相关业务。

5.4 劳务合作方面

韩国政府对外籍劳工来韩国工作控制十分严格，采用配额管理制度，每年由政府根据就业形势和企业需求情况确定配额。这项制度给对韩国投资的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带来较大影响。2019年，韩国雇佣劳动部公布的外籍劳工配额为5.6万人，分配给中方的配额900人。目前，中国在韩国部分企业希望雇用中方劳工，但受上述名额限制无法雇用。

需要注意的是，韩国雇用外国劳务人员的企业多为中小企业，同大企业相比，规模较小，管理不规范，企业经营状况起伏较大，有时会出现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或同劳务人员发生冲突等问题。当遇到上述问题时，可以向韩国劳动部下属的产业人力公团（1644-8000）及韩国外国人力支援中心（1644-0644）求助，谋求法律及其他相关援助，同时也可向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局驻韩国办事处（0082-2-7168818）进行咨询。

赴韩国的中国劳务人员，还应办好韩国法律规定的各种证件手续，合法就业，并注意健康和人身安全。建议关注中国驻韩国大使馆领事部（www.chinaemb.or.kr/chn/lsqz/）有关通知公告，并参阅中国外交部领事服务网发布的《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cs.mfa.gov.cn/lbsh/lbcsq/t873386.htm）。如果遇到需要领事保护的事件，其本人和家人可以拨打中国外交部领事保护热线电话（中国国内电话010-12308）。

【特别提示】以中国近三年来与韩国开展劳务合作情况为案例，提示中国劳务合作企业及赴韩劳务人员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中韩两国劳务合作主要以雇用许可制劳务合作为主，此项下的劳务合作是两国政府主导的劳务合作，即韩国雇佣劳动部与中国商务部之间签署

MOU,并指定韩国产业人力公团和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为执行机构(注: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在韩国设有办事处,地址:首尔市麻浦区桃花洞250-4号槿信大厦第二新馆503室,电话:02-716-8818,传真:02-719-8858),具体实施劳务的引进及派出、管理等工作。近三年来,结合劳务管理实际案例,有两个值得提起注意的事项:

(1) 护照过期申请换发新护照问题

【案例】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驻韩国办事处近三年来,经常接到中国在韩劳务人员护照过期如何办理咨询电话,这些情况多为劳务人员回国前发现护照过期而不知如何处理。

【提示】因中国劳务人员来韩国后,按照韩国法务部规定办理了外国人登录证,在韩期间很少使用护照,所以大部分人往往不注意护照有效期。2016年年底以来,中国驻韩使领馆已启动网上预约换照服务,不再接受窗口预约,但由于网上预约人数较多,从网上预约到换照成功需要时间较长。在此提醒在韩劳务人员应该经常查看一下护照有效期,在到期之前尽早“网上预约”,申请换发新护照,以免影响使用。

(2) 因调换工作而引起的企业名称、居留地址等登录证登录事项的及时变更问题

【案例】最近有劳务人员因调换工作后,来电咨询登录证是否需要变更问题。经了解新入职企业为初次使用外籍劳务人员,对外籍劳务管理的相关出入境管理政策不熟悉,认为其登录证在有效期内应该为有效证件,而忽略了韩国出入境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要求。经与该企业相关负责人沟通,及时到出入境管理所进行了变更登记,得以妥善处理。

【提示】按照韩国出入境管理法的规定,中国劳务人员在变更企业后应就企业名称、居住地址等相关信息在15日内到所在地出入境管理所进行变更登记申报,否则将被视为违反韩国出入境管理法而受到处罚。

中国劳务人员来韩后,目前来看,此类事项基本都有韩方企业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处理,但有时因韩方企业管理人员不了解相关政策要求,而未能及时提醒劳务人员做好变更登记的事例时有发生,劳务人员在遇到此类情况时,应主动提醒韩方企业管理人员,协助本人及时办理变更登录事宜。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韩国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

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关于赴韩国开展投资合作业务，鉴于2019年以来的最新形势，特别提示：

（1）外部政治风险

周边国家关系、半岛局势等安全问题是韩国外部政治风险因素之一。尤其是半岛局势扑朔迷离、难以预测，给中国企业在韩投资增加了一定的政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此外，2016年下半年以来，“萨德”部署问题损害了两国友好合作的民意基础，也影响了中国企业进入韩国市场的信心和积极性。

（2）韩方对本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过度保护

很多外国企业抱怨和担心韩国过度保护本国企业，韩政府对中小企业提供过度保护，如执行“中小企业适合业种”规定，对一些中小企业声称其专有的行业，外企无法进入该领域。因该项政策不是以立法形式，而是以民间组织规定形式出现，很多外国投资者并不了解该政策。

（3）工会势力强大，劳资纠纷频发

很多工会在韩国的企业处于强势地位，每年都会在春季和夏季协商中要求增加工资和福利待遇，企业的并购等经营活动需要工会的配合，甚至雇用和解雇工人也需要得到工会的认可。如果要求得不到满足，工会常常会采取罢工、抗议，甚至占领工厂等激烈手段，迫使资方就范。韩国部分企业工会要求参与管理，对并购提出较多不合理要求，韩国政府往往无力协调，导致罢工等问题频发。典型的案例即某中国企业收购双龙汽车，当时双龙工会成员以外泄核心技术为由，扣留了平泽工厂的中方管理人员，

其后又演化为示威活动。最终，韩国法院宣布双龙进入破产重组程序。

（4）韩国对技术外流保持高度警惕

韩国对技术外流保持高度警惕。特别是担心并购形式的投资造成技术外流，韩国政府通过法律和规章加强高新技术外流的预防和惩治，但其存在一定过度保护倾向。

（5）执行政府间协定问题

中韩两国立法和司法制度不同，双方签订的合作协定的条款也可能存在司法解释争议。如韩有关部门对于1994年中韩双方签订的《关于中韩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在韩中资机构“境外税”的理解发生变化，2017年4月要求部分中资银行补缴此前其在中国已经缴纳的境外税。

近来韩国政府正努力改善投资政策，也努力吸引中国的投资。但是上述风险仍可能对中国投资企业产生影响，这些因素值得中国企业认真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投资韩国，应事先对韩国市场进行深入调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委托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系统分析，在充分了解韩国法律、投资、工会、税务、文化以及对国外投资企业的优惠措施等情况后，做出正确的投资合作及贸易决策，尤其是要注意了解韩国税收体系。另外，韩国工会具有较大影响力，是劳资谈判中劳方的代表，代表劳方向资方争取工资、福利和劳动条件等，能在很大程度上左右企业的决策。韩国法律对于商业贿赂查处严格，中资企业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韩国《反垄断和公平交易法》等法律对于垄断性商业行为（如价格同盟）、内部交易、对特定关系人的照顾等不公正贸易行为惩罚严厉，需要引起中资企业的重视。如该法第五章第23条第7款规定：禁止通过提供贷款、预付款等金钱、人力、不动产、有价证券、商品、劳务、无形财产权或以更加有利的条件，进行商业交易支持特殊关系人或其他公司；禁止不与更有竞争力的公司交易，而是通过与该业务并无直接关系的特殊关系人或特殊关系公司中介进行交易，禁止向关系人不当输送利益。对于上述不公正行为，公正交易委员会可要求当事者改正并防止再犯，并处以其销售额5%以内的罚款，如无销售额则处以20亿韩元以内的罚款。《金英兰法》实施后，对于企业等利害关系人向政府官员和准公务人员提供餐饮、财物、礼品的处罚更为严格。

由于中国未加入政府采购协议，很多中国企业在韩无法参加韩国政府招标。一些行业被中小企业视作其固有业务领域，大型外国企业无法进入

该领域参与招投标。

此外，投资者应时刻关注韩国政局变动情况。韩国每5年举行一次总统选举，每4年举行一次议会选举。2017年5月韩国举行了临时总统大选。如现行宪法不做修改，下次总统选举时间为2022年5月9日。2020年4月15日，韩国举行了第21届议会选举。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韩国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韩国政体为三权分立制，议会拥有立法权，政府部门负责相关法规及国家政策的实施，司法机构负责执法，维护社会正义。韩国中央政府负责制定和修改招商引资政策等重大决策，地方政府和经济自由区域厅依法负责辖区内的招商引资，如宣传投资环境、筛选与外资企业合作的韩国企业、与Invest KOREA合作寻找合适的投资者。根据外资企业对技术转移、就业等方面的贡献，韩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对有关企业给予减免税收、优惠地价、支付现金等支持，并给予量体裁衣式服务。

中国企业要了解韩国政府各相关部门职责，针对在韩国投资合作可能涉及的各方面问题，与相应主管部门保持沟通，争取他们的支持。韩国议会拥有立法权和监督权，中资企业应注重与议会的沟通，促其在立法时保护中资企业的正当权益。韩国中央政府相关经济部门职能见本指南1.3.4。

【案例】2014年9月以来，中国驻韩国使馆经济商务处、韩国中国商会组织了中资企业与首尔市长和仁川市长及韩国企业的恳谈会，双方就深入开展经济合作进行了充分交流，希有关部门逐步改善企业经营环境，并表示将使该交流活动制度化。

中资企业与韩国行业主管机构和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金融、海运和航空均加入当地行业协会，与韩国同行定期开展交流。如华为公司在韩国加入了全国经济人联合会（大企业为主的协会组织），中检韩国公司加入了韩国贸易协会，定期参加活动。

中国银行韩国分行协助韩国金融政策主管部门—金融监督院在中国银行总部举办“中韩金融论坛”，对推动中韩金融合作、改善中资金融机构在韩国经营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另外，中国各大商业银行韩国分行不定期到金融监督院参加外资银行会议，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向金融监督院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力推动了人民币在韩国的国际化。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韩国，主要有韩国劳动组合总联盟（韩国劳总）和全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民主劳总）两个全国性工会，其他为行业工会和企业工会，企业工会在劳资关系谈判中起着主要作用，因此处理好与企业工会的关系相当重要，资方需要与企业工会保持良好沟通。依据韩国宪法规定，韩国工人依法享有团结权、团体交涉权和团体行动权等劳动三权。对工资、工作

时间、工作环境、被雇用条件等问题，韩国工会（韩国称为劳动组合）可以在广泛听取工人意见后，通过罢工、集会以及同资方谈判的形式谋求解决，具有很强的话语权。

韩国工会运行的特征是斗争性和对抗性非常鲜明，每年都会有“春斗”和“秋斗”（即每年在春季和秋季举行罢工和集会），定期向资方要求更多的工资福利，显示工会力量。而且按照韩国法律，工会罢工期间，资方要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此外，韩国法律还规定，韩国企业一般只设一个工会，但前提是该工会不是受资方控制的工会。所以工会罢工不一定是因为对资方不满，往往是工会领导希望通过罢工显示其独立性。

中资企业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了解当地相关的法律规定，如工会的权利、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等等；同时应了解当地企业一些通行做法，如如何处理以上问题，如何与工会进行谈判等。依法妥善处理企业与工会的关系是保证企业顺利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韩两国地理相近，文化相通，交流频繁，经贸等各领域关系密切。韩国人十分重视同中国的经贸交流与合作，通过过去20多年的实践，对中国国情、商业文化、办事习惯已较为熟悉。中资企业应充分发挥这一优势，寻求同韩国各种经济团体、社区组织等非政府组织建立长期联系，定期交流；同时，加强正面宣介，增信释疑，努力获得韩国当地企业和居民的认可和信任。

【案例】韩国“世越号”沉船事故发生后，2014年5月，为悼念遇难的韩国民众，人民网韩国公司在其韩文版网站及韩国频道及时开通了沉船事故追悼页面，8万多名中韩两国网友参与了悼念活动。5月31日，与韩国善意回帖运动本部在首尔光化门广场共同举办了“100万善意回帖志愿者服务团启动仪式暨善意回帖音乐会”。7月8日至13日，与韩国外交部、韩国国家广播电视台KBS共同举办了中韩青年领袖60人参加的“心信之旅”公共外交夏令营活动。

2020年2月下旬，韩国新冠肺炎疫情加剧，在中资企业积极开展对韩捐助活动，累计捐款捐物价值超过16亿韩元，展现了中资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正面形象，体现了中韩两国人民守望相助的深厚友谊。上述捐助活动得到了韩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韩多家媒体对此予以正面报道。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韩国人崇尚儒家思想，注重社交礼仪，工作认真勤奋，中资企业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

(1) 工作效率。韩国国土面积小、人口少、资源贫乏，深刻的危机意识使韩国人养成了勤奋向上的优秀品质，加班现象非常普遍，工作效率较高。中资企业开展业务，应重视工作质量和效率。同韩国人进行业务洽谈时，可以选择所住宾馆的咖啡室或附近类似的地方。

(2) 酒宴礼仪。根据韩国习惯，席间敬酒时，要用右手拿酒瓶，左手托瓶底，鞠躬致祝辞再倒酒。如系晚辈，敬酒人应把自己的酒杯举得低一些，用自己杯子的杯沿去碰对方的杯身。敬完酒后再鞠个躬才能离开。

(3) 作客礼仪。到韩国人家里作客，最好送一束鲜花或者小礼物（送礼要单数，忌讳数字四），见面时双手递给主人，感谢主人的盛情接待。进屋时一般需脱鞋，应注意鞋袜卫生，不能光脚；有些韩国家庭席地而坐，女士一般应跪坐。交谈时，要注意音量适中，不得在长者面前吸烟。吸烟要征得主人同意，否则会被视为不懂礼貌。

(4) 赴约守时。同韩国朋友约会时，最好出发前进行确认。尽管韩国人对客人不苛求准时，但自身总体较为守时，因此客人也应尽量守时表示对主人的尊敬。

(5) 谈话禁忌。同韩国人聊天时，应尽量避免涉及敏感问题。韩国人尊敬师长，与长辈交谈应使用敬语。

此外，在公共场合应注重保持良好的公共礼仪。吸烟者不得在非指定吸烟区域吸烟。

中资企业和人员，要深入了解韩国传统和文化，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在开展业务当中做到入乡随俗、入门问禁，以便获得对方的信任和礼遇。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随着经济的发展，韩国日益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将实现发达国家环境保护水平作为未来发展方向。韩国环保管理主要分6个方面：(1) 大气管理，包括对工厂排放的硫化气体、碳化气体以及汽车尾气等监测；(2) 水质管理，包括对饮用水、工业用水、地下水、污水及粪尿等监测；(3) 震动及噪音管理，包括对工厂震动及噪音、汽车噪音以及飞机噪音等监测；(4) 废弃物管理，包括工厂废弃物、生活废弃物的处理以及废弃物进出口管理等；(5) 土壤管理，包括使用化学物质对土壤的影响、控制有毒物质的使用以及严格管理制造及进口化学物质；(6) 野生动植物管理，对濒危动植物的保护，包括各种爬虫类、昆虫类以及鱼类等动物以及各种藻类、苔藓、蕨类植物。

中资企业要认真研究韩国各项环保标准，在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事先

针对环保问题进行咨询，做好规划和处理方案，以免触犯当地环保法律，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 重视产品质量。在韩国也有很多人依旧用老眼光看待中国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是树立中国品牌形象，立足海外市场的最佳途径。

(2) 依法承担纳税责任。依法纳税是企业最重要的社会责任之一，尤其是作为外资企业，可能会受到比当地企业更多的社会监督，依法纳税才会得到所在国政府及当地居民的支持。

(3) 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韩国社会各种民主力量发展多年，企业是否保障职工权益受到广泛的社会监督，也是历来新闻媒体高度关注的领域。同工会组织经常沟通，按时足额发放雇员工资，及时缴纳各种税费和保险，将有助于企业的稳定和发展。

【案例一】2014年12月，中国银行首尔分行参加首尔市钟路区政府主办的“爱心in! 希望箱子”捐赠活动，向钟路区贫困家庭捐赠了价值500万韩元的生活必需品；2015-2019年，该行联合首尔钟路区政府向韩国贫困高中生每年发放1400万韩元的奖学金，帮助他们坚持梦想，实现美好未来；韩国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该行向大邱社会福利共同募捐会捐款1.7亿韩币，用于大邱社会福利机构的防疫救治工作，还紧急募集9万只口罩，捐赠给首尔市厅、大邱市、安山市、首尔钟路区厅和在韩中国留学生。



“爱心in! 希望箱子”捐赠活动

【案例二】中国农业银行首尔分行员工在首尔市中区韩国红十字会，为该区流浪者和孤独老人奉献爱心；韩国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该行向大韩红十字会捐款1亿韩币，支持韩国抗击疫情。



中国农业银行首尔分行员工献爱心

【案例三】2014-2020年，华为公司共向韩国奖学金基金会捐款5亿韩元，帮助韩贫困学生，并向梨花女子大学、成均馆大学提供捐赠。近年还多次向韩国提供自然灾害救助捐赠，2016年捐款5000万韩元援助地震台风地区公益事业；2017年向江原道洪涝灾区捐款2000万韩元，为蔚山等台风灾情捐款5000万韩元；2019年为江原道火灾捐款1亿韩元等。韩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华为共捐款2亿韩元和20万只口罩，助力韩国共抗疫情。



华为公司设奖学金资助当地贫困学生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由于韩国实行的是西方式民主政体，媒体是各种党派及社会力量较量的主要体现形式之一，媒体可以根据时局的需要，站在不同的角度，发表各种观点。媒体的灵活度很高，对社会问题起到很强的监督作用，作为外资企业，同媒体保持良性关系对树立企业形象，同社会各界建立友好关系很有裨益。这就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1) 选择合适的沟通方式，妥善应对媒体质疑和接受社会监督。主动与媒体沟通，抱着同媒体合作的态度，让媒体能够及时了解中资企业的实际情况，了解中资企业的真实想法，把企业的善意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一面展示给媒体。这样，不仅可以借助媒体树立自己的形象，有时还可以从媒体方面得到很多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建议，及时了解当地政府及居民对企业的看法，有利于企业完善自身，不断发展。

(2) 妥善处理负面报道。信息瞬息万变，发掘轰动性消息是媒体生存之本，有时媒体为追求轰动效应出现报道失实，中资企业应及时提供透明、适量的信息，维护企业形象。

【案例】华为公司在进入韩国市场的同时，向韩国中小企业提供参与华为的通讯设备零部件招标机会，与韩国中小企业共同成长，受到韩国媒体关注，主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曾对此进行报道。中国绿地集团等在

济州岛投资的房地产企业也积极利用韩国主流媒体，如《朝鲜日报》《亚洲经济》加强宣传，尤其是积极展示中资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如当地警察、海关、税务等执法部门依法查验相关证件、询问有关事宜或搜查某些地点，在场中方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

中方人员要随身携带护照、身份证等，妥善保存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及其他重要证件并进行双备份，如遇执法人员查验，应礼貌出示，冷静回答有关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不要刻意回避，应主动说明身份，如对方需要核实有关信息，可向其提供公司联系方式。如执法人员要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要求其与中国律师取得联系，同时立即向中国驻韩使（领）馆报告。

如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应要求执法人员出具书面没收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其警号、证件号和车号，同时立即向中国驻韩使（领）馆和公司报告，不与其正面冲突；如执法人员要罚款，不要当场缴纳现金，而应要求其出具罚款单据，到银行缴纳；如果执法人员要拘留或逮捕中方人员，应立即通知中国驻韩国使（领）馆，并由公司的法律顾问或聘请律师参与聆讯。

韩国有着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同时韩国媒体及各种民间团体能有效地监督警察、检察、税务等执法人员的执法过程。因此，应认真遵守韩国法律，在遇到问题时，及时向韩国法律机关提出协助要求。如果在执法过程中发生对自己或企业不公正的事情，应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上级执法机关反映情况，必要时向韩国法律机关投诉或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获得司法救济。

【案例】韩国国税厅于2015年7月底，对包括中远集团下属的中燃韩国公司在内的韩国本地注册的船供油中介公司进行突击税务调查，重点对船供油中介服务是否适用零税率附加税问题进行调查。事件发生后，中燃韩国公司保持了相当高度的重视，积极做好应对，第一时间与韩国大型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三逸会计师事务所取得联系，就税务调查的情况与他们做了全面、实事求是交流，并委托他们按照正规渠道，依法应对此次税务调查，赶在韩国国税厅发来税收通知之前，提前提交了相关的申诉材料，以证明中资企业原有的做法并无不妥之处。由于中方的主动和积极应对，调查机构充分考虑了业界意见，调查过程相对公平公正。自2016年以来，韩国税务检查机构对驻韩中资企业的税务检查日益增多，中资机构均能够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和韩国的法律规定妥善处理，积极配合韩国

有关机构按照法律程序做好检查，同时积极主动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以和为贵、包容含蓄、友善天下，是中资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融入当地的独特优势。同时，中国文化“走出去”也是提升中国“软实力”的重要途径，“走出去”企业既要有责任感也要有信心和能力在当地传播中国传统文化。在中资企业内部管理中，要学会在中国传统文化与当地文化之间展开文明对话与交流，特别是在员工内部要营造友善、包容、和谐的氛围；另一方面，在对外发展中，要利用公共外交平台，积极树立中资企业不与当地争利而与当地和谐相处的企业文化，以中资企业和中国人的文化魅力去发展业务、广交朋友，用行动传播中华文化。

【案例】中国银行首尔分行已连续18年资助“孔子学院”在韩国举行的汉语竞赛——“汉语桥”。该活动吸引了众多韩国青年人参与，中国银行首尔分行充分利用其关注中国文化的特点，现场布置了中国文化元素的产品和宣传资料，使得现场参与者通过中国文化了解中国银行，使用中国金融产品来体验中国文化，对优胜选手发出工作邀请函，实现中国文化、中行品牌共同发展。



中国银行首尔分行举办汉语竞赛

6.10 其他

(1) 同中国政府在韩国机构保持密切联系。中国驻韩国使(领)馆经济商务主管部门承担着做好“走出去”相关手续备案、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责任,中资企业有义务及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报备有关投资情况,接受相关指导。中国其他官方常驻机构(如商务部投促局、贸促会驻韩代表处)则协助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组织企业参加各种商协会。企业应与上述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反映遇到的各种问题。上述部门都将给企业以积极协助,并提供指导性建议。

(2) 重视产品售后服务。真正做到将售后服务视为产品品质的延伸。

(3)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百花齐放大花园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和中资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源泉。中资企业在走出国门,入驻他国时应充分尊重驻在国文化,增进驻在国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了解和认识,共享世界文明进步的成果。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韩国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韩国是一个法律体系比较健全的国家，中资企业须依法注册，合法规范经营，尊重当地的商业习惯。当发生问题时，首先考虑通过协商的方式来解决，争取将损失降到最低。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需要利用法律诉讼的方式，通过司法程序获得司法救济。中韩两国贸易往来频繁，有很多精通两国语言的专业律师，可通过他们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资企业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与当地政府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寻求政府部门更多的理解和支持。遇到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韩国使（领）馆、国内公司总部报告外，应及时与韩国政府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支持。

表7-1：韩国常用紧急求助、信息咨询、投诉电话一览表

分类	求助内容	电话号码	主管单位
紧急求助	报警	112	警察厅
	火灾、事故和救援	119	消防防灾厅
	外国人应急医疗服务	1339	应急医疗信息中心
	性暴力受害者举报电话	117	警察厅
	结婚来韩女性紧急求助	1577-1366	女性人权振兴团
	海洋警察紧急出动	122	海洋警察厅
	走私申报	125	关税厅
	毒品申报	1301	检察厅
	儿童失踪	182	警察厅
信息咨询	首尔信息咨询服务	02-120	首尔市政府
	语言翻译服务	1588-5644或120转9	BBB志愿翻译组织
	查号台	114	KT电信公司
	旅游信息服务	1330	韩国观光公社
	天气预报	131	气象产业振兴院
	邮局业务	1588-1300	邮政事业本部
	交通信息	1333	国土交通部

	出入境、滞留政策咨询	1345	法务部
	劳动法律、制度咨询	1350	雇佣劳动部
	国民健康保险咨询	1577-1000	国民健康保险公团
	产灾保险咨询	1588-0075	劳动福祉公团
	国民年金咨询	1355	国民年金公团
	法律支援、救助	132	大韩法律救助公团
	驾驶考试管理	1577-1120	道路交通公团
投 诉	政府综合投诉中心	110	国民权益委员会
	劳动部申诉咨询	1350, 1544-1350	雇佣劳动部
	外国劳动者服务中心	1644-0644	外国劳动者支援中心
	旅游投诉中心	02-777-0102	韩国观光公社
	消费投诉	1372	韩国消费者保护院
	医疗纠纷仲裁	02-6210-0114或 16702545	医疗纠纷仲裁院
	侵犯人权	1331	国家人权委员会
	金融类投诉	1332	金融监督院
	网络个人信息侵害	118	韩国网络振兴院
	供水故障	121	供水事业本部
	供电故障	123	电力公社
	供气（天然气、煤气）故障	1544-4500	燃气安全公社
	不良食品、药品投诉	1399	食品药品安全处
腐败行为投诉	1398	国民人权委员会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领事部以及驻釜山、光州、济州总领事馆依据《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规定，当中国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将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和中国驻釜山、光州、济州总领事馆商务领事将在中国企业投资韩国时提供相应的帮助。

此外，中国企业在进入韩国市场之前，如属于相关法规规定应向驻外使领馆征求意见的，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征求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或中国驻釜山、光州、济州总领事馆等的意见；投资注册或项目启动后，应按照规定到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或中国驻釜山、光州、济

州总领事馆履行登记报到手续，汇报企业有关情况，建立经常、顺畅的联系渠道，使中国驻韩国使（领）馆能掌握企业动态，并及时提供帮助。此外，当遇到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向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或中国驻釜山、光州、济州总领事馆报告，服从其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韩国使（领）馆联系方式详见4.6.1。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强化科学管理，客观评估相关项目的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日常应强化安全意识，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经营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与所在地警方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获得相关安全信息。

如遇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企业员工生命及公共财产安全，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同时，应立即上报中国驻韩国使（领）馆和企业在国内总部，保持联系通畅，内外形成合力，争取事件的妥善处置和解决。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资企业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主动加入韩国中国商会。该商会是为适应日益发展的中韩经贸交流而成立的，旨在促进中韩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合作，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动改善在韩国中资企业的经营环境，促进中韩企业界的交流和相互了解。其会员单位均为中国在韩国设立的法人企业和代表机构，这些企业经营范围广泛，经验较为丰富，可以为赴韩投资企业提供一定的信息和帮助。

韩国中国商会联系方式详见4.6.2。

8. 在韩国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怎么办？

8.1 韩国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韩国于2020年1月20日出现首例新冠肺炎确诊患者，2月18日出现第31例确诊病例后，疫情开始在大邱广域市和庆尚北道因新天地教会和清道郡疗养医院等集体感染引爆并快速蔓延至全国。2月19日，韩国出现首例新冠肺炎感染死亡病例。3月3日，韩国日增确诊病例达到最高值，新增确诊病例851例，累计确诊人数超5000人。4月3日，韩国累计确诊病例超过1万例，达10062例。经政府协调组织，国民积极响应并遵守防疫原则，医疗人员全力救治，4月初起，韩国单日新增确诊病例数量逐渐减少，疫情形势趋稳。4月中下旬起，韩国单日新增病例连续多日维持在10例左右，疫情得到一定控制。

据韩国中央防疫对策本部11月4日通报，截至当天零时，韩国较前一天零时新增118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累计26925例。单日新增病例时隔三天回升至三位数。当天新增2例死亡病例，累计死亡474例，平均死亡率1.76%。治愈并解除隔离的病例新增106例，累计2.5万例。正在接受隔离治疗的人数为1835例。迄今共有266.226万人接受病毒检测，其中261.108万人呈阴性，2.4255万人在等待结果。

新冠肺炎疫情重创世界经济，全球多个主要经济体遭受严重影响。韩国经济对外依存度高，所受冲击可谓前所未有的。IMF等国际金融机构数度下调韩国2020年经济增长预期直至-1.2%，韩央行统计，韩国一季度国民生产总值环比下降1.4%，同比增长1.3%，在OECD国家中遭受冲击最小。随着国内居民日常经济活动持续低迷，对外出口增幅放缓，3月之后疫情对韩国经济的影响开始逐步显现。国际社会采取国境封锁、限制人员流动等措施，进一步加剧了外部市场需求的萎缩。韩国汽车、电子、石化等产业首当其冲，停工停业现象频发，企业业绩下滑，对外产业链、供应链偶有断裂。消费、就业、生产、贸易、金融市场等各项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据预测，2020年韩国对外出口将减少2.2%，民间消费将减少3.7%，设备投资将减少18.7%，建设投资将下降13.5%。韩国央行表示，由于疫情全球大流行何时结束仍未可知，韩国经济发展未来形势不容乐观。

8.2 韩国的疫情防控措施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韩国政府吸取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抗疫经验教训，快速做出反应，果断采取各项防控措施：一是多次调高预警

级别至最高级“严重”，将新冠肺炎列入甲级传染病，修改相关防疫法律，全面构建全国防疫体系。首次将新冠肺炎疫情严重的大邱市、庆尚北道的庆山、清道、奉化等三个地级行政区划定为“特别灾区”，全国支援上述地区。二是加强机场入境防疫，要求无症状者下载APP，居家隔离，严防外国输入性感染；三是分类救治危重、轻症患者，防止医院内交叉感染，加大集体隔离和在家隔离力度；四是加大对新天地教会等重点传染源的行政和司法调查以及处罚力度，掌握人员情况并开展传染病调查，确保绝大多数感染者的流行病感染线路并及时公开，减少感染可能；五是加大筛查力度，扩大新冠病毒检测范围；六是号召社会各界放慢生活节奏，保持社会距离，鼓励在家办公，大力宣传勤洗手、戴口罩等卫生习惯等。

疫情严重期间，韩国对企业经营、外籍人员管理等相关防控措施主要集中在人员限制及贸易限制两方面：

【人员限制】

(1) 关于签证和入境。自2月4日起，对持有中国湖北省签发护照的中国公民（除非能够证明过去14天内未访问、逗留中国湖北省）以及过去14天有访问过中国湖北省的所有外国人，采取全面禁止入境措施。暂时中止济州岛免签制度。

自2月5日起，暂停中国公民自韩国过境免签政策，后于2月17日零时起恢复，但仅限于从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出发、经韩国过境（抵韩后24小时内中转）且不出机场的中国公民，可享受免签待遇。但14日内访问过湖北人员、持湖北签发的护照人员、持韩国驻武汉总领馆签发的签证人员不享受此待遇。

自2月10日起，所有入境邮轮禁止靠岸。2月11日起，对经停中国、日本、新加坡的船舶实施登船检疫，如有症状禁止下船换岗。对湖北籍包括武汉的船员一律禁止下船换岗。3月11日对欧洲船舶实施登船检疫，如有症状禁止下船换岗。

自2月22日起，暂停旅游短期签证发放；自3月9日起，暂停对日本公民的免签证入境政策。10月8日起，韩日两国松绑商务人士入境限制。

自4月13日起，4月5日前签发的短期签证（C-1、C-3类）暂时失效，如需赴韩，需重新向韩驻外使领馆申请签证，并须在申请日起48小时内提交医疗机构发放的新冠肺炎诊断书。针对禁止韩国人入境的90个国家和地区实施暂停免签证入境和落地签措施。持这些地区护照者只有在韩国驻外外交机构重新办理签证才能入境。没有禁止韩国人入境或允许免签入境的国家被排除在外，如美国、英国、爱尔兰、墨西哥等。持外交或官方护照者、持亚太经合组织（APEC）发放的商务旅行卡者也可免签入境。

(2) 关于入境检疫。自2月12日起至今，依据疫情发展，针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如中国大陆、港澳台、欧洲、美国等来韩人员，实行严格入

境检查；暂停外国人入境边检自助查验；凡入境韩国的旅客，不分国籍，均须在入境处接受体温测量并提交特别检疫申报表，均须向卫生部门报告在韩境内住址和有效的电话号码，并必须安装“自我诊断APP”，入境后2周内持续报告健康状况。入境人员若出现咳嗽、发烧等症状，须事前报告，自3月30日零时起对所有入境旅客在登机前必须实施测温排查，超过37.5摄氏度者不得登机。自4月1日起，所有入境韩国的旅客，不分国籍，需居家隔离两周。如果入境旅客在韩国没有固定住所，将被集中到韩国政府提供的住处隔离，住宿费和隔离期间发生的生活费用自理。如果擅自违反居家隔离措施，政府将予以严惩。

自3月22日、27日起，韩国分别对自欧洲、美国入境的人员不分国籍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贸易限制】

自1月29日起，针对自华进口的蝙蝠类、蛇类、獾猪、浣熊、果子狸等部分野生动物采取暂停审批、暂缓通关等禁止入境措施，所涉海关编码为0106201000（蛇）和0106199000（其他哺乳类）。

自3月6日起至6月30日，韩国实施新修订的《传染病预防管理法实施条例》，全面禁止卫生口罩、洗手液、防护装备以及熔喷布出口或运往国外，对于违者将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0万韩元（约合人民币29万元）以下罚款。9月15日起，韩国政府允许手术专用口罩出口。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处9月10日表示，自9月15日起废止手术专用口罩的公共库存义务，允许部分防飞沫口罩和手术专用口罩出口。食药处规定，允许各口罩厂商在其前两个月月均产量五成的范围内出口。但为了防止市场上盲目大量购买口罩运至海外的情况，政府将限制出口商的资格。

10月12日，韩国中央防疫对策本部本部长郑银敬表示，当天起韩国下调防疫响应级别至第一级，但这意味着防疫工作迎来新一轮的挑战，要警惕疫情再次恶化。

8.3 韩国的疫情防控措施对外商投资合作业务的影响

韩国在此次疫情的应对过程中，并未采取强制停工停产措施，也未对正常贸易通关实施过多限制，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在韩外资企业产生的直接影响相对有限，主要表现为因出入境、隔离限制等导致企业人员出差受阻、线下商务活动被迫取消或推迟。但据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透露，疫情对现有外资企业在韩经营产生较大影响，航空、旅游、流通、免税店等相关企业受冲击明显，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已成为全球经济面临的重大威胁。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发布的报告称，疫情可能使今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FDI）

总额大幅下滑，甚至可能降至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的最低点。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4月9日发表《2020年一季度外国直接投资动向》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对韩国吸引外资造成影响，今年一季度外国直接投资到位金额仅24.1亿美元，同比减少17.8%；受疫情影响，预计自二季度开始韩吸引外资业绩将更为恶化。8.4 韩国对受影响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哪些支援政策？

（1）企业支持政策

韩国政府采取的企业支援政策是一视同仁地面向所有韩资、外资企业，暂未推出针对外资企业的特殊优惠措施。目前，韩政府出台的助企纾困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加大金融支持。发挥政策性银行的带头引导作用，完善贷款政策，提高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盘活现存贷款项目，新增疫情相关贷款项目，以低息贷款、信用担保、延长还贷期限、简化审批流程等形式帮扶受疫情影响较重以及涉及创新增长、材料、零部件、设备领域的企业，重点帮助中小企业快速获取贷款帮扶。积极利用政策性银行主导性地收购公司债券，减轻企业流动资金不足压力。放宽对银行远期外汇头寸的限制，放松外汇领域的宏观健全性限制措施。签署600亿美元韩美货币互换协议，并提供上述规模美元流动性，设立股票稳定基金、扩大发行市场稳定债券担保证券（P-CBO）等，以维护汇市、股市、债市等金融市场的稳定。

二是加大出口支援。出台《提高出口动力方案》，在通过政策性银行带头向外贸企业提供优惠融资支持、减免出口保险费用的同时，通过举行在线展会、网上洽谈等贸易促进活动，帮助企业开展线上平台海外营销。与韩国外贸企业实时共享各地内陆运输、机场及港口通关、通行管制等进出口物流信息；启动24小时通关支援机制，帮助企业解决进出口通关困难；加强对韩国海外投资企业的信息服务，指导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对医疗用品等7大类商品出口提供一揽子援助。对韩国产诊断试剂予以快速批准，并提供物流、通关、营销方面支援，促进生产和出口。

三是缓解企业雇佣压力。发放雇佣支援金，最大限度支持企业维持现有的雇佣规模，持续放宽受助对象范围，对停薪留职者最高予以相当于基础工资90%的停职津贴，为停岗在家育儿员工发放特殊补助，不断提高帮扶力度。政府出面在公共部门创造新增就业岗位。为国民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助。延长韩国境内部分雇佣许可制外籍劳工的签证有效期限，避免部分招工难的行业出现用人缺口。

四是减税降费。重点为中小企业提供补贴金、税费减免、雇佣支持、租费减免等援助，以网上申请或电话申请方式予以快速审批。减轻小型工商业者的增值税缴纳比例，降低疫情严重地区住宿业财产税和综合房地产税等负担，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采取延期申报、缴纳以及免除税务检

查等措施。允许常雇员工在5人以下的小企业暂缓并分期支付电费。

五是重点扶植严重受损产业和支柱产业。将航空、旅游、免税店、文化娱乐、海运、造船、电力等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的行业列为特别支持雇佣支援行业，提高雇佣支援金发放力度；减免或允许对上述行业的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暂缓缴纳税金、办公场所租金、通信费、交通负担费、道路及河流占道费、停机坪使用费、设施租借费等多项费用。政府还拟以出资、担保等形式缓解基础性支柱产业企业的资金压力。

此外，韩国政府还将增加财政投入，向全体国民发放补助，以刺激内需，保护弱势群体。

（2）新冠肺炎疫情在韩国是否适应不可抗力条款？

韩国并没有统一适用于所有合同关系的不可抗力通用条款。韩国的法律体系将民法和商法予以区分，制定了专门的《商法》，各类商业活动、公司法、保险、海商、航空运输等领域全部归入商法的范围。韩国《民法》第390条规定，债务人没有按照债务内容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但是非因债务人故意或过失的情形导致债务人无法履行的情况除外。韩国司法界普遍认为，该条款规定的“非因义务方原因”包括不可抗力，因此可以在大多数情况下将该条款作为不可抗力的依据条款。韩国《商法》只是在海运和航空运输领域规定了承运人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免责情形和不可免责情形，而且这几个条款所提到的不可抗力，其具体内涵也不尽相同。韩国司法界普遍认为应按照每个条款的立法背景和立法意图来分别对待。

韩国虽然是大陆法系国家，但是也引进了英美法系国家的判例制度，韩国大法院（相当于中国的最高人民法院）会在网上公布全部裁判文书。这些“判例”可供下级法院判决时参考，韩国律师在写法律意见书和代理词时，可以直接引用这些“判例”作为论据。

按照韩国法院的判例，仅仅是发生疫情本身，不足以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这一点在最近韩国一个地方法院的判决中也有所体现。这个案件中，一家韩国的A旅行社常年包租济州岛B酒店的60个房间，专门供中国游客使用。但是最近因为疫情导致中国游客数量大幅度减少，这家A旅行社以不可抗力为由向B酒店要求减免租金，B酒店不同意，于是双方诉至法院。韩国当地法院认为，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导致游客减少，可以视为不可预测的事实，但是游客的数量本身就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而且包租协议不是以A旅行社能够招募足够的游客为前提的，因此原合同应继续履行。韩国司法界人士普遍认同该判决，仅凭疫情扩散，还不足以认为是不可抗力或客观状况发生变化，但是也同时强调，如果是因为疫情扩散，政府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可以主张适用不可抗力。如上，韩国司法实践中对不可抗力的认定比较谨慎。

中资企业遭受不可抗力时要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损。需要注意的是，中国企业向韩国企业通知不可抗力时，最好采取书面方式通知，并注意保留往来电子邮件、信件等书面证据材料；有条件的企业，建议向中国贸促会或韩国贸易协会申请出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如果遇到韩国企业不予认可不可抗力的情况，就要及时做好诉讼准备，做最坏的打算、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损失。

8.4 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及防范当地疫情风险的建议

新冠肺炎疫情对在韩中资企业的影响主要有：

一是中国在韩企业普遍承受一定防疫压力。

二是中国在韩航运、旅游企业遭受较大冲击，其他服务业企业也普遍面临经营困难。受制于疫情限制措施，中韩间客运航班大幅减少，人员往来锐减，航空运输、物流、旅游等相关企业遭遇直接冲击；国内企业复工复产延迟、欧美疫情爆发等也导致国际货运需求减少，影响海运企业效益；疫情导致韩国内需求下降、消费萎缩，餐饮、零售等依托韩当地市场的中资服务业企业经营陷入困境；由于利率、汇率和国际油价等大幅波动，导致企业投融资意愿减弱，影响中资银行、保险证券行业正常业务。

三是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受到一定影响。疫情蔓延全球对产业链供应链的有序运转造成冲击，导致相关中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波及，部分企业甚至出现短暂停产。

四是人员往来受阻，部分项目考察、建设延期。签证、隔离等防控疫情措施给我在韩企业的业务开展与交流造成一定不便，部分处于筹备期、建设期的项目暂时被迫延期。

对于防范当地疫情风险的建议主要有：

一是严格遵守韩国防疫有关法规和倡议，认真落实国内对境外中资企业防疫有关要求，继续加强自我防控，确保员工健康安全。

二是紧密关注、研究韩国政府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出台的各种企业扶持政策以及我国出台的“走出去”扶持政策，积极争取，善加利用。

三是分类施策，积极减损。对于中方因疫情而违约等风险，及时与各方沟通，并向相关部门获取不可抗力证明等材料，争取相关方谅解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对于外方违约导致我企业受损的，未雨绸缪，并研究相关索赔策略和方案。

四是密切关注形势发展，客观合理评估风险，确保生产经营正常有序。

五是结合两国经济恢复刺激政策，加强市场研判和预测，争取“化危

为机”。

附录1 韩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总统秘书室(青瓦台), 网址: www.cwd.go.kr
- (2) 国家人权委员会, 网址: www.humanrights.go.kr
- (3) 监察院, 网址: www.bai.go.kr
- (4) 国家情报院, 网址: www.nis.go.kr
- (5) 广播通信委员会, 网址: www.kcc.go.kr
- (6) 国民权益委员会, 网址: www.acrc.go.kr
- (7) 国家安保室
- (8) 金融委员会, 网址: www.fsc.go.kr
- (9) 核能安全委员会, 网址: www.nssc.go.kr
- (10) 公正交易委员会, 网址: www.ftc.go.kr
- (11) 法制处, 网址: www.moleg.go.kr
- (12) 国家报勋处(升格为长官级), 网址: www.mpva.go.kr
- (13) 食品药品安全处, 网址: www.mfds.go.kr
- (14) 人事革新处, 网址: www.mpm.go.kr
- (15) 中小风险企业部, 网址: www.mssf.go.kr
- (16) 企划财政部, 网址: www.mosf.go.kr
- (17) 科技信息通讯部(新内设次官级的“科学技术革新本部”), 网址: www.msit.go.kr
- (18) 教育部, 网址: www.moe.go.kr
- (19) 外交部, 网址: www.mofa.go.kr
- (20) 统一部, 网址: www.unikorea.go.kr
- (21) 法务部, 网址: www.moj.go.kr
- (22) 国防部, 网址: www.mnd.go.kr
- (23) 行政安全部(新内设次官级的“灾难安全管理本部”), 网址: www.mois.go.kr
- (24) 文化体育观光部, 网址: www.mcst.go.kr
- (25) 农林畜产食品部, 网址: www.mafra.go.kr
- (26) 产业通商资源部(新内设次官级的“通商交涉本部”), 网址: www.motie.go.kr
- (27) 保健福祉部, 网址: www.mohw.go.kr
- (28) 环境部(新增水资源管理职能), 网址: www.me.go.kr
- (29) 雇佣劳动部, 网址: www.moel.go.kr
- (30) 女性家族部, 网址: www.mogef.go.kr
- (31) 国土交通部, 网址: www.molit.go.kr

- (32) 海洋水产部, 网址: www.mof.go.kr
- (33) 国税厅, 网址: www.nts.go.kr
- (34) 关税厅, 网址: www.customs.go.kr
- (35) 专利厅(专利主管部门), 网址: www.kipo.go.kr
- (36) 调达厅(负责政府采购), 网址: www.pps.go.kr
- (37) 统计厅, 网址: www.kostat.go.kr
- (38) 检察厅, 网址: www.spo.go.kr
- (39) 兵务厅, 网址: www.mma.go.kr
- (40) 防卫事业厅, 网址: www.dapa.go.kr
- (41) 警察厅, 网址: www.police.go.kr
- (42) 消防厅, 网址: nfa.go.kr
- (43) 文化材厅(文物主管部门), 网址: www.cha.go.kr
- (44) 农村振兴厅, 网址: www.rda.go.kr
- (45) 山林厅, 网址: www.forest.go.kr
- (46) 气象厅, 网址: www.kma.go.kr或weather.go.kr
- (47) 行政中心复合都市建设厅(负责世宗市建设和管理), 网址:
www.naacc.go.kr
- (48) 新万金开发厅(负责新万金地区建设和管理), 网址:
www.saemangeum.go.kr
- (49) 海洋警察厅, 网址: www.kcg.go.kr
- (50) 总统警护处, 网址: www.pss.go.kr
- (51) 国务调整室, 网址: www.opm.go.kr
- (52) 国务总理秘书室, 网址: www.opm.go.kr

上述机构均按照政府组织法设立。此外, 本届总统直属部门还包括按照宪法设立的国家安全保障会议(NSC)、民主和平统一咨询会议、国民经济咨询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咨询会议、国家元老咨询会议(该机构自卢泰愚总统执政后没有运行)等总统顾问机构。据统计, 韩政府(总统、总理、各中央部委)共设有40个行政委员会、534个咨询委员会, 均系依法律和总统令设立的“行政机构委员会”, 其中包括根据相关法律由总统任命的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规制改革委员会、军队死亡事故真相查明委员会等3个行政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和总统令由本届总统任命的北方经济合作委员会、四次革命委员会、工作岗位委员会、国家均衡发展委员会等19个咨询委员会。韩国实行地方自治制度, 目前共有17个“道”级别的地方自治政府。

附录2 韩国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

【韩国华人商会】

(1) 中国在韩侨民协会总会

电话: 02-3141-6086

传真: 02-3141-6084

(2) 汉城华侨协会

电话: 02-776-8416

传真: 02-753-3990

地址: 首尔市中区明洞2街105号

(3) 韩国中国商会

地址: 首尔市中区七牌路42(蓬莱洞1街)友利大厦1303号

电话: 0082-2-37838405

传真: 0082-2-37838400

1. 商会简况

韩国中国商会(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in Korea)于2001年12月26日在韩国首尔成立,为非营利性社团法人。其会员是经韩国政府部门正式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或代表机构。商会会长由全体会员选举产生,2018年2月至今的会长单位是中国工商银行首尔分行,商会秘书处设在中国贸促会驻韩国代表处。该商会在中国驻韩国使馆经济商务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根据商会开展业务合作和为会员提供直接有效服务的需要,商会下设如下分会:金融投资分会、贸易分会、交通旅游分会、海运分会、钢铁分会、文教工程分会、IT分会、地方代表处分会、釜山分会、济州分会。现任会长单位是工商银行首尔分行,会长为工商银行首尔分行总经理牛建军。截至2020年5月底,商会会员单位共162家。

2. 商会服务职能

韩国中国商会以促进中韩两国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为宗旨,致力于增进中韩两国工商企业界的相互了解与交流,维护会员的合法利益,推动在韩国中资企业经营环境的改善,促进中韩企业间经贸投资的合作与发展,指导和协调商会会员依法、合规经营、公平竞争,促进在韩中资企业的平稳、健康发展。

韩国中国商会与中国驻韩国大使馆、韩国政府部门、各友好商会及社团保持密切联系,并为商会成员及其他有意来韩国开展业务的机构和人士提供必要的咨询和服务。

(1) 协助会员向本国及驻在国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建议、意见和要求,

接受并转达政府部门对会员开展有关业务活动的指导。

(2) 协助会员研究讨论在韩国贸易投资和其他商务活动的课题。了解在韩国开展业务的法规和操作程序,帮助分析解决关于投资、贸易中出现的问题,依法维护中资企业的合法利益。

(3) 建立和加强与驻在国的商协会、企业集团的联系与合作。参加与韩国政府有关机构和工商业界团体共同举办经贸交流活动。

(4) 举办业务报告会和各种联谊活动,增进中韩两国民间商贸的相互了解,并促进商会会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5) 了解韩国经济贸易和市场需求,收集和编译韩国政府颁布的有关贸易、金融、海关、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向会员提供在韩商贸、投资的信息和咨询。

(6) 协助国内来韩国的企业开展经贸考察活动,应韩国本地企业和团体要求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和相关服务。

3. 商会已开展活动

自成立以来,中国驻韩国商会秉承公正、透明、自律的原则,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多彩的活动,收效显著。组织建设方面,商会致力于为企业提供服务引导,加强会员间交流,营造良好学习氛围,丰富企业员工文体娱乐生活,增强企业凝聚力和责任感;对外交涉方面,商会代表中资企业积极协调解决问题和困难,改善企业经营环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中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协会、政府间交流,为中韩两国经贸往来和民间外交做出了努力。

近年来,商会已开展的活动主要包括:一是沟通联谊。通过会员代表大会、会长团会议以及各种交流会、座谈会等,为会员搭建沟通与交流的桥梁,增进感情,强化凝聚力,促进企业合作。二是咨询服务。举办“韩国劳动法讲座”、“金融法律知识大讲堂”、“区块链讲座”等,有针对性的为会员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此外,聘请韩国政商界及法律界人士组成咨询委员智囊团,为会员企业遇到的困难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三是协调自律。多次配合使馆开展商会会员安全生产和风险防范工作,2018年5月还专门举办了安全体验培训,提高了会员企业的安全意识,推动了会员建立长期有效的安全防范机制。四是对外交流。韩国中国商会一直注重与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合作,并组织会员参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等韩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活动。此外,还组织会员企业多次赴地方、企业考察与交流,为企业开展经贸合作牵线搭桥。截至2019年3月,商会已与韩国各道(省)市地方政府及12个行业协会建立了业务合作机制,并与韩国科技园区协会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五是履行社会责任。多次举办“企业社会责任讲座”,积极参与“汉语桥”、关爱困难学生、“梦想”成就“未来”等公益活动,引导会员提高中资企业的社会责任感。

识，提升形象，增加社会认同感。韩国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时，商会第一时间向会员企业发出对韩捐助倡议，组织会员企业与韩方携手抗疫，得到韩国各界广泛好评。六是维护权益。积极参加韩国政府组织的各种外资企业恳谈会等，代表中资企业发声，反映中资企业诉求，探讨解决方案。在提升对话平台方面，商会还于2016年末、2017年初分别向韩国政府总理及代行总统层面提出了中资企业诉求，2019年初直接与韩国总统对话，反映中资企业政策性建议。

2015年以来，韩国中国商会在商务部、中国大使馆、中国贸促会的指导下，在积极促进中资企业有效利用中韩FTA、帮助会员拥有良好经营环境、提供与韩国地方政府及有关机构交流合作平台、改善会员准入条件等方面做了进一步努力。首先，为促进中韩企业有效利用FTA与合作，举办了多场有关中韩FTA系列服务活动，如先后举办2015中韩企业家FTA联合论坛、中韩FTA生效庆典大会、2016韩中企业家合作发展暨FTA与产业促进论坛等活动。其次，商会事务局(贸促会驻韩国代表处)主动代言工商，协助会员反映、跟踪并解决经营中的问题。如与KOTRA外国人投资服务中心举办“服务在外企业在韩国经营问题与案例分析”座谈会；组织会员参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主办的“中国投资周”活动，向韩国政府部门面对面反映会员在韩国经营中的合理诉求。三是与韩国地方政府合作举办经贸交流活动，搭建会员同韩国地方政府合作的平台。韩国中国商会分别与珍岛郡政府和庆州市政府举行相关经贸交流活动。

韩国中国商会会员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中文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韩国代表处	02-3783-8401	02-3783-8400
2	中国工商银行 首尔分行	02-3788-6670	02-755-3748
3	中国建设银行 首尔分行	02-6730-3600	02-6730-3601
4	中国银行 首尔分行	02-399-6275	02-399-6265
5	中国交通银行 首尔分行	02-2022-6888	02-2022-689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尔分行	02-3788-3900	02-3788-3901
7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韩国工作组		
8	中国检验检疫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02-6393-5800	02-6393-5808
9	方圆(韩国)株式会社	02-3453-9077	02-3453-9076
10	韩国五矿株式会社	02-779-4741	02-779-4745
11	韩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02-3456-0808	02-3456-0888
12	京东方韩国法人	031-778-8060	031-778-8066

13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02-6288-0001	02-6288-0099
14	老独一处	02-517-4552	02-542-4551
15	株式会社润康商社	031-411-1689	031-411-1687
16	中国联通韩国运营有限公司	02-2010-8869	02-2010-8899
17	中国电信韩国分公司	02-6971-3788	02-6971-3700
18	百事德空气处理设备株式会社	031-975-7183	031-975-6183
1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韩国营销中心	02-2102-7570	02-518-3395
2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尔营业部	02-774-6601	02-773-9233
2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韩国支店	02-1899-5539	02-773-1900
22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02-6959-9515	02-6959-9516
23	(株)中国新兴航空	02-318-3050	02-318-0239
24	韩国中国旅行社	02-752-3399	02-757-3737
25	中国航信韩国株式会社	070-7169-2413	02-757-3737
26	CTS中国旅行社	02-756-9906	02-756-9909
27	圣美堂株式会社	02-318-2289	02-3789-2289
28	中远海运(韩国)有限公司	02-2184-3318	02-3452-4766
29	中国外运韩国公司	02-3788-8201	02-771-2386
30	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02-3271-6714	02-3271-6770
31	韩国大仁轮渡有限公司	02-3218-6566	02-3218-6565
32	鞍钢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070-4452-8314	02-556-8391
33	中国首钢国际韩国公司	051-7459-118	051-7459-117
34	东北特殊钢韩国(株)	031-319-2077	031-319-2911
3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韩国代表处	02-2038-3291	02-785-3294/5
36	宝和通商(株)首尔事务所	02-508-0893	02-508-0891
37	山东省政府驻韩国经济贸易代表处	031-711-8558	031-713-8998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驻韩国办事处	02-716-8818	02-719-8858
39	烟台市政府驻韩国商务代表处	070-8973-5288	070-8973-5287
40	盐城市人民政府驻韩国经贸联络处	02-548-8987	
41	人民网韩国股份有限公司	02-732-5588	02-732-5587

4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	02-733-8802	02-722-6898
43	威海国际公司 韩国事务所	02-706-0207	02-706-0205
44	中国抚顺对外建设经济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代表处	02-725-3278/97 65	02-725-3599
45	(山东高速集团)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韩国代表处	02-786-6817	02-786-6816
46	华晟商务 Seoul事务所	02-565-5188	02-563-5185
47	黑龙江国际工程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02-785-6188	02-785-7399
48	中国工商银行釜山分行	051-463-8853	051-463-6880
49	中国船级社釜山分社	051-463-2658	051-463-2657
50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釜山支店	051-463-6190	051-441-6880
51	中国银行大邱分行	053-523-8858	053-523-8861
52	湖南省驻韩国商务代表处	02-407-8866	
53	携程韩国公司	02-734-8885	02-734-8886
54	南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韩国办事处	02-558-8891	02-558-8878
55	中国吉林(优秀)商品展销中心	02-6399-6111	02-6399-6112
56	韩国明川国际株式会社	02-6399-6111	02-6399-6112
57	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株式会社	061-543-8818	061-543-8819
58	中兴通讯韩国分公司	02-559-2402	02-559-2410
59	润亨丰国际贸易株式会社	02-966-8899	02-2231-0455
60	山东航空公司首尔支店	02-773-9231	02-776-5051
61	畅游韩国分公司	02-2052-3382	02-2052-3381
62	威海胶东国际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031-684-5999 02-718-9688	031-6838-550 031-684-5933
63	延边州政府驻首尔办事处	02-755-7025	02-755-7028
64	韩国金淘株式会社	02-2226-5888	02-2226-3888
65	LCK有限公司/吉林省隆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70-7076-2600	031-441-7150
66	青岛国际工商中心有限公司釜山代表处	051-998-0277	051-998-0279
67	广东省驻韩国经贸代表处	02-303-3261	02-303-3263
68	日照市驻韩国经贸代表处	02-752-8828	02-752-8829

69	江苏省驻韩国经贸代表处	02-2183-1238	
70	BGM株式会社（宝钢韩国加工中心）	070-4422-5900	031-351-4558
71	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驻韩国代表处	02-2739-6206	02-2739-6205
72	江苏悦达集团韩国（首尔）代表处	02-548-8987	
73	太库加速韩国有限公司	02-3454-1336	02-2188-3060
74	恒康（韩国）株式会社	02-585-6929	02-585-6927
75	东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2-728-9121	02-2095-6302
76	唯品会韩国子公司	02-2256-6666	02-2052-1688
77	C&K物产	032-881-6234	032-881-6235
78	（株）中国电视韩国分公司	02-783-6886	02-783-6887
79	韩国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051-747-2653	051-747-2651
80	株式会社太宝国际	02-564-8787	02-551-1202
81	银联国际韩国分公司	02-6488-2890	02-6488-2884
82	海尔电子销售株式会社	02-6213-8815	02-6213-8801
83	本溪钢铁韩国有限公司	02-501-8131	02-834-8131
84	大连市驻韩国事务所	02-318-8801	02-318-8802
85	圆通速递韩国分公司	031-986-0208	031-986-0209
8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尔分行	02-3788-3700	02-3788-3701
87	CK国际投资贸易集团株式会社	02-541-1919	02-541-3939
88	威海市政府驻韩国办事处	032-230-5959	032-230-5958
89	上海振华韩国株式会社	051-971-1528	051-941-1528
90	唐风汉语韩国株式会社	1666-9588	02-3141-5258
91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韩国子公司	02-719-1688	02-3775-1688
92	长城移动韩国公司	02-3497-1860	02-3497-1861
93	绿地韩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64-733-8866	064733-3385
94	奥森房产		064-784-8838
95	百通鑫源株式会社	064-745-7077	064-745-7078
9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济州梦想大厦项目部	064-711-2827	064-747-2827
97	济州中国城开发		064-795-8833
98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济州营业部		064-712-8994

99	NEW华青旅行社		064-713-8458
100	国人旅行社		064-751-9886
101	佑晟投资开发株式会社		064-805-8057
102	新华联	064-745-8898	064-745-8828
103	悦海堂		064-749-8891
104	晟云实业公司银杏酒家	064-745-8666	
105	百年集团株式会社		
106	比亚迪		
107	吉祥航空		070-8900-3389
108	(科瑞)韩国绿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	蓝鼎济州开发有限公司		
110	同济投资	064-745-9288	064-744-4188
111	唐宫饮食产业株式会社	064-901-6888	
112	和禾株式会社	010-5638-8735	010-5638-8735
113	韩国连合株式会社	064-745-5710	064-746-5710
114	维荣室内建设有限公司	064-711-2256	064-711-9214
115	ABL 人寿保险(安联人寿保险)	02-3787-7000	02-3787-8787
116	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	02-761-8118	02-782-8828
117	株式会社金跃韩国	02-508-8727	02-567-8727
118	(株)地球村国际教育	02-838-8804	02-838-8812
119	明德国际(株)	02-365-8686	02-365-8687
120	(株)世凯国际运输	032-765-4716	032-4325-4720
121	大华技术韩国有限责任公司	070-8161-8889	02-868-9889
122	(株)LJ POWER	02-477-4177	02-451-0981
123	荣昌国际贸易公司	032-888-9768	032-207-5000
124	花家怡园韩国总店	02-396-5000	02-394-5292
125	大宝产业(株)	051-711-8980-2	051-980-6889
126	马钢韩国事务所	02-556-2128	02-556-2129
127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2-2048-588	032-772-8588
128	HAM株式会社(韩牧乳业)	061-791-0897	061-791-0898
129	建发金属韩国株式会社	02-785-9118	02-785-9117
130	盾安韩国株式会社	070-7450-8163	055-266-4518

131	株式会社沃尔顿链科技	02-6101-9955	02-6101-9954
132	中国移动国际韩国有限公司	02-2135-1790	02-2135-1790
133	锐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2-2125-5058	02-6280-5118
134	海底捞韩国有限公司	02-6261-8261	070-5167-3140
135	斯可馨家居韩国分公司	02-545-0034~5	02-545-0099
136	(株)博士集团	041-417-1278	041-417-1277
137	山东浪潮进出口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	02-706-8912	070-7428-8912
138	延吉市人民政府驻首尔办事处	070-7507-8888	
139	DHH咨询株式会社	02-2097-8308	02-2097-8299
140	山河韩国株式会社	010-4001-1070	031-274-1070
141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	02-6485-8858	02-6486-8858
142	光明物流株式会社	031-461-8868	031-460-2188
143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韩国办事处	02-772-5488	02-6008-5201
144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韩国营业部	02-6360-3898	02-6360-3899
145	中经网韩国株式会社	02-701-5006	02-701-5063
14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韩国营业部	032-743-6990	032-743-6991
147	株式会社 绿人济州		
148	CBD家居		
149	盛世嘉华株式会社		
150	中源株式会社	02-718-6888	02-715-7888
151	Dream CIS	02-2010-4500	02-2010-4593
152	Global East Korea	02-6245-8688	02-572-7716
153	(株)新华国际	02-861-9195	02-861-9193
154	北京同仁堂首尔株式会社	02-735-7989	02-734-7989
155	赛格威-纳恩博首尔公司	070-4068-8002	
156	星微韩国株式会社	02-6303-8185	
157	顺丰速运	02-2657-8743	02-2657-8721
158	韩国旅悦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70-4919-7034	02-6303-0098
159	太平洋联盟韩国(株)	1522-1642	02-565-8898
160	国茅酒株式会社	031-426-8887	031-426-8887
161	首尔弘益翻译有限公司	02-333-0890	02-6008-7698
162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863-8837	02-863-8817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韩国》，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韩国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韩国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韩国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相关优惠政策内容有可能因时间变迁或法律的更改发生变化，请以韩国各级政府的规定和相关法律为准。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谷金生公使衔参赞亲自组织、督促、把关，全处人员认真撰写，参加撰稿工作的人员为：王从容、王治林、张席炜、兰岚、胡晨沛、杨军、孙世夫、赵亮、杨颖璽、王雨婷、王桐、王晓宇，雇员裴惠林、任多彬、金根我也参与了基础材料搜集。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研究人员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韩国各政府部门网站以及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等韩国部分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不能一一列举，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0年11月